

没有財產权的权力

〔美〕阿道夫·貝利著

江 清 譯

內 部 讀 物

商 務 印 書 館



沒有財產的權力

美国政治經濟学的新发展

[美] 阿道夫·貝利著

江清譯



內部讀物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年·北京

Adolf A. Berle, Jr.
POWER WITHOUT PROPERTY
A New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59

內 部 讀 物

沒有財產的權力
美國政治經濟學的新發展
〔美〕阿道夫·貝利著 江清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7號)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裝

統一書號：4017·38

1962年9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frac{1}{32}$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118千字
印張 5 $\frac{8}{16}$ 印數 1—2,500册
定價 (10) 0.85元

譯者前言

本书作者阿道夫·貝利是美国壟断資本主义的辯護士，是“人民資本主义”神話的主要宣傳者之一。他于 1895 年生于波士頓，1916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作过律師，作过教授；1932 年成为罗斯福總統智囊团的一个成員；还作过国务卿助理（1938—1944）和駐巴西大使（1945—1946）。同时他也是大公司的法律顧問兼美国精蜜公司的董事长。

他的主要著作有《現代公司和私有財產》、《政治力量的自然選擇》、《二十世紀的資本主义革命》（1961 年商务印书館有譯本出版）等书。美国进步作家維克多·佩洛說：“他以前的著作大多是具体研究和荒謬理論的混合物，但是他最近出版的几本书却是毫无認真研究迹象的赤裸裸的宣傳品”。《沒有財產的权力》这本书就是他继《二十世紀的資本主义革命》之后所写的这样一部宣傳品。

在本书中並沒有有什么新鮮的东西，仍然不过是“人民資本主义”神話里面的那一套陈詞濫調。他力图用一些不成其为理由的理由来証明財產和管理权已經分离，胡說什么現在領導美国大公司的并不是金融寡头，而是一些拥有权力但沒有財產的专业經理；胡說什么美国政府时时刻刻在干預股票經紀人的活动，以便指導經濟活动为社会造福；胡說什么現在美国工人階級过着世界上水平最高的生活。书中还专用一章来对比美国的資本主义制度和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极力为壟断資本主义塗脂抹粉，并誣蔑社会

主义,认为这二者会越来越相象。事实胜于雄辯,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值一駁的。不过由于它是一部为壟断資本主义大吹大擂的宣傳品,得到壟断資本家們的賞識,在資本主义国家中頗有一些市場。我們譯出这本书,完全是为了把它作为反面教材供学术界批判之用的。

目 录

前言	3
导論: 分別为企业家、美国自由主义者、学者和不承担 义务的公众写的四篇前言	5
为企业家写的前言	7
为美国自由主义者写的前言	14
为学者写的前言	20
为不承担义务的公众写的前言	27
第一章 資本的各种习性及其影响	31
資本的变化情况	31
資本: 1919—1947年	34
1947—1957年的十年	42
由个人供应的資本	46
資本的运用: 資本的形成和冒险	50
法团权力和公司控制权的連鎖反应	55
經濟权力和将来的发展	60
第二章 財產权的分裂	62
法律上的发展	62
个人与經濟創制权的分离	63
分配图表	67
不断变动的权力所在地	71
第三章 經濟权力的哲学	79
权力的社会現象	80
行使中的权力——直接和間接的效果	83

經濟权力的限制和控制	89
政府控制的和非政府控制的經濟权力	94
“合法性”	99
“一致的公論”：經濟民主主义的现实問題	110
第四章 經濟共和国	117
生产	119
持續性	121
个人参加經濟生活的机会	122
經濟計劃	124
政府計劃的工具	127
私人計劃的工具	130
工作的权利	132
最后的权威	133
第五章 人民資本主义与苏联共产主义的展望	139
財產权力范围大小的相似性	139
資本的形成：同和异	145
国际經濟：合作呢还是互相冲突呢？	149
权力的控制	150
各章的注釋	156

前 言

1958年春承普林斯顿大学邀我在那里发表斯丹福·李特尔讲演，这使我有机会把我花了一点时间作出的某些研究成果編輯在一起。那几次讲演提出了这样的問題：至少在工业发展方面，美国的制度現在是否不仅要从經濟学的观点来考察，而且必須从政治学的观点来考察。

当我从事于这个問題的研討时，出現了几本頗有意思的书。其中一本是約瑟夫·李文斯顿的《美国的股票持有人》，下文将予以論列。另一本是保尔·哈布莱克特博士的关于年金基金会的研究，不久将由二十世紀基金会出版。这部著作我已看到了原稿，并得哈布莱克特博士的允許，利用了其中的某些数字。第三本是約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思教授的文笔犀利的著作《丰裕社会》，它在我修改本书时提醒我注意从經濟方面考虑問題的新的境界。此外还必须提到爱德华·梅逊院长的《經濟集中和垄断問題》。他的意見并不是說权力集中的論据必然是錯誤的，而是說：

目前人們之所以紛紛談論集中，一部分的原因很可能是在于他們抱有这样的錯覺，认为在过去不太远的时期經濟是竞争性的。

显然，光說某一件事过去一向存在，只是不为人所認識，那是解决不了問題的。

无论如何，随着受“一致公論”的抑制并向其負責的集中了的經濟权力的出現，也确实显现出了一个民主經濟的輪廓。这就在下列两种势力之間确立起一股很好的緩冲力量：可以称为“民主

的”势力, 以及其权柄不是得自公众的委托而是得自有历史背景的
产权的势力。

我应当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的高等法人组织问题研究班, 因为
有三、四届的学生曾经同我辩论过这些问题; 也要感谢保尔·哈布
莱克特博士, 因为他允许我利用他所搜集的资料; 同时也要感谢马
克斯·阿斯科利博士, 因为他审定了我的某些有关政治学的理论。

我还应当感谢马加莱特·普尔小姐, 因为她曾尽力使原稿具
有可以排印的形式。

阿道夫·贝利

1959年1月于哥伦比亚大学

导論：分別为企业家、美国自由主义者、学者和不承担义务的公众写的四篇前言

我并不认为本书所得出的結論都是确定不移的。进一步的研究和評論可以修正这些結論，或許把它們完全推翻。可是我确信，无論是誰，只要認真面对这里所提出和闡釋的作为論据的事实，就会覺得他对于我們称之为“資本主义”的过程和制度的看法，将不断地加以改变。本书所研究的，是成为不断进行的美国社会革命組成部分的一系列互相关联的經濟連鎖反应。这一革命受着使它活动的推动力的鼓舞，有力地影响着我們全体的生活。在将来的岁月里，这种影响可能更为显著、更为深远。革命的过程对于若干立刻就牵涉的集团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但是其他每一个人也应该对它有所了解。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对一些已經发生兴趣和在某些情况下表示过反对意見的集团，撰写一篇直率的評論文章。

近几十年来，企业和企业家一直是这一革命的主要的、虽然是缺乏理解力的工具。自由主义者向来是使国家一再参与这一革命的主要动員者。学者們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事实，并且同样重要地，也提供了关于这些事实的重要意义的見解，通过这些事实和見解，我們才开始懂得这一美国运动的原动力。很明显，不論自觉或不自觉，我們大家都是这一运动的参加者。

一生中，某个时期从事法律和經濟学的学术研究工作，另一

时期又在律师界、实业界、外交界和政界经历相当嘈杂的实际生活，这种生活上的波动使我很自然地——几乎是本能地——感到政治学的学究气的抽象理论和人类的社会政治成果有着直接关系。我想到大企业时就不能不想到政府机关和在其中工作的人们，想到经济政策时就不能不揣想那些对调查委员会作证的人们，或是执行一套一套规章条例的官吏。自由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运动是美国历史中一种有力的、恒久的影响力量；在我看来，他们就是我所熟悉的人们：我的父亲、路易斯·布兰德斯、罗伯特·拉弗勒特、乔治·诺里斯^①、富兰克林·罗斯福以及政界和文化界中我的朋友，他们作了调查研究工作，草拟了大纲，制订了法律，并为这种运动而斗争。最后，无论对于我或是任何别人来说，要离开关于男男女女特别是孩子们的遭遇的活生生的电影镜头来考察一种经济制度，那是——或者至少应该是——不可能的。

然而，最为有关的各集团却简直没有露出任何迹象，说明他们了解自己在这一场面伟大的戏剧中所担任的真正角色。这或许是由于他们也象政治和社会改革的大多数参加者一样，一般都用过去的说法来考察将来的事物。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是向后看的。而是因为所有的说法都反映过去的经验。而将来和将来的惯用语都在前面。只有在以后，新的事实和新的分析才能得到新的说明。

在这四篇前言里，人们被说成我所认为的样子，而不是被说成

^① 路易斯·布兰德斯(1856—1941)，美国法律学家，于1907年至1913年任美国最高法院陪审法官，著有《别人的钱》、《规模庞大所造成的灾难》等书。罗伯特·拉弗勒特(1855—1925)，美国的政治领袖，于1885年至1891年任众议院议员，后为参议员；乔治·诺里斯(1861—1944)，美国政治家，于1903年至1913年任众议院议员，后为参议员，均曾反对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

他們自己所认为的样子。有些人会感到吃惊。企业家将发现他是一个政治家和政治委员——或许甚至是一个革命的政治委员。自由主义者将发现他是一个传统主义者。两者都被镶嵌在固定的框子以内，这种框子是许多人会愤慨地加以否认的。学者将发现他既是一个圣职上院议员，又是一个立法者。

我们其余的人将发现自己是一个经久不断的选举的不自觉的投票人，这一选举不断地使一种分裂而互相竞争的财产权的制度，朝着一种或多或少被控制的权力的制度转变。我们也许喜欢它，也许不喜欢它，但是我们必须了解它。

为企业家写的前言

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1959年），美国企业家，特别是大企业的总经理，正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有些人了解这点；有些人则不了解。他所得到的东西大大少于他所应得的一份，同时又大大多于他所应得的一份。从纯产量上看，现在为大企业所统治的美国经济已证明比世界上任何经济都有更大的生产力。在社会立法和工会力量的共同刺激之下，它已使生活水平有了或多或少连续不断的提高（所谓生活水平，我指的是工业体系中差不多所有人的实际工资和购买力）。在消除一阵一阵发生的不诚实行为或类似不诚实行为方面，已有了很大的进展，在过去几十年间，这种阵发的不诚实行为十分频繁，使我们这一制度的名誉受到了损失。实际上全世界——共产主义世界以及非共产主义世界——都需要重复这种成就。

的确，企业家在作出这种成就时，获得很多助力。无论在企业

界或政府中，誰要是說“他”作出了某種成就，一般說來都確確實實是在撒謊。是他和許多別人共同作出這種成就的。然而，一種制度的負責領袖們有權利享受成功的榮譽，正象他們必然要對失敗負責而承擔污名一樣。在其他歷史時期里，這類人都會得到某種現代極少數（如果有的話）美國企業家所能得到的名望和褒獎。在十七世紀，他們會被封為公爵。即使在現今半社會主義的英國，很多人都成了世襲貴族，而且那些真正希望得到它的人結果都進了上議院。由於世襲的貴族爵位意味着被剝奪了獲得英國政治生活中最高獎賞的權利，因此一種新的辦法是獎給終身為止的貴族爵位，以便偶然的繼承不致於使企業家的兒子不能進入下議院和獵取內閣職位。

在美國就不是這樣。很少有人知道，而且大多數人也不去注意，誰是通用電氣公司或美國鋁業公司、美國鋼鐵公司或美國電話電報公司、聯合化學公司或大西洋和太平洋茶葉公司的現任經理。在公眾保有的公司里，一個美國企業家通常不能象三十年以前摩根、范德比爾特、貝爾芒特、洛克菲勒、梅倫和戴維斯發財致富那樣，確實發一筆大財。他只能好好地工作，掙一筆稱心的獎金，拿一筆優厚的津貼，或許附帶弄一點錢。如果有相當的好運氣，他也確能變成“小康”，並且使他的家庭過舒適的生活。可是他的兒子就必須和別人一樣出去尋找工作，當然，要是他甘心於過那小康的無業游民的日子，那是另一回事。

企業家也能參加政治活動，一般都是通過委任途徑。最近很多企業家都在華盛頓擔任內閣職務。他們很快就發現這種職業簡直沒有什麼好處。歷任各種職務以後（在這些職務上，他們大多數都曾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都願意回去在老人牌燕麥公司或通用

汽車公司中、在傳統的大市銀行或商業法律事務所中，過(比較)有保障的生活。當他們回去的時候，人們一般都用“這些時候你在什麼地方？”這類問話來歡迎他們。只有當他們搞起販賣他們可能有的政治影響和友誼關係的生意的時候，他們才能把自己的經驗變成真正的、雖然是有些靠不住的金融資產。更經常的是，這些人在躲開政治職務以後，都要搞搞公益的工作。這可能意味着從為母校籌募捐款起到建立一筆基金為止的一些事情。但這時他們所得到的褒獎和聲望，不是為了他們持久的經濟和實業的成就而給予他們的，而是為了他們的業外活動而給予他們的。

我認為這是由於三種原因。

第一個原因(關於這點，人們毫無辦法)是，美國嚴謹地用不給與它的一切掌權者以永久性聲望的辦法來整飭他們——例外的只是對於少數象華盛頓、傑克遜、林肯、威爾遜和兩個羅斯福那樣的特出人物。(他們都不是企業家。)認為美國是“唯物主義者”的歐洲人不妨想想這樣一個事實。任何美國人都能告訴他馬克·吐溫是什麼人；可是很少人，如果有的話，能夠記得任何歷史時期的國務卿是誰(當然除去現在的一些人以外)。我們曾經有過的最偉大的人物之一約翰·海之所以為人所熟知，是因為他寫了一部林肯傳和一首叫做《小短褲》的詩，而不是因為他通過海—龐斯佛爾特條約建立了西半球的和平。如果政界中人這樣倒楣，我們怎能希望現在的企业家將過得更好呢？

第二個原因更深刻些。企業家簡直不承認讓他們以外的某一集團或某些集團評價他們的工作並作出判斷是必要的。這我並不是說他們應該不斷地受到批評；我是說只有有了很多完全獨立的意見，才能有實效地贊揚他們的成功和譴責他們的失敗。企業家

往往抱有違警罪法庭被告人的看法，人們對他說他會得到公正的處理，他回答說這正是他所害怕的事情。然而，很明显，只有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的褒獎才是值得享有的。如果你在適當的地方登了足夠的廣告，而且你的通聯工作人員又干得相當出色，那麼，你就能從各種組織——從印第安納州洛塔斯港的初級商會起到全國制箱工人協會或實況錄音廣播站聯盟的“本年名人”提名錄為止——那里獲得一種“獎賞”。願上帝恕我們無罪，你甚至還能從某些大學得到名譽學位；然而我說這句話並不是要誹謗一所高貴的學校對於一個高貴的企业家所給的獎勵，这个企业家对它有所貢獻，應該光榮地得到學校所僅僅能夠給予的一種“謝禮”。但是，這種東西既沒有魅力，也不能令人感服。更經常的是，你的受獎的企业家將最珍惜一小群不著名的獨立的朋友們給他的某種小紀念品，這些人真正懂得好壞，他們所處的環境使他們不該說什麼話，可是他們覺得不得不私下里誠懇而沉着地說，某某人做了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但是這不是社會的褒獎，也不能代替社會的褒獎。

因此，我會竭力主張需要有一些“聖職上院議員”來同“普通上院議員”相對抗，這不但是時代的需要，而且也是企業家的需要。

“聖職上院議員”看來也許是一個不幸的詞組，但是從歷史上看它是適當的。封建制度保持着一定程度的秩序（當它保持着這種秩序的時候），是通過包含在當時天主教會團體中的神父、學者和聖職人員的對抗力量（引用約翰·肯尼思·加耳布雷思教授的形容語）。當這一制度運行順利的时候，教會建立了普遍公認的判斷的標準或準則（在本書中，用“一致的公論”一詞來代表而不是說明這些標準）。它也多少有些粗糙地但充分地判斷了握有世俗權力的人是不是符合這些標準。這種制度決不是十分簡單的；必須不

断地回顾历史，以评价封建的圣职上院議員所犯的过失，并纠正他們所作的錯事。但是，就我所知，現在我們所能尽力做到的，就是树立一批現代的圣职上院議員。

目前，美国的大学及其有关学术机构，乃是历史的圣职上院議員衣鉢的当然承受者。这就是你所以需要它們的原因之一（其他原因是很多的）。这也就是你一破坏它們的自由，你就立刻失掉你最需要的一种品质——它們的判斷的絕對独立性——的原因。当你从你自己的宣傳部門中接受一种荣誉提名时，这里面有多少欺詐，誰也沒有你自己了解得清楚。

所以根本沒有理由认为那些开发、組織或出色地管理了新的供应来源、交通系統或电子学的偉大应用等等的人，不應該从大学或任何別人那里获得荣誉。但是，如果能够由于实际成就——由于把那條鐵路非常良好地管理了十五年，或是由于（象一家大公司那样）不仅提供了好的产品，而且是製造令人贊美的机器設備来生产这种产品，或是由于同样性质的业务成就——而得到褒奖，那才是使人心曠神怡的事情。換句話說，褒奖應該給予实际的成就，而不是給予业外活动的成就。

第三种困难在于这一事实，大企业家都参加政治活动，可是他們都不願意承认。事实是很明显的。由于他們不是所有者，而只是管理人，所以他們实际上是一种非国家管理的文职官吏。他們直接对四类人負責，这四类人是：他們的公司所由购貨的团体；他們的公司向之銷貨的团体；他們的公司所雇用的雇員；他們的公司对之支付利息或紅利的証券持有人。除此以外，对外的接触面和他們的支持者实际上大于最專門的政治家的接触面和支持者。总括起来，这就是很大的一批輿論。这种輿論不时激发正式政府的

干預，往往是通过国会的調查。自願地或非自願地出現在正式政治活动的舞台上，对于任何大企业家來說，永远是可能的。的确，对于最大的企业的領袖們來說，这种政治任务事实上是經常不断的，虽然在重要程度上有所不同。掌握現代管理工作的这一端，和处理人事、工厂建設或价格方針問題一样，都是他們的工作的一部分。但是，实际政治永远是一种交相授受的問題。你放出一枪，別人就給你連珠回击。在这种过程中没有什么从容宁靜，往往也談不到什么体面尊嚴。能够安全无恙地从里面跳出来，也許就是你能尽力做到的事情了。美国的政治生活意味着政治家跨在輿論的野馬上，能騎多久就騎多久，如果到头他不摔下来，就算是很幸运的了。結果，美国企业家在結束他們的业务生活时，好些人往往得不到他們所应享的荣誉和声望。

相反地，在某些方面，你也得到多于你所应得的东西。美国公众仍然天真地认为一个在某些事情上成功的人，在一切事情上都是聪明的，正象从前中国的农民认为凡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人，都会治疗普通的感冒或修理钟表一样。曇花一現的杂志和报刊对于任何著名企业家所发表的意見，都給予极大的宣傳和注意。有一次，一个十分成功的电梯制造家竟作为青年女子教育問題的权威出現。亨利·福特在別人的誘劝下过問了許多业外的事情，在这些事情上，宣傳性是很大的(而且在这些事情上，他显然是錯誤的)。大使职务和其他一些很伤脑筋的政治事务，往往被放在企业家的身上，虽然这些問題决不是业务經驗所包括的問題。

这可能是很危險的，因为誘惑无孔不入，而失敗的懲罰是不可避免的。要使行动符合于真正的声誉，确是十分艰难。企图使行动符合于虛伪的或騙人的声誉，那簡直是糟糕的事情。然而，认为

成功的企业家是多才多艺或万能的那种错觉极易产生，而且又为美国公众中多数人所欣然承认，所以，无论在什么时候，大企业家都觉得他们处于与自己的真正素养极不相称或毫不相干的地位上了。

整个说来，我认为人们总是给予大企业家以大于他的企业地位所证实是适当的权力。（他可能而且事实上往往有获得这种给予的其他理由，这要取决于他的非企业方面的思想和经验所能达到的广博程度。）如果他不喜欢这种令人感动的事情，那他真可以算是超凡入圣了。但如果他把它看得太认真，那就不够聪明了。如果一个第一流的财政家发觉他是拿着一把手术刀，在作一种需要审慎处理的头部手术，掌握着病人的生杀之权，他会有足够清醒的头脑，立刻离开这种处境，把手术刀交给胜任的外科医生。当人们请他解决和共产党中国贸易会不会有利于和平事业，或扩大社会保障会不会有利于美国社会制度这类问题时，他可能也是负着和作头部手术完全相同的责任。两者是同样需要审慎处理的问题；可能同样都超出他的素养的范围之外。然而，企业家们都太容易被说服去参加和影响这种问题的决定。

所有这些不过是强调企业家也是人这一命题罢了。他们有长处，也有短处；有力量，也有弱点；他们的反应和大多数人一样，都是采取守势的。

我们有些念书的人，力图作好抽象理论工作并应付实际情况。在每一问题上，任何提出来的解决办法归根到底都必须回答两个问题：谁到哪里去？当他到了那里的时候应该作什么？经济学家的统计数字和政治学家的总结将衡量对这些问题的答案。

本书企图不根据假想的推动力或哲学的伦理学，而是根据在

某一部分已經发生和如果目前趋势繼續下去显然将会发生的事情，来討論美国經濟制度的一个方面。这种研究可能是使人煩惱的；因为它使人注意那些不甚为人注意而存在着的情况。但是这些情况决不是用把它們扫到地毯下面的办法所能避免的，虽然这种悄悄的处置办法可能赢得一两年的安靜时期——只是一个短暫的期間，在这期間里，美国的一致公論不会去影响它們。我认为，这些情况的重要性总会使輿論的某些发展成为不可避免的。我觉得，趁这些問題还能作为通情达理的研究和客客气气的辯論的主題来加以討論，有可能加以理智的指導的时候，来研究这些問題，要比等到发生了类似五十年前使阿姆斯特朗調查人寿保險业并使普佐彻查所謂貨幣信托业的那种突然发作的事件以后再去研究它們好得多。

美国的經濟制度正在一种新的基础上开始前进，有着很多长处，也有一些危險。研究它，考虑它，并做所有必須做的事，乃是今后两三年中的事情，而不是以后的事情。

为美国自由主义者写的前言

每当提到美国企业——特别是美国大企业——和美国公司的时候，你們的美国自由主义者就几乎是本能地立刻把他的思想放在一种一成不变的框子里。大企业是“敌人”。它的利益和“人民”是对立的。你或是站在这一面，或是站在那一面。如果你对于大企业的真正的成就——包括它在迎合一种社会观点方面所得到的切实进展——給予褒奖，那你一定是出卖给敌人了。如果你給它加上种种罪名，那你就應該得到自由主义者的支持，完全不管客观

事实和冷靜的推理是不是支持这种控訴。

从历史上看，关于这一固定不变的框子有很多話可說。直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左右为止，誰都不能說大企业是天生慈善为怀的，或者是关怀工人或消費者的，甚或是了解美国社会的。美国平民党运动对于鉄路公司和商品垄断組織的控訴，大多数被証明是事实。西奥多·罗斯福譴責某些亿万富翁是“巨富的罪人”，这种說法有其穩固的基础。大企业用来抑制批評——更經常的是压制批評者——的方法是非常粗暴的。当路易斯·布兰德斯从1910年到1916年对紐約、紐黑文和哈特弗德鉄路公司的毫无辯护理由的财务計劃作斗争的时候，加在他身上的恶意的人身攻击运动是极为罕見的，这只是因为它引人注目，并且是一种蓄意的反扑。在新政时期，为了反对罗斯福改革方案而进行的宣傳、誹謗、人身攻击、政治阴謀，以及驟然刺激起来的怨恨之感，其来势之猛，任何象本文作者一样有所体驗的人是不易忘怀的。一般說来，企业无所軒輕地攻击社会上所有被认为缺乏“企业头脑”的重要人物。它們作恶更甚的是：它們力图——虽然效果不大——阻碍哪怕是以事实为根据的、使人注意实际情况的研究成果的傳播，免得引起更深入的探究。战斗似乎永远是难分难解。既然企业界本能地坚持它的立場，并且以一种与自由主义者批評的刺激程度成正比的憎恨情緒来实行它的进攻，那么，自由主义者本能地加以反抗，就不足为奇了。

欧洲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也参加了这一緊張場面。这里存在着更正式的政治斗争。馬克思的和其他的社会主义，都承认“阶级斗争”的理論。要末你就相信私有制度，要末你就相信“社会”制度；不允許有第三条道路。这种严格的、黑白分明的、天堂或地獄的区

分，以共产主义思想的形式进入了美国的思想界，正象它渗透了欧洲的思想界一样。有些美国知识分子迷恋上这种思潮。1932—1933年美国经济制度的崩溃（简直就是崩溃），有力地助长了这个倾向。

然而，自由主义者不仅在承认这一鲜明的区分上是错误的，而且也违反了他们在同意那个教条时应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如果自由主义有所主张的话，那它就是要坚持两个前提。第一，你要掌握事实，并得出为客观地考察这些事实所需要的结论。第二，你要坚定地朝着个人的最大自由和自我实现的方向前进——这意味着评价一种经济制度要根据它的内容和结果，而不是根据它的形式。经济权力的集中是一个事实，而权力的危险是很明显的。但是随着权力而来的就是财产的分配和甚至更广泛的国民收入的分配。美国经济生活的革命过程几乎不为人所注意，因为自由主义者固执地用他们从前对于贾埃·古尔德或康摩多尔·范德比尔特等个人垄断者的想法，来设想公众持有的公司，虽然二者的结果是大不相同的。同样地，他们认为“人民”的所有权是实际的东西，其实稍一思索就可以知道“人民”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的实际的表现就是某种官僚政治的管理。谁也没有碰到过“无产阶级”，谁也没有见过“无产阶级”吃什么早餐，可是无产阶级“专政”却象约瑟夫·斯大林一样的真实、残忍和可怕。注意一个抽象的概念而忽视真人实事，这种倾向乃是大企业往往耽迷于其中的一种恶习。不允许自由主义者有这种恶习；因为自由主义者必须处理现实的而不是假想的事情。

并不是所有自由主义者都屈服于这种诱惑。如果有政治自由主义者的话，菲奥雷罗·拉瓜迪亚就是一个政治自由主义者。但

是他比任何人都更为切实地認識到，大企业可能是通向为劳动者提供較好的生活条件的康庄大道。在和作者的談話中，他曾嘲罵过自由主义者对于“小企业”的先入为主的想法，怀疑他們是否有人曾和紐約的服装店老板或小旅館老板打过交道。任何誠实的工会領袖都能証明，要得到較高的工資和較好的生活条件(且不談不断的就业机会)，就要看是不是有有支付能力的和財力雄厚的僱主。这首先意味着要有适当的营业規模。有很多可供小企业活动的場所，它也有某些基本优点，正象大企业中有很多危險一样。但是如果自由主义者輕信一切好处在于小、一切弊害属于大的神話，那就未免荒謬了。

反对大本身，变成了一种自由主义者的刻板文章。本书下面将討論到有时被称为“布兰德斯派”的人們，这些人繼續进行布兰德斯反对大所造成的灾难的著名斗争。我从小就認識布兰德斯。我的头一个工作崗位就在他的波士頓的法律事務所。一直到他死，我都喜欢他。但是我认为，如果他在今日进行战斗，他一定会研究事实，而不用神話来束縛他的眼界。实际上，布兰德斯所想要的是誠实的、关心社会的企业。他不喜欢大，是因为他正确地认为，那些开办和經營大企业的人不懂得他們在作什么，而且由于他們不懂装懂，他們就使自己变成了好心的說謊者。关于这一点，他对政界中人也抱有同样的忧虑。他喜欢談巴林格的继任者的故事，巴林格由于布兰德斯的关于巴林格—平肖事件的調查报告而辞去了塔夫脫总统任內的內政部长职务。^① 这位新被任命的部长

① 理查德·巴林格(1858—1920)，美国的法律家；于1901至1911年任美国內政部长。吉福德·平肖(1865—?)是美国的林业学家，曾任美国农业部林业局局长。他控告巴林格，說他完全改变了前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保守政策。塔夫脫总统支持巴林格，而撤除了平肖的职务。这是1910年的事情。——譯者

請布兰德斯提供一些忠告。布兰德斯回答說：“对于人們請你簽署的每一个文件，都必須了解它的意义。”对方的答复很簡短，不幸也很正确：“亲爱的布兰德斯，你所要求的是办不到的事情。”

所以，专门技术、经济学以及事物的发展，無論在企业或在政治方面，都沒有而且显然也不会給予我們什么小的东西。我們作为自由主义者，当然可以象耶利米^①一样地漫游世界，坚决认为这是一个邪恶的世界，应该用根本不同的方式把它拼攏来。作为一种运用智力的消遣，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它能掩蔽临陣脫逃的丑行。如果我們不能得到一种主要以小企业为基础的經濟，那么，我們所能尽到的最大努力，就是了解我們現有的企业，明了我們要从它那里得到什么結果，并尽力保証使这些結果能够实现。这意味着我們——或我們之中的一些人——正在进行着充当圣职上院議員这一沒有把握而待遇菲薄的工作，也就是說，充当一致公論的記錄員和启发者。有时候，我們必須象先知以利亚^②一样，来到亚哈^③的面前，請求糾正已知的錯誤。但是，無論什么时候，我們都應該注視这种制度在做什么，促进这种制度所产生的正确的东西，并且大胆地設法引导事态的发展趋势，使这种制度所产生的錯誤的东西尽可能地少，而正确的东西尽可能地多。

最后，自由主义者必須承认一个确切的事实。总的看来，企业是美国的經濟供給事业。在某些領域內（电力业或許就是一个例子），政府机构可能比私人企业更为适宜，例如田納西流域管理局和哥倫比亞河的规划就是这样。但是，这里面有使政府同經濟

① 耶利米，希伯来的先知，见《聖經》《耶利米书》。——譯者

② 以利亚，希伯来的先知，见《聖經》《列王記》。——譯者

③ 亚哈，以色列之王，见《聖經》《列王記》。——譯者

制度合并起来的危險——这种危險或許不亚于与政治制度不相关联的集中的經濟力量所包含的危險。一个政府不能总是和它的供給事业作斗争。更正确地說，它不能在所有战綫上繼續进行这种斗争，因为总会有一些地方，那里的社会利益是和任何私人的或公共的金字塔式經濟结构的利益相冲突的。在这些地方，战斗必須打出一个結果来。但是，这样說是一回事，而說民主的政府和政治必須不断地同企业发生冲突，并且认为企业家由于抱負失当或資力不足而永远不願去适应經濟政治家所担負的責任，那完全是另一回事。

在我看来，目前自由主义者的任务就是要說明并在應該提出明确問題的地方提出明确問題。我认为我們可以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問題的关键不在于一种制度在理論上是否正当，而在于某些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員是否履行这一制度本身的种种責任。例如，譴責阿納康达銅业公司在蒙塔那做了它不應該做的事情是一回事，而硬說阿納康达銅业公司根本不應該存在，那完全是另一回事。认为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公用事业母子公司的金字塔式結構違反了正派經濟活动的多数义务和公共道德方面的許多义务，是一回事。可是說电力企业應該由許多小单位来經營，那完全是另一回事。說公用事业公司不肯供应乡村消費者，并且已經証明无力发展由田納西流域管理局分派的地区(这話說得很对)，是一回事。可是就此得出結論，說所有乡村消費者都必須由政府来供应，那就証明是十分錯誤的。事实証明，断定只有运用政府的力量才能发展田納西流域，那是完全正确的。自由主义者和教条主义的共产党人、社会党人或旧式資本家的明显区别，在于自由主义者追求人类的成就，而不追求任何教条的胜利。

我认为，美国政治经济活动的非教条的性质，乃是使美国具有现有生产力的巨大的（或许是最大的）力量之一。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曾在白宫主持了一次热烈的会议。他的部属中有些人认为他在国内发展政策上实行着许多互相矛盾的制度。后来他对我说：“我们的国家很大，可以试行一些不同的制度，遵循一些不同的路线。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我们的经济政策放在单一的、整整齐齐的、狭隘的框子里面呢？”当然，他是对的。田纳西流域的社会革新工作是一个或许只有政府才能处理的问题。可是把电线拉到农场去则是另一个问题，因为这件事是可以通过私人或通过合作社来办到的，而且事实上已经用这两种办法办到了。任何人都不会认为圣劳伦斯运河或收取通行税的公路是“社会主义的”（虽然这二者确实是如此），正象任何人都不会认为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一个私人垄断企业一样。这些不过是要把事情办好的适当途径——事实上，也是在目前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最好的途径。

我认为，自由主义者应该是观察者、事实发现者和评论家，可以自由地赞扬，也可以自由地谴责，可以自由地赞成，也可以自由地反对。由于他们专门注意研究人类的问题，他们就必須根据目前的和可以预见的人类成就来作出判断。这就使他们不知要做多少事情，冒多少风险，经历多少困难。可是这决不能使他们不去考虑他们的价值体系，或是不去绘制他们梦想要建立的“天城”的筑图。

为学者写的前言

我认为，对于现阶段美国经济制度任何主要部分运行情况的

学术研究，在現在都必須越出大家公认的专门經濟学的范围。任何精密的分析都可以指出，它已侵入美国政治制度之内——或者从政治方面侵入到它的范围之内。这两种制度是、或者过去一向是互相关联的。无论如何，这二者总是深切地、不断地互相影响着。除非发生了预测不到的变化，这种相互作用总会越来越深刻。现在是否能在政治学和经济学之间作出稳妥的学理上的区分，确实是一个疑问。我们称为“财产”的经济单位之分裂成为它的许多组成要素，可能需要加以经济分析。但是它的一个显著的结果——建立了许多主要以权力为基础而又肯定地发展着权力的组织——却明白地提出了按其性质而言基本上属于政治的问题。

后面的情况很少得到学术上的承认，部分是由于许多学者对于他们的研究工作加上了严格的限制。这是很自然的，但也是很危险的。例如，你可以把年金信托公司或人寿保险公司当作或多或少是孤立的现象来研究。你可以找出很多有关它们的规模、它们的保险总额、受益者人数等等的资料，并且到此为止。你也可以研究大公司中的工业集中程度、任何一个大公司或一群大公司所占的工业百分比、它们的资产额、它们的生产成本、价格政策等等。这也是很有兴趣的题材。你还可以研究资本形成的过程、如何和从哪里积累资本，以及募集资本的方法。这也是很有兴趣的知识。但是当你把这三者都串联到一起时（这正是我在本书中所做的事），你就会看到一种非常重要的政治的、社会的同时也是经济的力量模糊轮廓。简单地說，大約有五百家大公司通过直接所有权控制着三分之二的美国工业。这就是目前的情况。但是，研究一下有关资本构成的数字，就可以知道，这些大公司积累着美国用于工业的五分之三或百分之六十的资本的大部分。这是控制美国

将来經濟情况和社会情况的一种有力因素。运用这种資本的权能，也就是决定美国未来的发展在何时何地 and 如何繼續前进的权能。現在，在这两种因素后面，你还得考虑到年金信托公司、互助基金公司和人寿保險公司的規模不断增长，以及年金信托公司和互助基金公司所特有的购买这五百家公司股票的癖好越来越大。这使它們得到越来越多的旧日选举和选择經理人員的权利——小企业时代遺留下来的財產权的历史遺物。再加上年金領受者或保險客戶在事实上与公司完全无关以及在法律上几乎同样无关这一事实，年金保管人、互助基金公司的經理或人寿保險公司的董事們現在就执行了从前由股东个人承担的选择經理人員的任务。过去的权利被集体化了；現在的权能是集中的；經濟管理的发展前途将操在比較不多的人的手中。这些人和傳統的利潤制度的作用是不相关联的；他們事实上变成了一个未經认可的专门管理人的集团，这个集团分配美国工业制度的成果，指导它的当前活动，并且为它的未来发展选择方向。

你可以称之为一种工业制度；如果你願意，也可以称之为一种經濟制度的主宰部分。你可以把它叫做权力制度，也可以把它叫做非国家控制的政治制度。無論用什么名称，或多或少都是正确的。同样地，你可以把这种結果叫做“集体主义”，或是“非国家控制的社会主义”，或是“人民資本主义”，这要看哪一种特征最使你感到兴趣。只要瞥視一下这种制度的成长情况（更不必說它的成就），就可以看出这一事实：不論叫什么名称，一种制度化了的过程正滿載着数量庞大的百物雜貨，以（从历史上看）飞快的速度朝向更大的責任前进。

了解到这一点以后，一定有人起来反对这种分析，說它忽視了

有組織的勞動者的權力。如果我剛才所作的綜合指的是美國舞台上的全部情景，這種批評是合理的；如果不然，這種批評就很無意義。顯然，勞動是一種很快就要變成——如果沒有已經變成的話——可以與剛才所說的力量旗鼓相當的力量。如果有什么不同，那只不过是權力在工人運動中比在資本家方面更為集中罷了。哈佛大學約翰·肯尼思·加耳布雷思教授在所著《美國資本主義：對抗力量的制度》一書中就指出這一點，雖然我不相信大的勞工協會是作為大公司的反應而出現的。在我看來，這兩種集中是大約同時自發地出現的。如果有足夠的人不一定要對特殊的部門作特殊的研究，那麼，我們可能發現，還有其他許多在沖擊力方面可以匹敵的力量，它們的存在是我們簡直還不知道的。

我的第一部著作《現代公司與私有財產》指出了大公司中財富與權力的集中。我覺得它決沒有開辟什麼新天地。因為至少在那本書出版以前的二十年間，公司以及它們巨大的規模就已經成為討論和爭辯的問題了。我過去認為我們只是在描述一種每個人都熟悉的現象，現在仍然這樣想。但是這一現象顯然沒有受到學術界的注意。我的意思只是說，我們還得知道有必要作一番徹底的努力，來描述和分析整個現代美國制度；雖然它有顯著的缺點，但它在現代歷史中——或許在任何歷史時期中——是最有生產力的也是最值得注意的大規模經濟制度。

如果對人們就這一制度中一種主要趨勢進行的研究工作提出批評，說它沒有同時注意和分析另一種主要趨勢，那是不對的。很明顯，許多適用於大資本組織的理論考慮，也可適用於大勞動組織。但是，有些理論考慮就不是這樣。集合起來的貨幣、機器和管理，與人、人的集合起來的勞動以及人的集中了的領導權是不相

同的。也还有其他因素。例如，誰都不大了解的一个第三种力量，就是五角大楼和美国武装部队的集中起来的經濟力量。这种力量在 1940 年以前的美国境内并不存在，而且它作为一种和平时期的力量，在美国生活中还是新奇的事情。

所以，我希望人們恰如其分地来看待这本书：它是一部研究一种主要力量（但不是唯一的主要力量）的著作。这种主要力量正在稳步地而且几乎是不知不觉地改变着美国的生活——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和大部分世界中通常进行的其他二十世紀革命的情况相比，是較少苦痛、較少騷动、較少浪費的（的确，尽管有一种不健康的浪費，也还是較少浪費的）。

有些經濟学家从来沒有十分决定，他們究竟是宣傳真正福音的傳教师，还是当前現象的报告員，还是使人能够作出更合理的選擇的資料的分析家和讲解員。肯定沒有理由說一个經濟学家不應該做任何这种事情；的确，也沒有理由說他不應該做除此以外的各种別的事情。但是，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請他作出抉擇。如果他认为一个衰弱的人种背弃放任主义的常規，已使大部分的美国遭到严重罪过的危害，已使它注定要最后趋于毁灭，他尽可以这样說。但是，当然，这时他是在宣揚一种福音，宣傳一种現在不存在（而且从来也沒有存在过）的世界，而且只有他肯承认这一点，那才算是光明正大的、如果他願意描述銀行或商品市場中的价格趨勢，而不說明这种資料是否有用或它可能有什么用处，他也完全有权利这样做。这是一种完全合法的工作。但是这时他應該說明，他是在积累他希望別人可以使用的材料。如果他看出了一种揭露事物动态的新方法——例如內流和外流的描述方法——他可以到此为止，也可以指出因果关系之所在和根据他的資料所能得出的新的

推論。

但是，当經濟学家的計劃表明他所研究和衡量的各种力量已經牽涉到政治过程的时候，他的說明就必須吸收通常被认为是“經濟的”範圍以外的資料。政治学家虽然有他的缺点，可是至少毫不含糊地看出了这一事实。他知道政治制度必然反映一些別的东西：一种价值体系，以及圍繞或由于这种体系而建立起来的习惯、文化和制度。作为傳教师的經濟学家通常看不出这一点，把一些价值判断包括在一个类别之下。所以他要求一种不同于現有制度的制度，或希望糾正我們目前动搖不定的方針的錯誤。无论如何，如果为了一个經濟学家在他的体系中看出了政治因素而对他加以批評，那是完全不公平的；如果他沒有看出这些因素，那倒應該加以批評。但是，这一点他應該或多或少爽直地說出来。

本书有一章专談經濟权力的理論，其原因就在于此。如果你把上述三种傾向串联在一起，并且发现大部分为少数人所掌握的經濟权力是一种結果，那么，除非从政治上着眼，这种論点就沒有什么意义。如果你是一个极权主义者，权力就越集中越好，至于混攪在一起的是些什么权力，那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你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你就开始从防卫方面設想，而且怀疑是不是有什么防卫办法。看了美国的情况以后，你会注意到，就权力而論，現在的集中近几年来(整个地說)并不那么过分，以至于使人們覺得集中的权力可厌。当然，这并不是由于历史偶然把美国的經濟权力放在一群圣賢手里的緣故。抑制的力量(不是“均衡的力量”)曾以美国輿論所要求的时常进行政治干涉的形式出現。为了說明这一点，采用一个政治概念——“一致的公論”——是必要的，这一概念是政治学家所熟知的东西，而且在几年前已由沃特尔·李普曼先生

作了非常精辟的解釋。因此，对于个人的根本保护，似乎不在于自由市場中經濟力量的作用，而在于人們在美国所广泛承认和深信的一套价值判断，因而輿論能在必要时激起政治行动，来防止权力侵害这些价值。

这项工作并非在各方面都是好的工作。借用塞繆尔·約翰逊博士的話來說，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工作确实已經做出来了。从經驗上看，我們只能說，这种一致的公論足以限制資本控制的組織經常使用經濟权力。誰也不知道这种同样的一致公論是不是也能限制工会或五角大楼的权力，万一任何一方不受約束的話。在我們这方面，我們必須断然地面对这一事实：經濟学和政治学現在是一片中心积云的一部分，至今还没有人試图对这片中心积云作充分的描述。

我认为，最后总会有人（我想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委员会）想出并写下关于我們生活于其中的美国制度的梗概。如果我們是一个拉丁系国家，例如法国、意大利或西班牙，也許早已有人做这件事了。真正的欧洲大陆上的人就是不懂得在沒有地图时沿着公路犁田，或在沒有某种分类整理理論的情况下搜集資料。他的毛病是，他可能在沒有掌握材料以前就試图描述一种組織結構。美国人則是即使手头有很多材料，也絕對不肯这样做。我觉得現在已經有足够的可以使用的材料，有志者很可以去做分类的工作了。

至于这些人是否将持有經濟学家、政治学家、甚或社会学家的博士工会會員証，那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归根到底，他們都是用同样的一批資料进行研究，而且都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利用那堆資料。

最后，必須注意一种困难。美国的經濟制度主要是企业制度。

企业家一般都患着人格分裂症。他们知道自己正做着重要的事情，并且也怀有正常的人的愿望，既愿意了解自己有何等的重要性，也愿意别人了解他们。他们也很清楚地认识到：如果这种重要性为人所了解，各种各样的人都将显示出一种对于他们所做的事或者对于他们的存在可能显然带有敌意的关心。这就使他们非常希望丢开这一问题——或者至少设法使他们自己的宣传部门或是他们所“信任”的人来做那种介绍。事实上，他们是处在一生中危险而苦恼的场合，在这种场合下，他们不得不象民主政治家那样不可避免地受到公众的注目。如果他们在这种形势面前显得畏缩，那不能责备他们；如果他们不承认他们已经达到的地位所造成的必然结果，那倒可以责备他们。理论研究者必须认识这一点，并姑且试一试看。工商界的意见归根到底只不过是对他们的工作质量的一种（而且不是最主要的）评价。

为不承担义务的公众写的前言

随着美国经济制度继续不断地飞速发展，我们每一个人都必然感到我们大家都生活在这种制度之中。这一实感应该具有两方面的意义。这个制度为我们大家做着事情。同样地，我们大家也为它做着事情。我们既是施恩者，也是受惠人；既是压迫者，也是受害人；既是这种制度的构造者，也受它的约束。

曾经出现过很多文献，鼓励人们关心被压迫的群众。但是美国群众并不是被压迫的。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当欧洲从封建制度下挣脱出来的时候，当出身微贱就意味着被剥夺了共同享受一切的权利的时候，当资本主义制度的早期阶段对待公众的

办法很象現在中国共产主义对待中国公众那样的时候，这种文献确有其出現的理由。但是在美国，除了少数錢囊还没有經過改造的人以外，对于所有的人來說，这种时代現在基本上已經过去了。这里的群众沒有理由采取自我怜悯的态度，而政治家、自由主义者或学者們扯出这类話来，照例都是一种毫不掩飾的政治煽动。根据相对的标准来看，构成美国“公众”的男男女女無論以个人來說或平均起来，都比历史上任何富庶的民众生活得更好。而且，只要他們真的想要改变自己的处境，他們随时都能办到。当然，这里总有一些自然限制，但是即使是这种自然限制也在逐漸放寬着。

你我真正想要从美国經濟制度中得到的东西，很可能就是你我将要得到的东西。我們的真正困难之点在于确切地發現我們所希冀的是什么；我們的左右为难的处境在于我們往往希求互相矛盾的东西。一个人可能梦想一种安靜的田园生活，可是結果发现，在达到目的以后，我們大多数人也需要商店、电影院，以及接触各种各样只有在城市里才能找到的生活方式的机会。我們也許希望充当我們所拥有和管理的企业的領袖，可是結果发现，我們又不願承担風險和个人責任，也不願忍受这种地位所需要的始終緊張的气氛。我們甚至可能希望每星期工作二十小时，而結果发现，閑暇的时间或是沒有占用全部精力的工作並沒有促进幸福，而只是助长了空虛之感。在这种左右为难的处境中，最后对选择起决定作用的是占优势的願望。大多数人所做的都是他們真正想做的事。

所有这些所造成的一种結果，就是我們所說的“經濟制度”。

实际发生的情况是，美国公众要求并且得到了許多东西，这些东西的生产和分配造成了大企业的現象。他們要求各式各样的經

济上的安全，而经济安全需要并产生了大的保险公司、年金信托公司和类似的金融组织。他们要求技术的产品，这种技术是只有用巨额开支才能发展，只有大规模经营才能维持，并且只有用有经验的和经过训练的优秀人才才能管理的。他们要求这些东西，是因为他们要求一种能够提供安全、舒适、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生活。他们已经并且正在取得能够满足这些要求的社会经济组织。这些组织成为并且现在确实是权力的中心和持有者。

有迹象说明美国人的要求还远远不止于此。他们——世界上最繁荣的人们——似乎也害着一种广泛流行的毛病。的确，繁荣可能就是这种不安的原因。当人生的物质需要接近满足的时候，精神上的需要就变得更为迫切了。但是我们的经济制度是既不说明也不解决精神问题的。大概它永远不能这样；我认为它也决不应该这样。权力不是一种目的，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在本书中，我们将会看到，适应公众需要而出现的权力制度归根到底是为一致的公论所左右的。我们大家都有责任来创造、维护和扩展这种一致的公论。这是一种没有人不参加投票的继续不断的选举。无论多么个别的感情，无论多么不重要的消费形式，无论多么微不足道的参与，都发挥着它的作用。在经济管理中和在政治管理中一样，一个国家的人民(或多或少)都得到他们应得的管理。在象我们这样敏感和自由的民主政治中，情况确实是这样。即使是对于未来的种种希望，也具有对形成过程起促进作用的影响。哈佛大学乔治·赫伯特·帕麦尔教授常常对他的学生发表一种深刻而精辟的意见：“年轻的先生们，注意你们的梦想吧。梦想是危险的事情，它们往往会实现的。”

我们所享有的并称之为——或错误地称之为——资本主义的

这一权力制度，乃是美国过去的梦想的结果。它的前途是好是坏，将由美国人所希望达到的关于文明梦想来决定。我们将控制我们的权力持有者，或将为它们所控制，这要看我们的愿望和我们的选择如何而定。

本书所阐明的资本构成和经济权力凝集的连锁反应，(从一个方面)说明这一过程是怎样进行的。它将做些什么事，要由我们大家来决定。

第一章 資本的各种习性 及其影响

資本的变化情况

我們生活在一个被人们用陈詞烂調来形容的制度之下。我們已經逐漸相信我們所一再宣布的說法，即我們的社會是建筑在个人創造性上面的——然而事实上，我們这个社會的絕大部分所具有的个人意味并不多于一个步兵师的个人意味。我們认为我們的經濟制度是建筑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大多数工业财产却和地下火車的席位一样，并不属于私有，而且大多数工业财产究竟是否可以称之为“财产”，确实还是个問題。我們气愤地否认我們是集体主义者，然而可以証明，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之所以成为可能，只是由于它們是集体主义的：这实际上只是說，政府并没有主持这种集体主义化。我們认为資本是个人儲蓄的成果，而真正說来，資本是种种强制方法的結果。而且，所有的資本也不是全都一样的。

这些只是概括的說法，沒有資料的証实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本章将提供証明这些說法的統計資料。

因为我們的制度通常被称为“資本主义”制度，所以我們首先討論資本的习性。我們所特別感觉兴趣的，就是某些資本习性对于美国政治經濟結構所产生的影响。“資本”在这里是按照商业和財政上通用的肤淺意义使用的，也就是指那用在生产企业中比較

帶有永久性的投資上的貨幣。我們將發現，如果從資本的假定所有者的觀點去看資本的話，即使這樣一個有限的用途，也需要作進一步的劃分。這種貨幣的一部分在累積的過程中，或者在投資的時候，被認為是含有較大損失危險性的“冒險資本”。另一部分是或多或少用在沒有危險的投資上；至少它的危險性是減少到最低程度。我們立即可以看出，關於資本要帶有冒險性或不帶有冒險性（最小限度的冒險性）的決定，主要是在累積過程中而不是在投資的時候作出的，這一點是有些使人詭異的事情。奇怪的是，直到最近為止，一個所謂的“資本主義”制度居然沒有對資本表示出關懷的跡象。

古典經濟學家曾經正確地告訴我們，“資本”是儲蓄的成果。把這個論點加以發展；儲蓄可以說就是減少消費使之低於生產，再把剩餘部分投入永久性的生產設備。再簡單不過的，就是描述一個人的收入怎樣超過支出，他怎樣把節餘的款項拿去投資。這些款項積少成多，就集成了資本。這時簡單的情況變得錯綜複雜了。可以強迫我們典型的個人實行儲蓄。例如，政府可以向他抽稅，並且用稅收的一部分投資在永久性的資本改善方面。這有時被稱為“強迫的儲蓄”。此外，在“消費”和生產費用之間也還沒有真正劃出一條界綫。工人的住房既是他的藏身處，也是他的家；由他享受，也由他一点点地消費；他的汽車是他生活中一件可以享受的附屬品，也由他去“消費”。但是如果沒有住房和汽車，也就沒有勞動力可供美國任何工廠來從事生產。因此，為了供應這類消費品，也需要（至少一部分）資本支出，這是任何一個曾經在荒無人煙的地區建立過工廠的企業主所完全理解的。傳統的想法所認為是“清楚”的界綫，現在變得不清楚了。而且，過去認為“勞動”是可

以跟資本划分开来的。自然，从人的意义來說，那是可以这样划分的；但是，事实上，如果劳动可以象古埃及、現代俄国和中国那样实行征用，那么这类劳动的产品（超过有关工人最低生活費的部分）便立刻可能以一座金字塔、一处海港或是一座水力发电站堤壩的形式成为生产上永久性的补充設備。这也是“强迫儲蓄”的一种类型。不过这样一来，也就改变了这个詞的涵义以及它的面貌；同时也沒有衡量的标准。大多数分析家都满足于让“儲蓄”以及因此而来的資本的概念会停留在意識形态的領域里。

金融家和企业家、銀行家和合股公司自然不能感到滿足。企业家和合股公司必須有資金才能够組織、兴建、发展和扩大他們企业的生产設備；而金融家和銀行家就需要去寻找資金来帮助他們。对于他們双方說来，归根到底，問題就在于資金。这一点至少是有办法衡量的；尽管美国在不到四十年之前才开始认真統計有关这个问题的数字。美国商业部从1919年开始收集这类数字，并且一直延續到現在，虽然在1929年基数已有所改变。以后历年的数字，至少到1947年为止，仅能被认为是一种粗略的估計。無論如何，这些数字足以表示当时情况的近似面貌，虽然以后的制图家最后会給我們一幅更真实的图画。也許这幅粗糙的图画与当时真实情况的关系就和十五世紀末叶一位探險家所画的北美地图与今天的地图相类似。不管怎么样，那个概括的輪廓还是有用的。

这些数字所說明的情况也是惊人的。这些数字首先表明“儲蓄”这个詞是不适当的，这主要是因为在那图景里不知怎么竟找不到“儲蓄者”的踪影。有如我們將看到的，“儲蓄者”正在一步一步地退到經濟史的不重要的地位上去了。就在儲蓄者后退的时候，我們所关心的真正主题——一种新型的經濟制度——走上了最显

著的地位，不知不覺地引起一場革命，這場革命已經完成了一半，並且在未來的十年中顯然還要走向更巨大的成就。

十年前有私人以粗略的數字作了一些試驗性的估計。不久前政府公布的數字給了我們一幅關於資本發展過程的鮮明圖景。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幅圖景。

資本：1919—1947 年

我們在這裡所要討論的是“資本”的貨幣衡量。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對“資本”所下的定義是武斷的。我們已經注意到消費和生產資本之間的确切差別是很不清楚的，而為實現資本的最終目的而提供的勞動，正象可以用貨幣加以衡量的儲蓄一樣，也同樣是資本構成的一個有效因素。這裡所包括的唯一的一項消費數字是房屋；對於勞動的唯一衡量辦法是隱藏在貨幣中的，因為大部分的貨幣用於工資了。因此所得出的結果也只是一個大致相近的情況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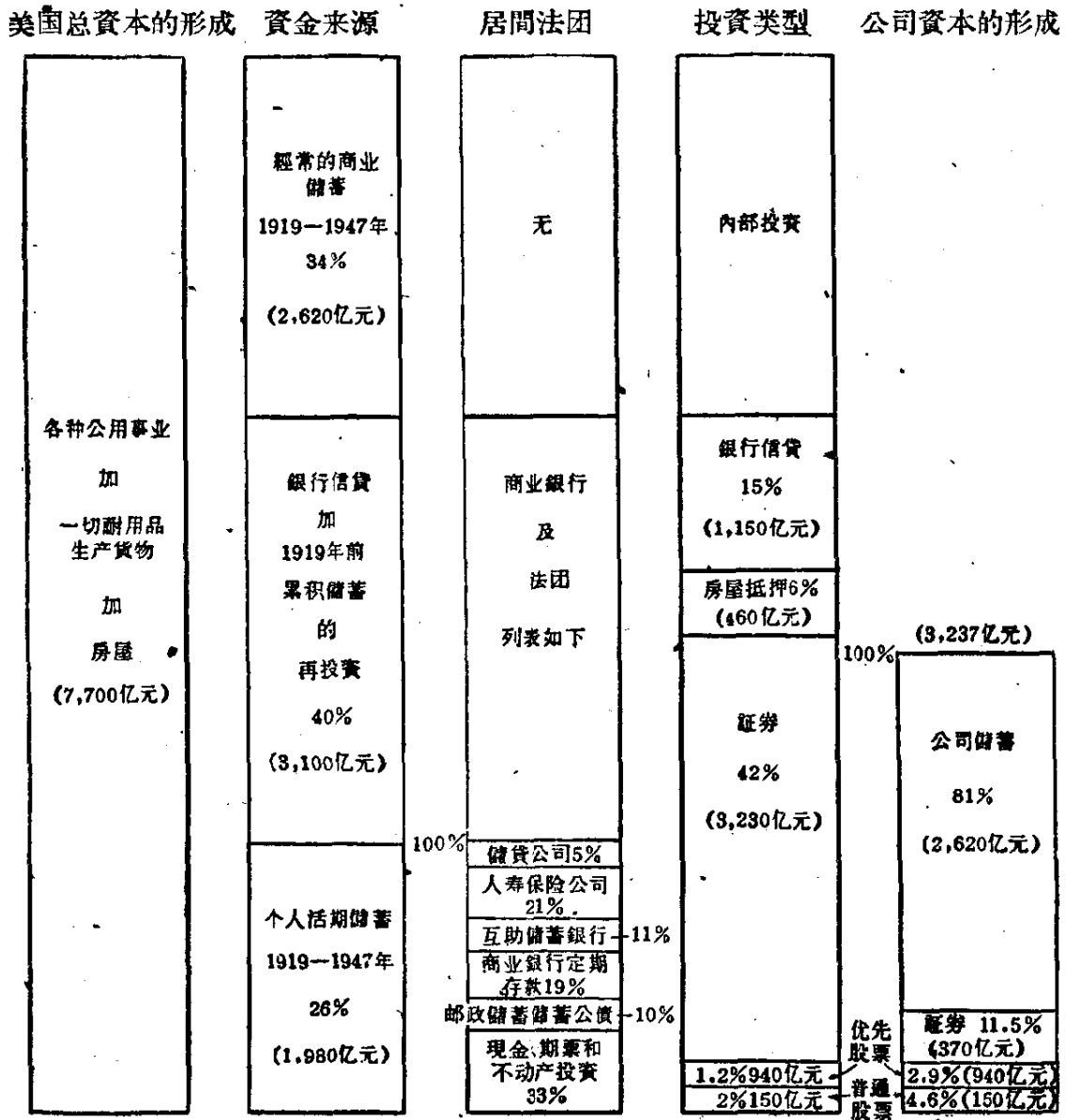
儲蓄的分布

雖然冒險資本的投資是資本主義制度行使職能的一個絕對要素，但是關於可能取得冒險資本的來源或流動程度的可靠資料，却少到令人不能置信。

我們在這裡所要探究的，不是理論上的“儲蓄”，而是那種通過一定程序可以用作冒險資本的實際現款。實質上這也就是說，我們所尋求的，不是作為經濟抽象概念的國民儲蓄的情況，而是真實的個人或合股公司可以用現金撥出的儲蓄的情況，並且這類現金

美国資本市場

1919—1947年



儲蓄也沒有預先作出規定，以至于不能用于新的冒險投資。当然，我們这样探究的綜合情况必須来自各方面的数字，并且我們必須事前找到这种可能資本的来源，才能設法規定出可能的衡量标准。

即使我們对于 1919—1947 年这一期間的数字感到不能令人

滿意，但是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到，一切追加資本的相对缺乏和日趋缺乏的情况是十分显著的。

从 1919 到 1947 年，美国总的資本构成約为七千七百亿元。其中包括公用事业、各类耐用产品和房屋。我們可以把它当作一个大致的总框框。首先要提出的问题是，这样一笔庞大的金額从哪里来的呢？

1. 其中大約百分之三十四（二千六百二十亿元）来自經常的商业儲蓄。这笔金額主要是营业中賺到的并留作进一步投資的利潤和儲备金，也就是說，不作为股息或紅利来分配的收益。

2. 百分之四十（三千一百亿元）来自銀行信貸的扩展以及 1919 年以前的累积儲蓄总額的再投資。（1919 年以前的投資是投在合股公司、抵押借款和政府公債方面；一部分債券已經还本；这笔儲蓄也就变成了現金，可以作为再投資的資本。）但大部分是銀行信貸以某种形式直接增加的數額。我們有理由可以假定，通过銀行信貸路綫所获得的較多的增加，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作为战时撥款业务的一部分而产生的。

3. 只有百分之二十六（一千九百八十亿元）是二十九年期間的經常个人儲蓄。这类儲蓄每年平均数約为六十八亿元——但是平均数字在这期間的意义不大，因为从儲蓄仅属通常的年份（如 1920—1921 年）到較高的年份（1928—1929 年），有剧烈的波动，它突然下降到儲蓄几乎等于零的年份（1932—1933 年），然后又很慢地回升到通常的儲蓄年份（1939 年），继而扶搖直上达到了庞大的数字（1945—1946 年）——那就是战争年代的巨額儲蓄。很明显，个人儲蓄的“平均”数字不是一个好的指南。

回到我們的总数为七千七百亿元的資本构成上去，第二个問

題是：這筆作為資本“投資”用的總額是投資在哪裡，如何投資，並且由誰投資的。答案又只能說其大概，但距離實際情況十分相近，足供我們作為研究的指南。

1. 百分之三十四（二千六百二十億元）的儲蓄來自企業所保留的利潤累積，自然也就由這些企業再去作投資使用。其中沒有居間人。因為各企業一般都不在其他企業充當投資者，我們就有理由可以設想，這種大筆的儲蓄又投資到當初累積這些資金的企業裡面去了。它們成為這些企業的擴大經營的資本或流動資本——也就是追加的資本。其中自然也有例外；但例外的情況是比較罕見的。因而就為新的、冒險的計劃提供了冒險資本，但實際上這類資本是限于用在累積資本的公司所擴展的或與之有關的計劃上的。

2. 百分之四十（三千一百億元）的銀行信貸和已償還的儲蓄累積，自然是由商業銀行和商業機構，以及證券持有人“投資”的。就商業銀行來說，它們不能投資於冒險性的企業：這不在它們的業務範圍之內。除非由於疏忽大意或經營不善，銀行信貸的擴展不應成為危險資本的一個來源；固然，這種情況也可能發生，那只是由於某一個人以他的資產或信用向銀行提出擔保，得到了借款，將這筆款項投入冒險事業。在某種程度上，這種情況時常不免要發生，但決不會大規模地發生的。因此，我們可以不必認為銀行信貸的擴展是冒險資本的任何實際來源。持有公債或債券的個人在取得還本後自然可以不再投資在原来的公債或債券方面，而投資在股票方面，或把它變為冒險資本；但我們沒有特殊的理由可以認為他們確會這樣做，而是有相當充分的理由可以認為他們不會這樣做。因此，我們可以不必把銀行信貸和再投資的基金看作是追加

資本、特別是冒險資本的主要來源，尽管小小的漏洞可能已經在那個方面有所發展。

3. 現在還剩下百分之二十六（一千九百八十億元）的經常個人儲蓄。這裡就有了個人“投資者”。他是怎樣一個做法呢？

我們把數字分析一下，立刻可以看出：美國投資者的習慣主要集中在與冒險資本相反的方向上，他把自己的大部分儲蓄投資到不從事冒險事業的企業機構中去。全部個人儲蓄（二十九年間共一千九百八十億元）的百分之五投入了儲蓄和貸款公司；百分之二十一投入了人壽保險公司；百分之十一投入了互助儲蓄銀行；百分之十九投入了商業銀行和定期存款。這些機構也就接管了投資職能。

一千九百八十億元總額中的百分之十變成了美國儲蓄公債和郵政儲蓄；投資者所需要的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再加上他投資的種種不動產所需支付的款項共占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四。（特別大的一項就是“投資”在他的住宅、農場拖拉機或者汽車上面的現金付款。他需要一所住宅，或許還需要汽車。）很明顯，他還留有余款，從中可以抽出一定數目的冒險資本；但是為數甚微了。

再進一步分析之後，我們更可以清楚地看出，個人儲蓄剩下來可以作為冒險資本用的部分是微不足道的。如果考察一下二十九年期間資金供應的總的情況，就最能看出這個問題。因為，在這些年代里，政府和各項企業都得到了資金的供應；資金供應的記錄可以告訴我們當時的實際情況。基本數字仍然是總資本額七千七百億元。

1. 在這一時期，美國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即由公司收益而不作分配的經常商業儲蓄（保留的利潤和儲備金達二千

六百二十億元),看来几乎已經全部用作“內部投資”——用以扩展儲蓄这笔資金的企业。如前所述,其中难免不出現少量漏洞——但为数不大。公司和企业一般不做与本身业务无关的冒險投資。

2. 所供应的資金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一千一百五十億元)看来是由銀行信貸的扩展得来的。很明显,如果在这方面供給任何冒險資本的話,也就为数无几了。

3. 总資本儲蓄額的百分之六(或四百六十億元)用于住宅的抵押貸款。想要投資在住宅抵押貸款方面的投資者或資金,肯定是不願意把这笔錢投入冒險企业中去的。

4. 总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二(或三千二百三十億元)投入了証券: 联邦政府的、各州的、各大城市的和合股公司的証券。显然这类金額一部分来自商业銀行、儲蓄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类似机构,一部分来自个人投資者。不論是商业銀行、儲蓄銀行,或是保險公司(除了极少数几个例外),一概不承担新的冒險业务; 其中大多数在法律上是不允許做这类业务的。最近保險公司已获得許可,承担有关住房方面的冒險資本的投資——一种頗受限制的、經過挑选的冒險資本的运用。至于一般性的冒險資本的投資,这些机构就不許可經營了。而且,从一般情况看来,大多数个人投資者所寻求的是安全穩妥,而不是带来高額利潤的風險。

5. 这种結果可以从余剩的数字中看到。在二十九年期間全部有記錄可考的資金供应中,百分之一二或九十四億元投資在优先股票方面; 百分之二或一百五十億元投資在普通股票方面。将这两項数字加在一起(总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点二),就形成了“追加資本”的投資。

但是,象我們已經看到的,决不能說所有的追加資本都是“冒

險資本”。这类資本所包括的投資在股票的“穩妥”发行額——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增发的股票——上的金額，远远超过投入冒險性很大的事业，如一处新油田、一項新专利或是一个在海外发展的新冒險事业上的金額。

二十九年期間公司資本形成的概況

如果我們尽量象我們所能推論的那樣来理解二十九年期間投資在公司企业方面的現金總額，也許我們对于作为追加資本用的或作为冒險資本用的資金的来源，可以得出一幅合理的图案。

看来，在这笔總額(約三千二百三十七億元)中，商业儲蓄占了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一，即二千六百二十億元。这个数字比已故的倫道夫·保尔所估計的百分之七十要高一些，不过事实証明这个較高的数字是准确的。

此外，企业由发行証券而得到的資金供应的数字为三百七十億元——这个数字等于公司全部資金需要額的百分之十一点五。公司还售出了九十四億元的优先股票(占所需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点九)和一百五十億元的普通股票，相当于總額的百分之四点六。

实际上，在二十九年期間，个人投資(相对于通过銀行信貸而增大了的公司儲蓄而言)仅占美国公司所需要的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十九。而在这百分之十九之內，百分之十一点五变成了証券——决沒有变成任何种类的追加資本。从剩下的二百四十四億元中，可以扣除九十四億元(优先股票)。新的投机企业并不出售并且也不能出售优先股票——或者只在极有限的程度內出售一些。

这里还需要提一下真正冒險資本的其他几个来源，虽然这些

来源跟我們的主要問題没有什么联系。其中最重要的是：

1. 美国政府；特别是有关軍备的研究、試驗和发展工作的部門。这是高度专门化的，跟我們的主要問題无关。

2. 为数极有限的基金会，例如：梅倫工业技术研究所、装甲学会、南部研究所和堪薩斯城的中西部研究所。这些基金会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努力发展新产品或新制造法，然后允許它們投入生产。这些基金会都不必納稅。可是，即使在偶然的情况下，这种提供資金的方式也許是可以采用的，它也显然只是整体中的极小一部分，不能成为一个重要来源。

3. 在某些情况下，享有免稅待遇的大学曾經稍稍轉过冒險資本的念头。这种想法是不可能扩大的。給予大学的补助金已經扩大用途，近乎这类投資的性质，但是这进行得相当謹慎，并且可能不会让它再繼續下去了。

因此，冒險資本只能从比較不多的个人和公司方面得来。概括說来，从 1929 到 1947 年之間，冒險資本的来源基本上可以归結为如下两项：

1. 由公司保留而不作股息分发的大量折旧費和收益。这是无法相比的最大的一项。

2. 个人儲蓄在滿足了真正“投資”需要之后剩下的余款，也就是說，在个人付了人寿保險，把一些錢存进了儲蓄銀行或类似的机构，或者买进了美国政府的或其他的証券之后剩下的余款。这些私人款項的投資反映了对資本安全的一种願望，也无疑地反映了对資本安全的一种需要。所剩下的极小一笔数目才用来投入冒險性很大的真正投机事业中去。在这一方面，金融界和广告商的种种策略，有識者的忠言劝告，以及受人重視的意見等等，都告誡个

人不应当去冒大險，除非他是一个闊人，有資格去賭博。

1947—1957 年的十年

到了 1947 年，即距今大約十年以前，研究資本的人們終於对資本主义的主要前提开始发生了兴趣。从此之后，我們才有了相当精确的一幅图画。美国商业部繪制經濟地图的人員也許比較高明些了，他們从一个易于掌握的衡量方面、即公司的投資入手，很明显，美国生产的大部分(农业除外)是由公司經營的。金錢，也就是用于工业生产的資本，流入并流經这些机构。看看这些机构，就可以认出资本主义这架机器的主要結構——根据他本身的說法来理解資本主义生活，并对它的表面进行观察。任何理論經濟学家只要从表面往深处发掘，就显然可以发现各种各样潜藏的关系、相类的情况等等。但在处理当前運轉的生产机器时，他們就要核算一下美国公司从 1947 到 1956 年的資金供应情况，并力图了解流入美国工业生产的“資本”是从何而来的。如前所述，現在已經証明公司担負了美国生产的极大部分，由此所产生的图景也就几乎包括了美国农业之外的絕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业方面的生产。

在 1947—1956 年的十年期間，美国工业(不包括金融公司)动用了将近二千九百二十亿元的資本。重要的問題是：这笔資本从哪里来的，它是怎样形成的。

政府統計人員从不同角度得出了两种数字。第一种是关于流入工业的資本的当前增长額的去向，也就是它的用途。第二种是关于資本的来源，也就是如何得来的。他們的結論本身就是很有意思的；但是等到許多問題提出来的时候，这些結論就令人吃惊了。商

业部的最后作出的結論(《当前商业观察》,1957年9月号,第8頁):

“公司企业在战后年代中所动用的資本总額的五分之三得自内部来源,也就是說,来自保留的收益和折旧費。另外的五分之一得自市場的长期借款,主要依靠发行債券,其余的五分之一来自短期債券的增加額,主要为应付賬額和銀行貸款。”

換句話說,在工业資本的发展达到最高峰(也确实是有史以来生产发展的最高峰)的十年中,其五分之三来自保留的收益和折旧費(折旧費本身也就是保留收益的一种形式),而另外的五分之一主要是向銀行借来的借款,实际上代表了等于通貨的銀行信貸的增加部分。

其余的五分之一来自所謂“資本市場”,关于“資本市場”这一問題,我們以后还要談及。

这种資本的去向,尽管比較次要,对我們当前的研究是很有关系的。在这里,总的图景如果不加分析,是比較沒有意义的。商业部的制图人員选择了五个主要部門:制造业和矿业;鐵路;其他运输業;公用事业和交通;以及貿易(最后一項是实行分配的必要工具)。

在这十年之內,工矿部門得到了一千七百三十三亿元的資本流入,其中一千零九十九亿元用于工厂及設備。这些企业增加了二百九十亿元的庫存,增加了二百三十亿元的应收賬款,以及一百零九亿元的流动資金和其他資產。但是在它們所得到的一千七百三十亿元的資本中,有保留在各公司的利潤五百八十亿元,有收存的折旧費五百二十二亿元,有通过长期貸款筹到的借款二百四十六亿元——其中二百四十五亿元主要借自銀行——并有总数达三十二亿元的发行的股票(冒險資本)。有二、三十亿元未加說明。

因此，任何在这方面做研究工作的人都能注意到，在一千七百三十亿元中，有一千一百多亿元（保留的收益和折旧費）是从这些公司的“内部”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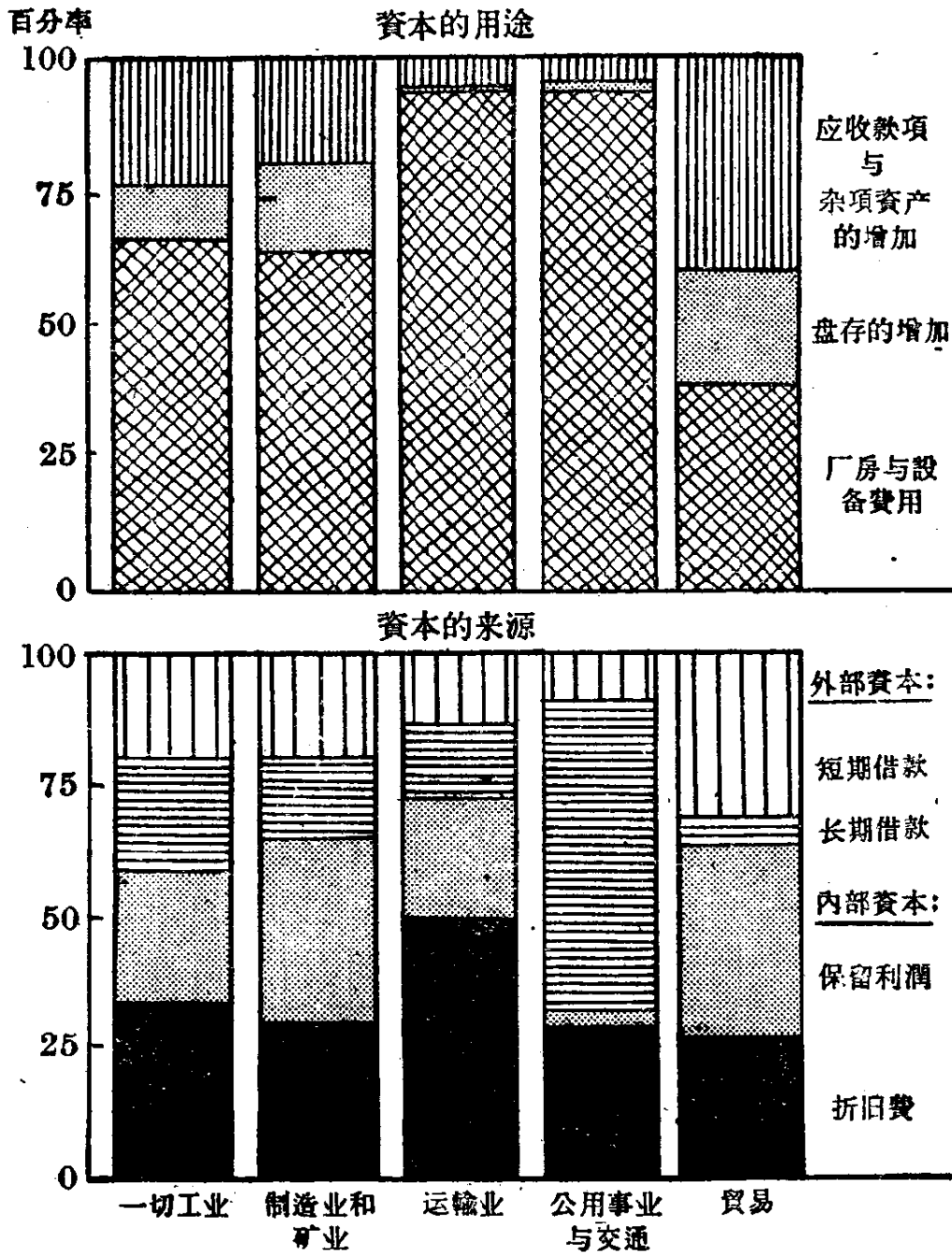
铁路公司曾經有过一段艰难时期。它們增加了一百一十七亿元的公司資金，并且把它扫数投入了厂房設備。他們从保留利潤中得到了四十三亿元，从折旧費得到了五十亿元，这两項就占据資本流入的大部分。它們还发行了十四亿元的长期債券。它們真正必須依靠的，就是内部产生的資本。

其他各种运输业共收入了一百二十五亿元，把一百一十一亿元用于厂房和設備。这个总数中的十四亿元来自保留利潤，六十二亿元来自折旧費，还有筹借的长期貸款二十一亿元。它們另外向銀行借貸了十一亿元。这样，在一百一十七亿元的总数中，有七十六亿元也是由内部产生的。

公用事业和交通部門共收入五百五十九亿元，将五百二十亿元作为厂房和設備費用。这是一个資本不可能由内部产生的实例：只能在产生“合理”利潤的限度內調整收費率。在工业和貿易方面，利潤所包括的不仅有利息和紅利的支付，而且还有專門留作发展資本用的一部分款項，另一方面，公用事业在我們目前的金融結構下却不能这样做。因此，难怪我們发现，它們的保留利潤的总额——十九亿元——和它們的折旧費——一百四十五亿元——即保留利潤与折旧費的一百六十四亿元的总数和五百五十九亿元的收入对比，是偏低的。这些公司确实必須求助于資本市場，也就是說，它們不得不去挖掘个人积累的儲蓄（或者不如按我們以后将看到的情况說，来自个人儲蓄）。事实上，它們发行了一百三十六亿元的股票，一百七十七亿元的长期債券，并主要向銀行借到了三

公司的战后投资

工业资本的用途与来源的类别(以百分率计算)



上图系美国商业部工商经济局根据最高经济委员会和其他金融资料制成 57-25-5

十四亿元的借款。这几笔款项共計三百四十七亿元。

貿易——分配机构——所需的厂房和永久設備不多，但是一部分“資本”(按金融意义而言)常是被冻结在存貨方面，而这些存貨就是通过商店运输綫而到达消費者手中的貨物。这一部門的确可以略而不談。不过，即使在这一部門，吸收进来的資本却也达到了三百九十三亿元，虽然只有一百四十六亿元投入了厂房和設備方面。但是在这三百九十亿元之中，从保留利潤和折旧費方面也内部产生了資金二百六十七亿元；并主要向銀行借貸了九十六亿元。

上列图表系由商业部工商經濟局提供的。就这一意义來說，其中有关“資本的来源”的各种情况說明是很耐人寻味的，而且証实了上面所引述的一段話；即：由公司企业所动用的資本經費的五分之三得自内部来源。其余部分的大約五分之一是以短期借款或向銀行借貸得来的。剩下的五分之一主要属于长期借款，外加少数由发行股票得来的款項。

如上所述，美国工业在 1947—1956 年的十年期間所累积的資本总額为二千八百九十七亿元。图表說明了这些資本的用途，而更重要的是，这个图表可以供我們研究，这些資本是从何处来的。

由个人供应的資本

我們說，工业和貿易中的資本需要的五分之三系得自内部来源，而另外的五分之一系得自銀行信貸(保留利潤和折旧儲备)，这也足以成为一个惊人之論了。不管怎么样，还剩有相当大的一部

分“外部”資本流向工业（六百亿元），即約占 1947—1956 年的十年期間資本总額的百分之二十。这可能只是个少数票；可是等到我們对它作进一步观察的时候，这就确实是很值得重視的一票了。如果資本需要的百分之二十必須从外部筹得，那么这个“外部”当然在业务上具有有力的发言权。因此，我們有必要知道我們所說的“外部”来源究竟指的是什么。也許我們的个人儲蓄者——就內部資本來說，他显然不在公司的腹部——可以在这“外部”集团中被发现。

他确实是在那里，但是我們的能見度很差，簡直发现不出他来。因为事实是，这种“外部”投資的大批資金是通过三个来源流入市場的：大保險公司、互助基金公司和所謂“年金信托公司”。

讓我們在这里注意一个特征：我們將立即发现，在这特征中包藏着一颗在我們經濟制度的现实中引起重大变化的种子。当然，保險是儲蓄的一种形式。美国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所謂“家庭单位”（附帶說一句，这种单位包括单身汉、独身妇女和家庭）都参加人寿保險。他們确实有一个选择，为自己保險，或不为自己保險。这是他們所能做到的唯一选择。既然决定了保險，并且决定向他們的保險公司繳納保險費来开始“儲蓄”，他們对于自己的儲蓄不論发生任何情况都失去了监督或决定的权力。有权过問的乃是他們有关的保險公司中的投資业务人員，他們显然不会同保險客戶商量这类业务。

一个所謂“年金信托公司”——按照更全面的說法，这个机构不仅拥有为支付养老金而积累的資金，而且还拥有应对由疾病或事故所产生的意外事件支付的年金——的受益人，照例連是否願意信托的选择权也沒有。各公司或出于它們的主动，或与工会联

合，設立了年金信托公司，基金由职工义务湊集。从經濟的观点看来，不管由公司代工人交付，或从工人工資中扣出錢来交付，这是无关紧要的。不論通过以上那一种方式，向年金信托公司繳納的款項都是从業人員工資的一部分。对于职工來說，这不是一件可以由他自己加以选择的事情。他并没有被征求意见，究竟他是否願意儲蓄；公司要求他非儲蓄不可，作为雇佣条件。他自己或由公司代为儲蓄的那笔錢究竟多少，也不是他所能掌握的；这大概早在他就业之前就已按照談妥的条件确定了。

目前人寿保險公司的资产約計一千億元，并且每隔十年便穩固地增加了一倍（按几何級数的加倍）。年金信托基金已經达到三百多億元。这类基金增加得格外可觀，可是年金信托公司是年青的組織，总有一天它們基金的增长会平穩下来的。既然年金信托公司的半数由保險公司掌握，两方面的数字就难免有重复。将兩項数字相加，除去重复部分，为数将近一百五十億元。

保險公司和年金信托公司的逐年純吸收額，無疑地是“外部”資本所由产生的最大的一項来源。它們可以叫做“个人儲蓄”。更确切地說，它們也可以叫做“与个人有关的儲蓄”。当一个借款者想要发“私人債券”时，他宁願向这些公司——保險公司和年金信托公司——商借，而不願象以前那样向“公开市場”借款。甚至当所发行的一批股票或債券公开市場流通，并誘致私人投資者去购买时，发行証券的金融家們一般也准备把銷售相当大的数目的希望寄托在这些基金会的身上。随着这些公司的扩大，也就自然而然地越来越傾向于“純粹的”私人借貸：这种借貸比較方便，花費既少，成交又快，而那些費用多的，既要登記，又得過戶，还要通过一系列买卖手續才能发行的証券交易机关也就沒有必要去筹办或組

織了。随着这种趋向的发展，我們的个人儲蓄者已經更进一步地变得不重要了。关于保險这方面，他仍然有选择的余地——儲蓄或不儲蓄。如果他是一个受年金信托公司保护的雇員，那么他連这一点的选择权也沒有了。一名行政管理人員代替了他的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用“代表”这个名詞，那就未免太誇張了——代替他行使运用資本的职能。

現在讓我們把观察到的种种情况綜合起来看一下。在流入非农业部門的資本中，百分之六十是由内部的利潤和折旧費产生出来的。另外的百分之十或十五是通过保險公司和年金信托公司的承办投資业务的人員来掌握的。另外的百分之二十借自銀行。也許百分之五是代表那些本人有儲蓄同时可以任意支配自己的儲蓄的个人的。

这就是这个制度的情况。进一步的研究可能使我們已經得出的数字多少有些变动——但是沒有理由认为这将改变这个制度的一般面貌。資本主义制度从許多方面看来并不是一个公开市場制度。它是一个有人管理的制度。儲蓄的最終所有权或最終受益权和儲蓄的实际使用是分隔得很远的，因此我們可以公正地說，儲蓄的管理和儲蓄的假定所有者或受益人之間仅具有极肤淺的关系。

我們不妨在这方面提出几个問題，尽管答案不会很明显。因为很有可能，当我们使用与国民資本的流通有关的“所有权”这一术语时，我們用的是历史的語言，而不是現实的語言。比如說，“需要”或希望得到額外資本的，正就是新澤西美孚油公司或通用电气公司、美国電話电报公司或通用汽車公司的“所有者”或股东，这話难道一点沒有虛假嗎？为了他們企业的健全发展，以使用紅利方式从其中提取利潤，新的資本无疑是有用的，而且可能是必需的。但

是，恰恰可能的是，真正的需要不在于所有者这一方面，而在于企业那一方面，甚或在于该企业所服务的社会。

迫使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筹募新资本(它属于公用事业一类的工业，因此由企业内部产生的新资本所占的比重通常不能很大)的压力，并非来自股东们希冀获得更大利润的那种欲望。这种压力主要来自这样一个事实：随着工厂的增多，电话有更多的需要；社会需要更多的通讯联络工具，因此就有更多的资本投入到这种设备中去。在这些情况下，直接有关的，正就是这门工业，这个企业，或者很可能就是这种职能。从理论上说，电话公司可以维持现状，约请其他企业来承担由于这类设备的用途的增加和人口的增长而需要进行的扩大业务工作。事实上，这个公司，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这个有关公司的集团，向来都承担着供给美国公众所必不可少的一项服务。一家企业，如果处于无法供应需求的地位，立刻就会感到自身陷于重重困难之中（象不止一家企业所已经发现的那样）。的确，我们就要探讨是不是有这样一条初步的法则，迫使凡是具有这种地位和规模的企业都要能满足需求，不然的话，政府就将加以不同程度的严厉干预作为惩罚。很可能是这样一个问题：资本究竟是代表“储蓄”，还是代表公众对其生产所课的种种税收，以保证、维持或在必要时扩大服务。

资本的运用：资本的形成和冒险

开头我们已经提到，资本积累的方法往往决定了资本应用于冒险性的或非冒险性的投资。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冒险性的投资需要更高的想象力、预见性，并且往往需要绝对的信心；非冒险

性的投資要求有一个相当稳定的局势，足以使人合理地預見到一般的利息和最后还本的情况。电话业是非常稳定的实业之一。这类企业的工程师和董事們都能相当有把握地說明某一项投資的实际效果和財政效果。相反地，如果投資在一个陌生的領域，例如原子能的領域，就很可能产生預料不到的后果。可能获得梦想不到的利潤；也可能立遭損失，一敗涂地。其願承担風險的冒險資本充当着拓荒事业的急先鋒：沒有冒險資本，也就开辟不出不論物质上的或科学上的新的領域来。

个人照例不願意承担重大的風險，而且即使他們願意，他們也往往不能明智地确定究竟哪些是值得一試的冒險，哪些是不值得一試的冒險。1929年紐約股票市場崩潰之前的投資者的伤心故事，充分地表明了冒險行动可能达到多大程度这一教訓。在过去几年里，那些购买廉价矿业股票或鈾矿股票的个人的更令人丧气的故事充分指出，在現代世界里，沒有专业知識的个人想要作冒險資本的投資，是多么缺乏条件。总而言之，事实上只有极小一部分的冒險資本是由个人提供的。上面說到的过去十年內資本积累的五分之三来自保留利潤和折旧儲备这些內部来源，也就足以証明这一点了。

內部积累的資本是最卓越的冒險資本。它加入公司的金庫；它可以供这些公司的經理部門去运用；它恰恰就落在已經从事冒險投資并获得成功的企业手里。人們很可以說，这种积累主要是預定作冒險資本之用的。这句话显然还得斟酌；这些資金中有的可能要用来偿还过去欠下的債務，有的可能要投資在冒險性較小的方面。但这些資金主要可以用来扩展原先积累它們的公司的业务。石油公司依靠这些資金来从事担有很大風險的新的勘探和开

发工作。电子设备公司利用这些资金来发展新的制造法或旧技术的革新使用等等。事实上，这种制度本身所包含的优点之一，就在于冒险资本在积累的时候就几乎必须加以使用。不断发展的工业的压力，积极经营的雄心大志，或者是股东们对有利可图的业务扩展所抱的希望，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要求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利用这些资金。就象《新约》寓言中所说的忠实仆人一样，他们必须学好本领，发挥才能；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结果必然遭受批评。

十分令人惊奇的是，我们下一项资本形成的一部分——即年金信托公司——也同样是预定作冒险投资用的。年金信托公司有义务付给职工在退休时所得工资的事先规定的一部分。这几年来工资曾不断增加；年金信托公司也必须增加其付款。保险公司的种种责任通常只限于一定钱数以内，它要寻求非冒险性的投资，而年金信托公司却几乎不得不把它们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投入能增值的投资业务中去。保险公司投入冒险事业的资金最多不得超过全部资金的百分之五；而年金信托公司一般都能将百分之三十的资金投入各种普通股票，有的要更高些——人们常常认为百分之五十是标准的比数。这不是一时的兴致问题：而是迫不得已的事情。结果是，年金信托公司由于本身的性质就必需拿出一笔不确定的但相当多的资金去购买股票。实际上，这也就意味着买进普通股票。

这种迫不得已，其原因在于年金信托公司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是要由将来决定的——也就是说，由将来的物价水平，或者（如果你愿意这样说）由将来的美元价值所决定的。物价以及美元购买力的历史乃是在任何一段长时期内通货不断膨胀的历史（尽管在美国很幸运地通货膨胀较慢）。除非美国经济史完全改变，否

則工資以及物價在二十年後一定高於目前。年金是根據職工在職期間的最後幾年的工資計算的，當然也將較高。年金信託公司所有的全部資產也就要相應地增長。普通股票能起這種作用；在期滿時按規定金額還本的公債就不能做到這一點。

要不是為了說明我們所研究的經濟與政治的綜合結構裡面的一種事實，這可能僅只是一個有趣的、但多少有些不相干的數學問題。根據習慣和常規，普通股票是有投票權的。這種投票權歸根到底可以決定誰應該或誰不應該管理這家公司。在整個美國金融組織中簡直沒有什麼例外。

正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過去十年的情況（這種情況只不過加強了顯然前已存在的情況）是，企業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依靠發行普通股票來獲得本身的資金供應。我們研究一下或許就可以看出，未了的普通股票本身增加得較慢，而公司的資產——不論是由於內部積累和產生的資本，或者是由於發行長期債券（如在運輸業和公用事業中）而獲得的——却增加得十分迅速。普通股票的權力地位就這樣相應地提高了；但是普通股票本身——就是未了的股票數目等——增長得卻沒有那樣快。因此，增長得差不多必然會十分迅速的年金信託公司，就必須不僅逐漸增加實際握有的普通股票本身，而且還要增強它作為控股股東的相應地位，也就是說，它們要在所有未了的普通股票中握有更大的比數。此外，既然年金信託公司的經理們都是些精明人，他們就會增加他們所握有的信用最佳和最有勢力的那些公司的普通股票，也就是執行美國基本的和主要的經濟職能的那些公司企業的股票。即使在今天，這些年金信託公司投入普通股票的一千億美元代表著一個相當大的潛力。他們在許多重要工業中都還不居于控制地位，只是因為

年金信托公司的經理們照例都設法避免这种权力地位。

然而作为一項永久性的政策，繼續对权力地位采取規避的态度似乎是行不通的。年金信托公司越来越成为一种必需的东西。对于它們來說，投資不投資是不由它們决定的；它們必須投資，这是它們存在的法則的一部分。如果一部分資金必須投入普通股票（他們显然一定要这样做），那么肯定会有一天，它們不能規避它們的权力地位——当然，除非我們目前的經濟制度发生了某种变化。首先，年金信托公司的忠实經理們义不容辞地必須关心或过問那些有他們大量投資在內的公司的經理部門的事情。其次，如果认为权力地位至終也不会引起那些握有实权的人的兴趣或野心，那也未免对于人类的天性抱有过大的奢望。最后，权力（虽然我們不大了解它）一旦被放进一个集体之內，人們就很难拒絕它。因此我們可以預料，迟早会有那么一天，这些現在为数相当多的公司与另一种私人投資的大池塘——保險公司——在一起，将成为遴选經理人員和影响美国比較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門的政策的一个主要因素，或許还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这种新的力量将是什么，目前还是一个謎。就目前情况來說，信托公司的保管权掌握在十几个主要設立在紐約的大銀行和十个到十二个大保險公司的手里。这就很容易說，这少数銀行和保險公司将要掌握在經濟地平綫上已經朦朧出現的权力核心；当然这是人們所能做出的最好的預測。在表面的下层，我們可能发现每一个年金信托公司都受到各种形式的外部团体——例如顧問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等等——的影响，因此事实比从数字表面所看到的現象要复杂得多。然而我們不妨冒險提出一个比較肯定的估計。較少数的巨头們在同一气氛下經營，吸收同样的消息，生活在同一

圈子里，在一个比較小的天地里彼此相識，彼此打交道，他們的共同之点多于他們的不同之点，他們将要掌握这个舵輪。这些人根据假定不会有任何所有权的关系。他們基本上将是非政府控制的公務人員——除非他們濫用职权，把自己变成另外一种人。

第三种有些类似的集团正在露头，即所謂的“互助投資信托公司”，或是“互助基金公司”。这种公司規定的办法是：个人儲蓄者可以买进一份这种公司的股票，而这种公司又去买进有价証券，主要是普通股票。在大多数情况下(虽然办法不尽相同)，个人儲蓄者可以随时撤回他的款項，按照撤回当天的有价証券的市价收回他的相当的股份。个人有权選擇投資或不投資，还有随时撤回的权利。但是当他的投資还在互助基金公司的手里的时候，互助基金公司的經理們就行使股东所有的投票权以及其他种种权利；个人已經放弃了这一切。这种基金公司已被証实相当受欢迎；它們所有的有价証券总計已超过一百三十亿美元；因此它們是不容忽視的。它們不象年金信托公司和保險公司，并非注定要不断发展的。它們可能变得非常庞大，可能保持現狀，也可能縮小。不管怎么样，它們开始在他們所投資的公司里成为一个有潛力的非个人控制的有力因素。要作任何預測，則为时尚早。

法团权力和公司控制权的連鎖反应

現在讓我們把一直在研究中的两股力量的某些部分合并起来看一看。

我們已經說过，冒險資本的积累主要存在于执行美国經濟职能的公司内部：無論如何，在过去十年中，它們全部增加的資本的

五分之三都是这样累积起来的。这笔資本原来在公司内部构成，并由这些公司的經理去管理和运用。既然允許在公司内部进行不断的累积，因此也就沒有止境。

我們已經看到，决定由誰来管理公司、并在某种限度之内影响公司管理政策的經濟权力在于普通股票的持有者。我們已經看到，普通股票的产权正在逐漸地——也許还是相当迅速地——开始集中于年金信托公司和互助基金公司的职业經理的手理。在較小的程度上，一些大的保險公司的情况亦复如此。对于管理部門的权力也就是对于积累和掌握冒險資本的权力。我們因此就隱約地看到一些永远集中在一起的高級職員們的輪廓，他們占有支配美国工业經濟的至高的、实际上无可抗衡的权力地位。

这將是一个重大的变化，这一事实是无需爭辯的。“股东”当然总有支配管理部門的最后权力。但是当股权已經分散，广泛分离，散播成为各种各样比較小的股权的时候，除了在非常罕見的情况之下，股东大抵是无法行使他那零星的权力的。实际上，他只能对通常由經理部門提出的或偶尔由某个有力竞争集团提出的候选人投上一張委托代理选举票。最終的实际后果是，美国工业生产中的各种不同单位(五百或最多六百个这样的单位管理着将近三分之二的美国工业)基本上是由它們的董事会所控制的。股东的权力地位实际上只是一个空中楼阁。对經理部門來說，从股东方面发出的輿論也許比股东的投票权是更为有效的一种裁制力量。但是通过积累起大部分的股票，把这些股东的投票权力动員起来，权力地位立即就有所改变了。按照今天的情况看来，四五个年金信托公司或是互助基金公司的經理，如果他們的意見一致，就很可能不管董事会的“經理部門候选人名单”，而另外安排出他們

自定的候选人名单，并且选出他們的候选人。至于那些沒有組織起来的股东，他們既沒有精力也沒有錢来动員他的同伙，現在已經有了一些替代他們的权力中心能够实行这种动員任务。到了将来，这些中心将能够不必求助于私人股东，而随意投出有控制力的选举票。

就法律意义而言，显然什么都沒有改变。公司依旧是众所周知的公司。股东依旧是股东。他的种种权利还跟过去一样。他的投票权也还是投票权。新的因素是，股东的投票权現在已經或多或少地永远集中在比較少数的法团之內——年金信托公司和（在远远較差的程度上）保險公司以及互助基金公司。这意味着权力的核心已經出現，它的形成，使它輕易不能受到挑战，并且也輕易不能有所改变。

还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是“所有权”的集中，或者象律師們所說的，能享受利益的权利的集中。不錯，这种具有投票权的股票的表面上的产权，是为年金信托公司、互助基金公司或保險公司的董事們持有的。但是这种股票的最后成果却要完全分給千百万信托受益人或保險客戶。財产权，按照它的最后意义來說，已經分散了。权力因素与財產分离了，并且已經集中在比較少数人的手上。这些情况的結合不仅是証券的轉移，比起单纯股权的更改要重要得多。这是一种新的社会經濟結構的发展。它的影响实质上是政治性的。

它的影响有多么深远，需要加以簡單的說明，虽然这里的說明必須采取預測可能性的方式，而不能采取說明事实的方式。从至少一个例外的情况来看，西尔斯，罗伯克公司的年金信托公司不断投資于西尔斯，罗伯克公司的普通股票。現在它已經拥有数目非

常大的(尽管仍属少数)该类股票。由于其余股票分布面极广,又由于西尔斯,罗伯克公司的董事們和該項年金受托人之間有着密切联系,說实在的,还互相勾結,因此西尔斯,罗伯克年金信托公司几乎无可抗衡地控制了西尔斯,罗伯克公司。这就是这家非常大、非常有用、又非常成功的康采恩所固有的权力的实际永久的所在地。这个例子还不是典型的:大多数年金信托公司都在設法拒絕,而不是想得它們为之服务的那些职工所隶属的那家康采恩的控制权。更經常的是,他們总在物色第一流普通股票——用金融市場中的俗語來說,即“藍碼”——的各种名单,而是相当穩健地把这类股票一年又一年地加进他們的所有权之內。目前他們所保有的股份已經相当可观,但是还没有到达能够实行控制权的程度。但是如果这种办法按照計劃进行的話,那么就很可能預見到迟早有一天(只要这个制度照样繼續下去)年金信托公司将会在許多这类公司中占有为控制它們的經理部門所需要的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四十的股票。他們如果想要权力的話,还有可以用来购买更多股票的基金。

于是,情况将会是这样:几百个大年金信托公司和互助基金公司的經理(也許比这个数字要少得多)将要控制(讓我們这样說吧)上百个美国最大的工业康采恩。关于誰應該被选入,或是誰不應該被选入这些公司的董事会的問題,通常都是由几个大股东进行协商的——而在这种情况之下,則由年金信托基金的受托人去进行协商——不論哪种协商都可作出决定。年金受托人不是輕易可以予以更換的——事实上,他們就是主要設立在紐約以及其他几个大金融中心的一些大銀行。有关的一些人,如若互助基金公司的主管人,都是这类业务中的职业經理,或多或少是銀行界和工业界的

代表人物。这些人具有决定管理部门的最后权力，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美国大部分企业的政策，除非他们滥用权力。我们可以设想，他们这样作，首先是为了完成他们的公司的责任。但是其次，关于这些企业（它们基本上就是美国的供应线）将由谁去管理，并且按照什么方针去管理的问题，他们也不能不作出决定。

有充分证明来说明这样一个情况，即普通股票的法人持有者没有利用、也不愿利用他们所积累的股票的投资权。他们不集会相商，采取一致行动。他们通常也不参与代理投票权的争夺战。他们几乎是一定地投票选举经理部门提出的候选人。当他们不满意他们持有其股票的公司经理部门的时候，他们的办法就是售出股票。因此，他们说“我们不能被认为是权力金字塔的一部分”，而且他们是十分诚恳地说出这句话的。

不幸的是，这句话既改变不了责任，也改变不了问题的性质。实际上，这些法人经理的主张是，他们将不行使他们的投票权力来严重地影响公司经理部门的人选或政策。那些参加这些法人的人，年金信托公司的权利的持有者，互助基金公司股份的持有者，或是保险公司的客户，他们已经放弃了他们的投票权。因此，这些法团的经理们由于他们的不干涉政策，只是把公司的经理部门和股票的最后的、能享受利益的“所有者”可能发生的作用或影响隔离开来。这类法人所采取的无为政策，意味着它们持有其股票的那些公司的董事和经理部门将越来越可以自作主张，并且是无法抗衡的；这种政策继续进行，就会将绝对的权力凝结在公司的经理部门的身上。很明显，这种政策是可以改变的；当法人持有者们采取一致行动的时候，就能够把权力凝结在他们自己的手里。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历史上的责任的所在地——每一个公司经理部

門都必須對之加以重視的一些在經濟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正在逐步消失。不論在哪一種情況下，我們都必須研究一種權力現象。

經濟權力和將來的發展

從歷史觀點上說，這樣的一些說法使企業家們感到驚懼。在作者看來，這似乎主要是一種心理習慣的問題。同是這些企業家，如果被任命為（比如說）原子能委員會或田納西流域管理局或紐約港務局的一名委員，他們就不會感到驚懼了。他們還會不太擔心地承認這一事實，即經濟責任是和公共責任以及行政管理結合在一起的：事情就是這樣。因此，我們剛才所形容的那種情景中的叫人吃驚的因素，應當特別不在於這樣一個事實，即：一向認為是私人企業的責任，突然根本看不出是屬於私人的了。叫人吃驚的是他們的地位已經不知不覺地發生了變化。

企業家的擔心可能是有道理的，雖然一般舉出的理由並不是理由。產生顧慮的真正原因，起源於一種強烈的詭異情緒，不知道在這新的局面下地位所帶來的權力是否真正是“合法”的——這個難以說清楚的詞涉及一個我們以後必須要討論的難以解答的問題。不管怎樣，當一個企業家接受一處港務局、一處公路管理局或田納西流域管理局的委員任命時，已經完成了一套公事的程序；職責範圍已經初步明確；符合於該項職責的權威已經產生；公眾也已經通過某種公認的政治程序加以承認。可是，在這社會組織的新形式下；一群勢力大小多少有些不同的人沿着正常的道路向一個頂峰前進，結果權力就凝集起來和固定下來，而無需經過辯論、公

众的同意以及对于以后局势的普遍公认等等的程序。这就是一群年金受托人之間的差別，这些人到了(比如說)1987年，将发现他們为了四、五千万个目前的或将来的年金受益人的利益，控制着通用汽車公司、美国鋼鉄公司、新澤西美孚油公司和其他一些公司。許多年金受托人会自然地、甚至不知不觉地認識到，尽管他們的运气有所不同，他們由于某种原因而必須負責的，不但是現今美国通过受控制的公司發揮的經濟作用，而且是它的未来发展，因为这些公司产生并运用冒險資本，使这种資本的冒險事业同样組織下一代的經濟生活。

我們已經研討的过程(其他类似的过程也正朝着同一方向发展，尽管这里所選擇的路綫也許是最惊人的)究竟應該属于經濟学的学术范围，还是應該属于政治学或人类学的学术范围，作者不拟妄自发表意見。但是，因为我們利用权力作为我們叙述的綫索，我們最好是把新的意义給予最形象化的古典名詞：政治經濟学。我們的下一章必須是分析性的而不是定量的。在本章內，我們已經按照当前时代所流行的詞汇討論了財產的表面价值，从而給予財產权以新的意义。現在，不管怎么样，我們必須更深入地观察財產权，观察那些影响財產权、或許說得更准确些是受財產权影响的个人，并且必須努力考察我們正在討論的那些单位。

第二章 財產權的分裂

法律上的發展

我們已經指出，現在資本積累各種型式已經在個人和生產企業之間的權力關係中引起了許多變化。型式的繼續發展將使這些變化更為深刻。

公司制度的興起，以及伴之而來的由於工業在公司形式下的集中而產生的所有權與管理權的分离，乃是二十世紀中頭一個重要變化。在三十年期間，它導致了自主的公司管理權的興起。第二個趨勢是把儲蓄（自願的或強迫的）合併於信託機構之內，這個趨勢現在正逐漸使所有者（如果股東可以正確地被稱為“所有者”的話）與其殘留的最後權力——即選舉董事會的權力——分离開來。實際上這就逐漸地把選舉董事和經理的權力，從這些自我永存的寡頭統治者的管理人員本身，移轉給另一種新興的企業集團——即年金受託人、互助基金公司經理人和（說起來比較不重要的）保險公司的經理人員。

這些新出現的集團本身是自我永存的。它們雖然類似公司的經理部門，却處在那個世界的邊緣，更接近於銀行家的世界，而不接近於生產和銷售方面的經理人員的世界。享有投票權的股東首先被剝奪了；他的投票權退化成為每年實行一次委託代理投票，委託由董事會推選出來的代理人去選舉由董事會指定的候選人。這種新出現的辦法把股權積聚在各種信託機構之內，並且把它們

的投票权凑攏在一起。各年金受托人和各保險公司的董事会有权(这种权力它們至今还没有行使)确定它們自己的經理部門候选人名单并互选这些候选人。但是这些机构靠这些股权所收到的收入,并不属于这些机构,而注定要分給几百万年金信托受益人、互助基金公司的股东和保險公司的客戶。

目前甚至正在发生着比权力关系的改变更为重要的事情。财产权(更不必說所有权)正在进行一种意义深远的改組。它的影响我們现在还看不清楚。对这一过程的研討必須成为我們下一步的研究主题。

个人与經濟創制权的分离

财产权本质上就是个人(也許是个人的集团)和有形的或无形的东西之間的关系。(羅馬法把它叫做“Res”[物]; 现在的习惯法仍然这样叫法。)我們必須广义地解釋“物”这个詞。有无实体的“物”,也有有实体的“物”。許多公司的技术實驗室里有各种各样写出来的和沒有写出来的知識; 这些知識没有什么实体,但它們却非常实在,可以买进卖出。它們的貨幣价值常常超过公司工厂中和财产帳上許多項目的价值,尽管會計的傳統是:“保守主义”要求“专利权和操作方法”都按帳面价值轉帳。在談到财产时,我們这里既包括无实体的項目,也包括有实体的項目。

無論是在实际上或在法律上,财产的标准型式都被认为是能够被占有的“物”,也就是說,能够归一个人或許多人——“所有者”——所控制的“物”。在法律上,所有权的实质就是所有者不让除他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占有、使用或控制一物的能力——这种能力

要受主权国家的某些凌駕一切的权利的支配。我們的祖先不仅保有而且占有他們的农場、鉄厂、磨粉厂和各种中小企业。私有财产的标准概念指的就是一个人或許多人所占有的东西。即使現在，从流行的語义学中也可以摹想出这种情景来。

公司制度的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况。改变是逐漸的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两三个人使他們的企业“成为法人組織”；它仍然很小，仍然能被占有。这两三个人是股东，但同时也是董事和經理。这时公司就有了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股东对于公司的财产具有能享受利益的所有权，而作为經理，他又实际占有公司的财产。只要企业和公司仍然很小，股东就大体上决定了公司产权保有人实际上所做的一切事情。财产单位注定以后要分裂这一件事，当时还不明显。公司的扩大清楚地表明，财产权表面上的分裂代表着一种确实无疑的分离。

这时，被称为公司的法律上的实体，作为财产所有人而出現了。它对物的任何关系都必须通过人来处理。这些人就成了公司的董事会、高級職員和雇員，但不是公司的股东。占有权原来是一个所有者的凭証，現在移轉到經理們身上了——至少当财产还很少，完全可以被“占有”的时候是这样。

早在十九世紀末叶，許多公司已經对于非常之多的“物”拥有产权，以致即使是經理人員也不能“占有”它們。最高經理人員也許实际上“占有”他們的公事房和傢具。副經理、地方单位負責人、工厂管理人等等掌握了大批公司所經營的东西的实际占有权——当然他們要服从董事会的指导。但是我們馬上发现我們在使用着不同的語言。

对于财产有发号施令的权能是一回事；占有它却是另一回事。

“占有”的意义不知怎么已经冲淡了。在公司制度下它已不再是(假定它仍然存在)人对物的关系,而是一个人对他人的关系,这另一个人的部下具有对物的实际控制权。简单地說,当我们用一种财产结构方面的用語来思考时,我们已经开始碰到权力这一词汇。实际的东西和假定的东西已经分道扬镳了。

据说通用电气公司一个新上任的总经理有一次在斯肯内克塔迪被一个不认识他的守夜人轰出了该公司总厂的大门。这个故事当然真伪难辨,但足以说明这种分道扬镳的情况。那天夜里,在这种情形下,工厂的实际占有者乃是那个守夜人。总经理只不过是有人对那守夜人发号施令的人(如果他能使这些号令有效的話)。他是一个在法律上作为“所有者”的、不具人格的公司的代理人。但是,一个公司无论怎样坏也还是一个法律上的假定,无论怎样强也不过是以照例继续不断的的人的关系的凝集体为基础的不具人格的实体,它本身并没有人格。

可是这时我们已经丢失了我们从前的所有者,必须回去找到他。

当我们原来的一个所有者首先进入公司制度之后,他就握有股票——几张紙。这几张紙带给他若干非常有价值的特权。首先,当公司——即公司的董事会——宣布给他股息的时候,他能够收到股息。当公司决定歇业,把它的财产变成可以分割的形式并实行清算的时候,他能够收到一份公司的财产。当公司仍有資力但决定要结束业务的时候(这种情况是不大会有的),上述特权使他有权分得一份通行的利潤和一份公司资产的权利投。

他的第三个权利就是投票权,这在某些情况下是十分重要的权利。如果他拥有或能够动员周围大多数的依附于股票上的投票

权,他就能够任命董事会。在董事会的规定任期終了的时候,他可以不再选举他們。这就代替了他从前所具有的占有、控制并排斥别人占有那些現已轉归作为产权保有人公司之手的東西的个人权力。于是这种权能并不使他有任何权利同那形成公司資产的东西发生实际关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并不給予股票持有人以出賣一根电綫杆的权利。

二十世紀中,股票及其投票权利分散于千百万股東之手,这通常在实际上就是把投票权力几乎降低到仅仅成为一种仪式的地位。但总有可能的是:一个股東、或一伙股東、或某种反对現有經理部門的委员会,能够动員足够的股東,把这些已經退化的权利集攏在一起,带有能够推翻現有經理部門的权力而出現。这无异于实行一种极为罕見的革命的权利。这种作为一时談助的爭取控制經理部門的代理投票斗争,使报刊的金融栏活跃起来,但它实际上是公司生活中最为罕見的例外。甚至那些斗争照例只是一般地影响着小公司。十年以来,規模較大的大型公司已經不止一次地受到这种威胁。可是那些实力雄厚的大公司的經理部門实际上却是难于攻克的。

現在,这种带有領取分紅和投票的权利的股票开始分裂了。只要这种股票为信托机构所购买,無論是年金信托公司、互助基金公司还是保險公司,这个机构就成为“股東”,对于股票及其投票权就享有法律上的权利。但是它得根据契約把股息和其他利益分配給年金合同、互助基金協議或保險单的受益人。公司利潤領受人可以借此对公司所有权发生直接关系的唯一殘留的权力,已經同利益本身分离开来了。

实际上,分离的情况还不限于这一点。从信托机构領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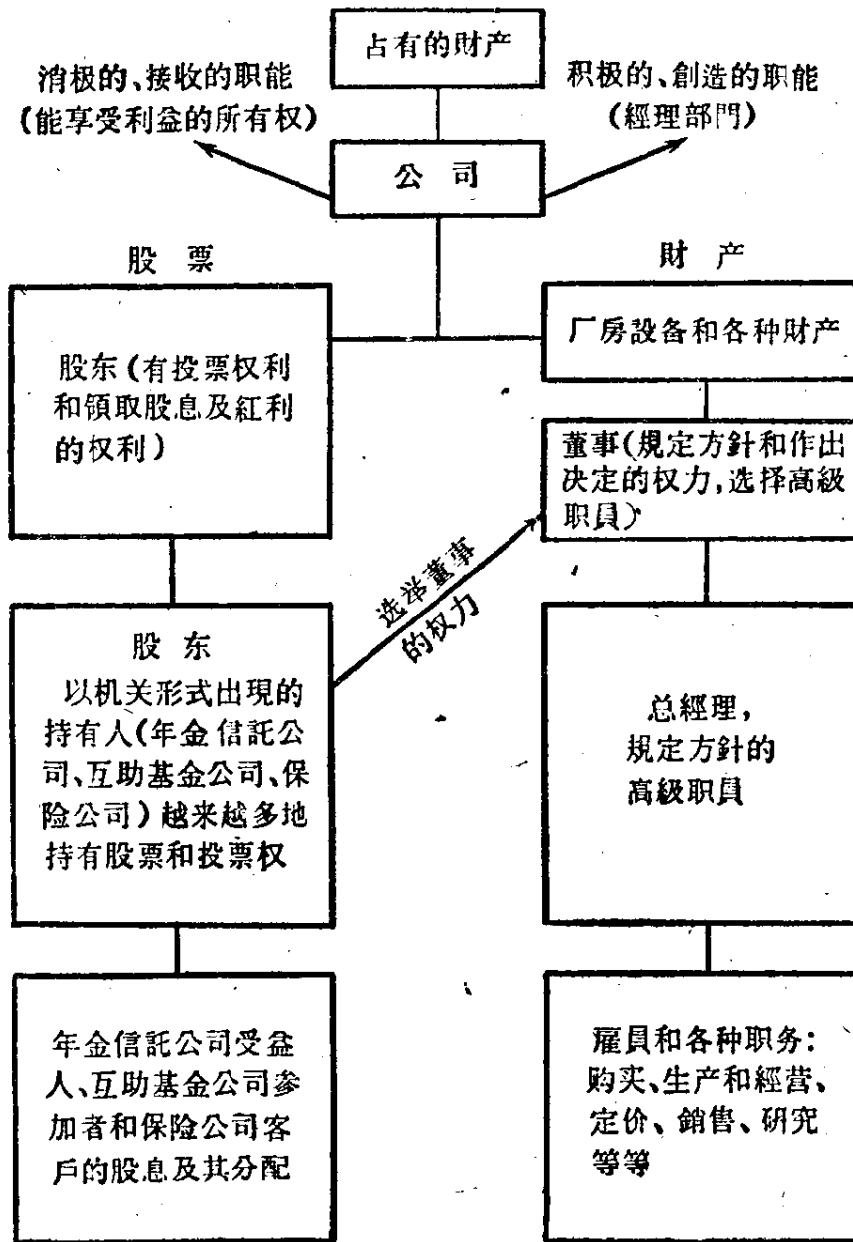
股息的人甚至对于股票——不必說对于公司的經理部門——都不再发生任何关系；当然，对于公司的实际财产就更没有什么关系了。人寿保險单或年金信托公司的受益人，根据确定的法律，对于他的年金受托人或人寿保險公司所握有的股票沒有任何利害关系。他对于年金信托公司或保險公司只有契約上的（也許实质上是身分上的）关系。即使我們对法律作极为精細的推敲，也看不出他对于公司所經營的东西再有任何关系。

由此可見，公司經濟利潤的領受人同构成公司执行其經濟职能的手段的事物之間，已經有了彻底的分离。股票广泛分布的公司由經理部門控制，这完成了一种并非絕對的分离。而信托机构的介于其間就使分离成为絕對的了。

分配图表

讓我們首先研究物的方面发生了什么变化。我們的单位“占有的财产”（一个占有者和一件或許多件物），代表一种能被占有的——即可以在一个人的个人管轄和控制范围以内的——极小的 Res（物）。一大批这种单位脱离了它們原来的所有人，而被集攏在一种綜合机构——公司——的名义上的所有权之内。这一过程創造出很多物来，它們非常之多，非常复杂，以致任何个人都不能管轄它們，更不用說占有它們。于是人对这些物的关系就必然要变成一种通过某种組織来傳达的属于权力的关系。現在这种組織变得十分重要了。在最簡單的时候，它可能只是一个通过若干代理人来进行活动的經理人。这些物变得越来越多，这种組織也就必然越来越复杂。在非社会主义的社会中，这种对于用在經濟上的

公司制度下财产与权力的分离



东西行使权力的组织借以完成其体系的媒介物,就是公司。

我们第二步要研究这种组织的职能。首先,它的任务是在于通过与物的集合体和劳动的合作来获得创造的或生产的结果。因此它是积极的、创造的。组成这种组织的各个人,不领取利润而领

取报酬——薪給，也許还有些奖金，按照惯例最后还有一笔退职金。一般說来，这些报酬和利潤是不相关联的，虽然它們和企业的成敗当然有着間接的关系。把企业的积极的、創造的职能綜合地归在由这些人組成的經理部門，是很公道的。于是我們图表上的右面一栏便开始建立起来了。

它将使其規模和复杂程度能适合于經營企业的需要。頂端是董事会，它在法律上負最后的責任，并具有最后的权力。“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負責处理”这一原則，差不多在美国任何一州的公司法中都可以找到，只不过措辞稍有不同而已(这里是根据德拉韦尔州的法令改写的)。

董事会的头一項职能是选定一个执行人員。在美国，这个人一般就是总經理，虽然他也可以在其他头衔(例如董事长)之下发生作用。某些欧洲的卡特尔由人数不多的管理委员会經營管理，其中成員从年青时起就受有以稳定的效率不互相傾軋地合作的訓練；但是美国資本主义一般沒有采用这个办法。在美国，总經理之下差不多总有几个副总經理；副总經理人数的多少事实上要看企业活动可以分成多少部門而定。每个副总經理又各有一些助手，即各部門的首长。这些部門首长又把他們的工作分給各个經理，如此在整个組織图表上貫穿下去，直到监工和工人为止。每一組織的建立，部分是根据总經理和董事們所制訂的計劃，部分是根据实际需要，部分是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在任何大組織中，接近頂端的主要部門至少有三个，往往是四个。一个副总經理主管生产业务，另一个主管銷售业务，第三个主管財務，往往还有第四个主管研究和发展工作。通常还可以有更多的副总經理。

我們的图表很象一个政府組織的图表，而不象所有者集团的

图表。事实上，在积极的創造的一边，这些金字塔式結構之內的許多問題基本上是帶有政治性质的。这些問題之一是“聯絡問題”——即要互通声气以便从頂端（或接近頂端的地方）发下的命令或指示能为下級所了解和执行。这并不是个簡單的問題。每一个有經驗的官吏从上面发布一道命令或指示之后，常常发现他的命令或指示在下面执行时被歪曲到难以置信的地步，完全同原意不符了。另一个同样帶有政治性质的問題是要使組織保持协调。在这个金字塔式的結構之內，人与人之间能产生各种各样的紧张局面。野心勃勃的帝国締造者总是想牺牲別人来扩大他的职能，提高自己的地位。別人也竞相爭取表現才干或接近更高权势或权力的来源的机会，目的不外乎是寻求各自的发展。1957年《哈佛商业評論》发表了一篇文章，劝告企业行政人員注意这种情况。这篇文章大部分在語气上、态度上、內容上和馬基雅弗利《君王論》一书的某些章节没有什么区别。小威廉·怀特在《組織中人》一书里也描述了这种情形。作者认为格雷希安所著《廷臣手册》一书对于低級行政人員來說，仍然是值得一讀的著作。公司行政人員作为个人來說并不是追求利潤的資本家。他們是在一个只提供权力和地位的报酬而不提供利潤和巨額財富的結構中寻求发展的人。在共产主义国家的任何人民委員會中流行的，或許也正是这种情形。

公司所使用的工具与政府官吏所使用的工具，确实也不是很不相同的。公司經理不象共产主义国家的人民委員，通常（也有一些例外）沒有枪毙或监禁野心家、反对者或难于駕馭的人的权力。但是他能够降低他的地位，把他調到不称心的位置上，或者如果必要的話，也可以把他解雇。解雇可能做得很客气，不致于損害被解雇的人另找职业的机会；也可能做得很辣手，使被解雇的人

实际上结束了他的职业生活。在后一情况下，被解雇的人不仅为原来的公司雇主所摒除，而且也得不到其他许多公司的雇用。不消说，如果有两个求职者同时在被考虑之中，其中一人得到以前雇主的好评，而另一个则得到坏的考语，那么，将获得职业的几乎必然是前者。

当公司和有组织的工人打交道时，也有需要从政治上考虑的问题。商订任何劳资合同的工作，首先要和工会议定一张工作种类一览表。其次就是拟定工作条件和每一议定了的工种的工资标准。这就带进来一种外部的力量，这种力量有计划地想抵销和限制公司的支配工人(直到可以说“工人”和“管理人员”分界线的那一级为止)的权力。被列为“工人”的人把他们的不工作的权力集拢在一起，并且把这种权力的使用权交给(有时是勉强地)至少在理论上是替他们行使这种权力的外部组织——工会。同时权力既可以是分散的，也可以是集中的。

我们后面还要回过头来谈谈权力这一因素。

不断变动的权力所在地

我们以前的所有者兼占有者也改变了地位。他变得越来越不显著，因而也越来越有些难找了；但是通过前列图表的左面一栏，我们还能探索出他的演变的主要方向。

在第一阶段，他把他对于 Res(物)的直接的法律上的关系移交给公司，换得一张叫做“股票”的证件，这时他就把这种关系让渡出去了。但是他——或许还有他的家属——还保留着股东的绝对控制权。我们已经看到，他的股票代表一种在董事会宣布发放股

息时領取股息以及在公司歇业清算时(大公司很难发生这种情况)領取一份资产的权利。股票也包括投票权——一个人如果拥有大多数的投票权,这种权利就成为推荐董事和同意或不同意哪些人做董事的权利。在实际上,虽然不是表面的法律上,这种权利就是对董事們发号施令的权力。在1918年前后,投票权与一个人(或者更精确地說,他的拥有产权的祖父或远祖)投入組織作为资本的资产的比例,可以有也可以沒有任何实际上的联系。首先,当一个公司成立起来的时候,运用投票权本身就是一种艺术。有力的說明是:根据大多数公司法,大致代表每股繳款一百元的甲类股票每股可以有一个投票权,可是每股只代表(比如說)一元的繳款的乙类股票,却也可以有一个投票权。在这种情况下(例証是很多的),每投資一元,乙类股票的持有人就得到百倍于甲类股票的投票权。这种初期的办法載在公司执照上,它为这一阶段的以后发展打下基础。只要我們原来的所有者自己拥有足够的股数,由于他拥有大多数的投票权而能支配每年的股东会,或者只要他能够和三、四个朋友在一起拼凑起一个大多数,他就握有經濟界所謂的“控制权”。简单地說,控制权就是組織或解散董事会的权能。

控制权很重要,但决不是万能的。董事們在被他选举出来之后,就不是——而且在法律上現在也不是——他的“代理人”。他們可以随意違反他的指示。在他撤換他們之前,决定問題的是他們的意見,而不是他的意見。罢免董事实际上不象外表看来那样簡單。除非为了重大的理由充足的原因而不得不罢免董事的股东,往往难于找到其他有能力的人来代替他們的职位。和公司交往的銀行会担心起来;它們是十分敏感的。正象打算轰走一个閣員而不致伤害自己的总統一样,他的理由必須使人信服,并且有很

充分的文件作証。这时管理的責任又暫時回到有控制权的股东身上,这些股东不一定有、也許不一定能够集精力、品德和才能于一身的必要人材来应付局势。在管理方面的急剧变化中,企业是往往要受損失的。

股东的“控制权”在大企业中通常不能持續很久。時間一般是一个世代。真正的大企业現在通常都不是由“股东控制”的,然而也有少数显著的例外。福特汽車公司仍然受福特家族的支配;福特家族虽然把大量福特股票捐給福特基金会,可是它却深謀远虑地保留着投票控制权。杜邦家族通过一系列办法,其中包括一个家族公司——克里希安尼亚証券公司——仍然控制着杜邦公司。梅倫家族可能支配着美国鋁业公司。在貿易方面,哈特福德家族仍然控制着大西洋和太平洋茶业公司——它是这方面的巨擘。但是这些只不过是美国企业中两百家真正巨头里面的例外情形。无論如何,后代子孙的越来越多、時間以及不能逃避的遺產稅的溶解力,都会使它們最后不能不散开来。

在股东的絕對控制权之下的第二个阶段,在金融市場中被称为“现实的控制权”阶段。如果个人或集团所有的股票不够大多数,但和公司董事会非常亲密或能够影响它,因而現任的董事們願意利用权力根据“现实的控制权”保有人的意見指定經理部門候选人而向股东們发出代理选举票,这时便存在着“现实的控制权”。但是这里我們又带进来一个基本上是政治的因素。公司和股东之間联络的中心点是公司的經理部門,經理部門通过它的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办事的总經理或秘书进行活动。大部分股份不多的股东实际上总会順着經理部門的意图行事的——这完全是由于惰性的关系。事实上,这就意味着他們一定会把經理部門发給他們的任

何代理选举票签字送回。另一部分的股东多半是什么事都不管的。如果把那些必然随着經理部門走的股东的投票权和大股东（虽然不是大多数）的投票权加在一起，結果就是“现实的控制权”。因此，要在这种情况下保持“现实的控制权”，大股东就必须与經理部門保持密切的联系。为保持“现实的控制权”所必需的股份的多少与分配的幅度成反比；也就是說，这一公司股本中小額股份越多，为保持（与經理部門联合）“现实的控制权”所必需的股份就越少。

在这一阶段，“所有者”——如果一个股东或握有股份的集团可以叫做所有者的話——一定要和經理部門保持各种各样的政治联系。权力被平分开来了。經理部門很可能和股权持有者处于同样有力的地位。如果“现实的控制权”的保有人决定游說他的同伙股东来推翻經理部門，其結果是完全沒有把握的。大多数著名的“代理投票竞争”或爭取控制权的斗争，都发生在这样的場合，那时一个股东拥有或已积累起很多的享有投票权的股票（虽然不到半数以上），但他和經理部門的关系不足以使他通过經理人員得到那些慣常盲目地跟着經理部門走的小股东的投票。他的真正目的就是任命一个他将同它发生这种关系的經理部門。

虽然人們从来沒有搜集过什么数字資料，这第二阶段也可能是从 1914 年左右到 1928 年这一时期中美国工业的典型情况。直到現在，在很多大公司中它仍然作为一种主要因素而存在着。即使“现实的控制权”不断地在削弱，它在目前也还是人們所常見的工业权力的所在地。

順便提起，在美国的社会结构中，我們也可以指出同样的变化。在新旧世紀的交替时期，“絕对的控制权”——股东或股东集

团已不再占有财产，但能支配經理部門——或許是标准形式。这就需要把股权集中在富豪們的錢柜里。它是富豪統治时代的一部分，盛行于整个十九世紀最后三十年和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并且在美国文化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迹。象新港、勒諾克斯和馬薩諸塞灣北岸那些豪华的鎮落都是这一时代的产物。它激发了象伊迪思·华頓的《天真的时代》那样的著作。瑪格丽特·科伊特最近所著伯納德·巴魯克傳記的前面几章中，对于这一时代也作了很好的描述。亨利·亚当斯提到这一时代时說：在这一时期的美国，一切判断最后都是由富豪們作出的。关于富豪統治美国的描述，在这一事实已成为历史陈述以后的几十年中还在海外流傳着。在得克薩斯州，这一时代也許有过曇花一現的复活，这主要是由于所得稅法中有大家公认的某些漏洞，由于幸运地发现了一些油矿，由于普遍掀起了需要石油的浪潮。

在大扩展的十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年代——以及直到1929年为止的富于幻想的、扩展的、灾难頻仍的投机年代中，絕對的股东控制权不再作为标准的形式而存在了。继之而来的是“现实的控制权”的阶段。但是在这个时候，許多大公司已經进入了第三阶段——即“經理部門控制权”的阶段。

“經理部門控制权”这一詞組只是說，根本不存在什么与經理部門保持密切的实际联系或能够与之抗衡的集中起来的大股权，因而董事会經常可以期望得到由分散的小股权組成的大多数来按照董事会的意图行事。这样，他們在編制董事候选人名单时就不必同任何人商量，可以简单地要求他們的股东签署和送还仪式上的代理选举票。他們自己选择他們的继任人。从理論上說，經理部門以外的人都能动員大批的小股东，集中他們的投票权，撤換現

任的董事。但是这一工作非常繁巨，开支浩大，而且结果是沒有把握的。这种事几乎从来没有发生过，因而就可以不考虑它的可能性了。

这就是現在支配大多数美国工业的权力的所在地，也是控制权的标准形式。名义上的权力仍然属于股东；实际的权力則属于董事会。紐約証券交易所曾經算出，在美国大約有六、七百万股票持有人（这一数字至多也不过是一个估計）。持有大量股票的人在这一数字中比重較小。五万个最大的股票持有人如果合作起来，也許仍然能够發揮很大的力量——可是他們沒有并且可能无法这样办。在这一頂层中，还殘存着一些作为个人的“现实的控制权”持有者，这些人（我們已經看到）現在还有不少，但这第二阶段的集团的大多数也显然是在趋于消灭了。

这些股东虽然仍被客气地称为“所有者”，可是实质上是消极的。他們只有接受的权利。他們存在的条件是他們不干涉經理部門的事情。無論在法律上或通常在实际上，他們都沒有干涉經理部門的权能。所以在图表的左面一栏中我們把他們叫做“消极的、接受的”。他們創造甚或处理 Res(物)的能力已經消失了。当然，一个股东可以在他的公司中担任职位。可是这时他对 Res(物)的关系，乃是工作人員的关系，而不是所有者的关系。在他这一方面作出創議的任何可能性都已不存在了。一个以前的所有者的孙子，虽然他自己很有錢，并且持有大量在經濟上很有价值的股票，（如果他希望发迹）他仍然必須象別人那样，要靠他自己的才能而不是靠他的股东投票权去寻找职业。这种情形在美国的企业界是极为常見的。他已經无声无臭地丧失了創造者或倡議者的身分，正象一个出售了农場并在附近工厂里找到一个位置的农場所有者

也已經喪失了原来的身分一样。他比較穷或比較富，这对于他寻求职业的机会没有什么关系。这些就是美国工业的六、七百万“所有者”即股东的情况。他們恐怕还不得不那样办。管理象現在美国这样一种大单位的生产制度，必須把作出决定的权力集中在一起，同时由公司体系来分配財富。

这时第四阶段出現了。在这种情况下，出現了更新式的机构，即信托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分散了的股权再度逐漸集中在一起。固然，打算通过这些机构的媒介来領取从股票上得来的利益的人越来越多，数字已經十分庞大，但是随着收入分配的增加，投票的权力也变得越来越集中了。

于是在我們的财产和权力的滑步舞蹈中，我們看到了最新的而且也是显然不可避免的未来的标准形式。以股息或其他分配金为形式的归于各股股票的經濟利益，先由这些不具人格的机构領取，然后再分給它們的保險客戶或是它們的年金受益人——但是在領受者和股票(更不必說公司)之間完全沒有直接关系。一个年金受益人或保險客戶，在想象中可能有比天文学上的距离还远的渺渺茫茫的而且是純粹理論上的分享保險公司或信托公司的资产的可能性(在互助公司或合作社中尤其是如此)。但是实际上他只是对于一笔固定的款項具有契約上的权利。他的年金信托公司或是保險公司对于联合太平洋鐵路公司或美国鋼鐵公司可能具有现实的甚或是絕對的控制权——但是他却与之毫无关系。他的权利就是在他到了六十五岁或者死亡的时候領取他的保險单的票面价值，或者一笔年金，或者諸如此类的东西。要不然，如果他是这一公司或这一工业的雇員，并且工作了一定的年限，他的权利就是領取一笔相当于他退職以前五年平均薪給的(比如說)百分之五十的

退職金。換句話說，他的權利只是領取一筆錢，而這又取決於以他已經滿足了一些規定的條件為基礎的某種情況。他不必知道——即使他已經知道，那也無關緊要——他的保險公司或年金信託公司對於聯合太平洋鐵路公司或美國鋼鐵公司有什麼投票權力。他無論如何也不能影響局勢。如果可能的話，他比以前更加是消極的和善于接受的了。他對構成美國工業的“物”的關係的確已經斷絕了。

我們已經看到，人和工業的“物”之間的分離就這樣逐漸完成了。共產主義革命並不能更圓滿地完成這種分離。它確實不能用同樣的手法做到這一點。當俄國共產黨政府對工人們說生產手段歸“人民”所有但要由政府來照管的時候，它是在給它的人民規定一種和我們所研究的十分近似的消極的、接受者的地位。不同之點在於：接受所根據的標準是不同的；在美國制度下現在正逐漸而穩步地集中於非政治的但同樣不具人格的信託機構之手的權力因素，在它那里是由政府行使的。

第三章 經濟权力的哲学

經濟权力現在成为我們所研究的問題的決定性因素。把它的性质加以探討，那是必不可省的。

形势发展的潮流，已使个人主义企业的傳統的业主在法律上降低到消极产权保有者的地位，在經濟上降低到食利者的地位。相反地，他們的作出决策的职能却已經被集中起来，放在大組織、即大公司的行政管理之中。这种改变曾由寬容的法律予以許可甚或鼓励，虽然反托拉斯法已經防止他們发展到壟断的地步。結果，絕大部分以前属于个人主义的美国經濟企业，經過重新編制，已經結合成为几百个非国家控制的、集体的合作机构了。

这些机构显然具有經濟上的方便，并且已經产生經濟利益。所有这一切都依靠組織；可是象一切組織一样，經濟組織也依靠权力并产生权力。現在我們必須轉过話鋒来討論这一或多或少未經探討过的概念。

权力，也許是人类历史上仅次于性和爱的起源最早的社会現象。一向还几乎沒有人对它作过哲学分析。就作者所知，目前并没有被人立刻接受的权力論，虽然伯特兰·罗素大約二十年以前曾对这問題作过一些初步的探討，哥倫比亚大学罗伯特·林德教授^①現今也在朝某一方向努力。卡尔·馬克思把他的全部政治理

^① 罗伯特·林德(1892—)，美国資產階級社会学家，1931年起任哥倫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著有《密德尔頓——美国现代文化研究》(1929年)、《轉變中的密德尔頓——文化冲突研究》(1937年)、《知識的用途》(1939年)等。——譯者

論建筑在这样一个命題上：非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权力，总是为了保卫和維持那占有并控制财产的階級而組織起来的。因此，他主張既廢除财产，又廢除那占有财产的階級。但他並沒有深入地触及权力本身的問題。由于缺乏权力理論，有关权力的現代政治科学和現代經濟理論（根据目前的現象来看）就显然可以断定是不完全的。对于这种理論的需要如何迫切，可以从欧洲偉大哲学家雅克·馬利坦^①最近发表的評論中看出来：

在这个国家〔美国〕，从欧洲承襲来的工业制度已經变了样，认不出来了。它已經被新的經濟結構所代替；这些結構还在发展，状态并不穩定，但它們将使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成为陈迹。（雅克·馬利坦：《美国观感》，紐約查利·斯克里布納子弟公司出版，1958年）

既然一个完整的权力理論还在发展的过程中，我們这里便只能就我們看到在某些陸續出現的組織（此处以美国大公司为例）中凝集起来的經濟权力的特殊方面加以考察。

权力的社会現象

从討論财产及其种种变革进而討論权力时，我們必須指出，現在还没有一种同等的描述語。还没有一种可以与用在财产方面的虽不精确但能說明問題的金元单位相比拟的权力衡量单位。这两个范畴是不能用同一单位来計算的。财产可以被认为（虽然这样并不精确）是不依存于特定个人的东西。設備、机器、加工的商品、銀行帳戶、甚至被称为“善意”的战略地位，都可以分开来加以考

^① 雅克·馬利坦（1882— ），法国哲学家，现代最反动的哲学流派之一——新托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譯者

察,并且都可以(虽然做法比較粗糙)用货币加以衡量。权力却并不听这种描述的方式摆布。

据作者看来,任何形式的权力至少包含两种关系。一种是能够运用权力的个人或集团(或許是用机关的形式)对其他一些可以有效地施以权力的相类的个人或集体所具有的关系。这是人們使用这一名詞时通常想到的关系。第二种关系是社会的:一定的权力組織对并存的社会政治結構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早在十六世紀,权力的問題就曾引起一些作家的兴趣。埃姆登的推事約翰·阿尔托斯(尤以拉丁文名字“阿尔托西烏斯”著称于世)^①1603年在《系統政治学》一书中討論过这个問題。他把权力分成两种范畴。第一种是事实上粗暴的統治权,它赋予人們以发号施令并使之見諸实施的权能。这样的权力显然主要是以畏惧为凭借的。第二种权力則是激励人們对掌权的人矢效忠誠,从而获得了忠順和合作。阿尔托斯也許比巴勒托^②和拉斯韦耳先走了一步,他认为一个国家应该是由許多团体或社团(基本的社团是家族)的联盟所組成的共和国。各个团体的首脑都在不同程度上拥有这第二类型的权力。这些团体本身是集合起来的,以金字塔的形式上升。阿尔托斯影响了德国历史学家奥托·馮·奇尔凱^③,并且通过他又影响了英国那位頗負盛名的学者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教授。我們現代关于政治“多元論”的理論,即社会应

① 約翰·阿尔托斯(1557—1638),德国法学家。——譯者

② 維尔弗萊多·巴勒托(1848—1923),意大利社会学家和經濟学家,1893年以后任瑞士洛桑大学政治經濟学教授,晚年企图以数学分析經濟和社会現象,从而建立一种理論体系。著有《精神与社会》(四卷)。——譯者

③ 奥托·馮·奇尔凱(1841—1921),德国資產階級法学家,历任布勒斯劳(即今波兰的弗劳茲拉夫)、海德耳堡等大学教授。——譯者

由許多在不同程度上自主的权力中心組成的理論，也許一部分是从阿尔托斯的合理化建議中推論出来的。

毫無疑問，埃姆登的老推事所提出的基本区分法是正確的。一个带枪的匪徒或一个手下有一批暴徒的原始独裁者，能够运用权力；但这种权力势必是有限度的，它变幻无常，并且也不能很容易地轉授給別人。另一方面，一个人如果占有中心地位，表达了那种得到超过其个人接触范围的許多人的合作和归順的思想，或象征并有权代表那种思想，那他显然就能发出指示，所得的結果也就會遍及远为广闊的区域，并影响在数量上多得不可比拟的人們。这样的权力通常可以通过合适的、或許是合乎慣例的行动，由体现或代表这些思想的个人或团体轉授給另一个个人或团体。

这第二类的权力在某些方面也必然是有限度的。所发布的命令、所企求和达成的結果，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所使用的方法，必須（至少表面上）同那激起忠誠之感的中心思想相一致。由此看来，权力本身的有效性和持續性是以一种思想結構为基础的。如果違背这种結構，那就迟早会造成众叛亲离、互不合作、乃至权力衰頹的結果。

正因为暴力的活动范围是有限制的，所以每一个掌握大权的人，例如軍事独裁者，即使他不願意，也常常不得不隱隱約約或公开宣称自己是某一套思想或学說的象征和地道的奴僕，希望借此来引起他必須应付或与之共事的人們的合作和忠誠。这种做法至少也会促使他在生活上影响到的人們表示贊同。

很可能的是，两种权力的因素在任何有效的組織里都是存在的。一个匪徒可以在他的喽罗中間誘发出几分没有什么穩固基础的、思想上的忠誠。一个理想主义組織的最地道的領袖往往覺得

强迫手段很管用。在任何关系中，不論是人类的还是社会的，多半有着錯綜复杂的动机。当然，对于权力的关系，我們也可以这样说。

除掉由于直接能够采用暴力而产生的权力之外，任何权力只有通过組織才能行使。这就是說，它必須能够实行局部的委任和加委。权力愈大，对于这种委任的需要也愈殷切。說到組織，它基本上是一种机器，一个主要的个人或集团可以用它来使决定和指示在遙远的地点得到貫徹。創立和建立一个組織，意味着个人权力的集合和重新分配；这大致类似把财产的各个小单位集合起来，并且把它的产品或利益重新分配一样。組織里的每一个个人把他一部分为所欲为的个人自由交給中心方面；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作为集团的成員，可以向它换取某种經濟上的、知識上的或心理上的利益和滿足。

权力至少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是內部的，即中心集团对組織之內的个人所运用的权力；它可以施之于那个組織的成員和依附他們的人們，如他們的家屬之类。另一个方面是外部的，这种权力所包括的权能足以影响組織之外的人們，亦即虽非組織成員但其事务却受該組織活动的影响的各部分社会人士。

現在我們必須离开引人入胜的概論园地，进而討論关于經濟权力的特殊問題。

行使中的权力——直接和間接的效果

我們已經看到，一个經濟組織的权力有两个影响的范围，即內部的范围和外部的范围。

它的內部權力涉及其中的個人，主要是以僱用或解僱以及決定僱用條件等權能來行使的。關於非資方的勞工，這種權力現在已經分散，並且受到嚴格的限制，因為那種權力的一部分在大多數企業中已經移交給有組織的勞工了。公司只是在“資方”的沒有組織起來的範圍內（這實質上包括領班級以上的每一個人）和職員的工作中，才仍舊不受限制地保留這種權力。儘管受到限制，僱用和決定僱用條件的權力却也包括提拔、給予增多的機會、示以有希望的新的前途、甚或傷害組織以內個人的權力。這些都是附屬於權力委託過程的：它們促進、並且打算用來促進該組織的職能上的效率。

一個經濟組織的外部的權力主要是以六種方式行使的。它們是：(1)決定何時、何地並怎樣進行其業務活動的權能。換句話說，就是運用資本或物資的權能。在一個大公司內，這可以包括建立新城市或退出現有城市的權能。(2)購買勞務、供應品或原料的權能；這裡主要影響到的，是那些靠向該經濟組織出售商品、同它訂立合同或為它服務而生活的團體和個人。(3)決定產品的權能，這一權力隨着技術開辟新的園地而日益重要。因為這一權力所包括的，不僅是決定該經濟組織將生產和銷售何種商品的權能，而且是當迅速發展的科學知識揭示可能性時，決定開辟（或拒絕開辟）新的生產領域的權能。(4)規定並實施其價格的權能，這一權能在寡頭壟斷制度下比在正統派經濟學家所重視的小單位公開市場制度下要大得多。象我們已經看到的，一種結果是用部分的錢形成新資本的權力。或許，這還得附帶加上一個通過廣告和宣傳以刺激消費與銷售的權能，雖然外部權力的這一方面是可以另行分類的。(5)發放或不發股息的權能，也就是說，該經濟組織有權決定

是否要分配利潤，应分配多少，要把多少利潤用于資本的构成。(6) 一种新的权力，即有权把一部分基金(一般限于納稅前純收益的百分之五)捐予慈善事业。

所有这些权能，过去是以最小限度属于我們眼看着正在逐漸消失的生产事业的个体所有者的。可是，在一个由小单位組成的大工业中，任何个人的行动照例并不产生令人鼓舞的或流傳很广的效果，足以引起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力同它对抗。唯一真正的限制乃是他的行动对他自己的利潤所发生的影响。大公司中权力的結合彻底改变了那种局面。我們可以正确地說，当經濟权力随着工业在大公司中的集中而增长时，也就出現了对这权力的限制。

还必须注意另一个因素：它位于“权力”这一問題的边緣。“权力”这个詞，我們是按照达到預定效果的权能的意义来使用的。可是，在运用經濟权力方面(在运用政治和其他形式的权力方面或許也是一样)，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当用来产生預定的效果时，这个权力可能也造成許多事先并不指望的、沒有預料到的效果。这些可能发生的效果也許比实际預計的效果要大得多。例如，在本世紀十和二十年代，亨利·福特先生預計的效果是要生产廉价的汽車，为自己謀取利潤，并把前所未有的交通運輸上的好处給予美国的居民。(福特是受两种动机鼓舞的天才奇人；許多商人就只会限于利潤的动机了。)沒有預料到的效果所包括的，是美国城市的整个結構发生改变，以及美国家庭生活从紧邻地区的比較固定的状态轉变到我們还不了解其錯綜复杂关系的活動状态。

沒有預料到的效果的一个显著的例子，可以从国家对經濟权力的一种运用方法上看起来。国会根据克萊頓反托拉斯法，把禁止某几种議价的权限置于联邦貿易委員會的法定权力之下。其目

的是要对公司的规定价格的权力施以法律上的限制。在水泥工业的一件诉讼案中，联邦贸易委员会作出裁决，认为规定价格的所谓“基点制”是违反法律的，这一裁决后来曾获得美国最高法院的支持。用通俗的说法来解释，这意思就是说，一个厂商的集团在业务上不再能采取这样的办法：除货物的价格以外，向顾客收取从指定的生产中心起算的运费，不论该项货物是从那个中心运来或从较近的地点运来。各钢铁公司就经常采取过这种办法，因为它们要在钢铁价目单上都加上一项等于从匹兹堡（后来则从许多“基点”）到起卸地点的运费的费用，不论钢铁是否从匹兹堡或这些基点运来。联邦贸易委员会由于在水泥业方面作出裁决，认为收取这种不实在的运费是违反克莱顿法案的，从而迫使包括钢铁工业在内的一般重工业都放弃了那样的做法。

这一没有预料到的效果自然有利于一个近处的商品制造商在附近的市场上供应货物，或者也可以说是有利于从近处的制造商购买货物的消费者，因为他可以不必付那么多的运费。但是这一没有预料到的效果却在实际上要改变重工业方面的整个生产规范。基点制有利于并保护了重工业在特定地点的集中。例如，它曾允许匹兹堡制造的钢铁可以在遥远地区同当地制造的钢铁竞争，扫除了近处工厂对匹兹堡工厂所占据的地理上（和运输上）的优势。消灭了这种优势以后，重工业工厂就能有利地在市场的附近建立起来。其结果就使重工业趋于分散，使工厂单位的位置移近每一个主要的市场，而不利于那些单位象过去那样集中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匹兹堡大湖区。

问题并不在于裁决是正确的；作者个人相信那是正确的，无论根据反托拉斯法从技术上看，或是当作经济问题来看都是如此。

問題倒毋寧說是少量的經濟權力(在這個情況下是由一個政府機關所運用,旨在鼓勵競爭的)促使美國的經濟和社會結構開始大規模地發生變化。這一附帶的結果或許比主要的預定的結果具有深遠得多的影響。

非國家系統的單獨的私人組織所運用的經濟權力,也可以產生同樣重要的效果。例如,通用電力公司的工廠是很多美國城市在經濟上的主要支柱。假如採取決定,把生產工作集中在一個電子學都市,那麼對這經濟勢力範圍內其他城市的影響就可能是深遠的。如果北部的一家大公司作出決定,要在(譬如說)南部的一個工業化程度較低的州建立一個大廠,這就可能改變那整個區域的性質和前途。工業化是改變一個地區及其文化的最有影響的方法之一。由此可見,執掌對某一地區工業化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的權力是舉足輕重的。它的企圖獲得預定效果的做法可能產生意料不到的效果,其中有些是具有巨大的影響的。

十九世紀的正統派思潮與其說是避而不談經濟權力問題,倒不如說是不注意這一問題。它認為(也許和愛德華·梅遜的主張同樣不正確)經濟權力最後必然要為與個人無關的公開市場的勢力所控制。它聊以自慰地相信,既然一切結果都是通過公開市場的平衡取得的,或者是為它所支配的,那麼這些結果一般說來總是有好處的。無論如何,它們是可能獲得的最好的東西。然而事實上這些結果對廣大的民眾並無好處。很多人越來越感到它們難以容忍。可是,反抗這些結果,或者企圖加以變更或使之緩和,就勢必不但要反對政府(它們宣稱在這方面無力控制),而且要反對一個除公開市場的控制外不願接受任何控制計劃或不願承認有此可能性的社會制度。由此可見,只有採用革命手段才能使工業勞動

从某些人认为理所当然的往往讨厌而可怕的工作条件下摆脱出来。变化无常的物价波动使许多商人和大部分的农业难以维持，这种物价波动更不能提供任何补救的办法。当时只有留待二十世纪来解决问题了。事实上，那种情况从1917到1950年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以不同的紧张程度普遍产生了革命。这些革命在苏联、意大利、西班牙、德国和中国是剧烈的；在法国和英国是温和的。美国根据自身特殊的习惯，一部分通过政治行动，一部分通过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制度的演变，逐渐完成了变革。

相形之下，二十世纪中叶美国经济权力所在的场所决不是与个人无关的。我认为这有很大的好处。体现共同权力的金字塔状的结构和管理这些结构的人与团体，是大家十分熟悉的。管理金融组织或财产分配组织的人与团体，例如保险公司和年金信托公司，是完全可以调查清楚的。授权对任何方面实行监督的政府机关始终在公众的视野之内。生产制度已经证明是适当的。一方面通过工资、另一方面通过那种由股息、保险公司、年金信托公司等渗出的利润而实现的分配制度，大体上是令人满意的。机关团体的方针和机关团体本身，是能够随着社会思想的改变而变更的。除了社会公众决心通过政府来插手防止壟断以外，并不存在着很多理由和明显的愿望，想要打破大的经济组织。当它们的工作完成得不够令人满意时，现今最明显的补救办法不是改变制度，而是撤换经理。

如果我们不能再象十九世纪那样坦然地认为公开经济市场的意见是压倒一切的，是上帝的意见，那么我们至少已经获得了二十世纪的安慰，相信不适当和不公平的现象是可以纠正的，相信我们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求得帮助。

經濟权力的限制和控制

虽然經濟权力可以发生深远的影响，它却肯定比一般茫无边际的、不易弄清楚的权力較有限制。它决不是絕对的。固然，在同軍隊、警察或政治的权力配合以后，所产生的权力集合体实质上是可以变成漫无限制的。（这样一种配合曾經用来贏得战争的胜利：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那时协約国利用这种配合去对付德国，或許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俄国已經用它来維持独裁达四十年之久，中国也有十年的历史。）

如果不同其他形式配合起来，經濟权力固然予人以深刻的印象，却不是不可控制的。例如，通过經濟权力，今天庞大的工会組織已經能够提高广大工人群众的工資和生活水平，并且也許还能压迫他們。可以設想，十分集中的經濟权力能够促成一个政治統治系統的傾复；但即使列宁也曾明确說过，如果政府手里控制着有效的軍事力量，这种情况是不会发生的。

大的限制：包括竞争在內的多元化

任何运用經濟权力的組織都与其他同样运用經濟权力的組織（实际的或可能的竞争者、物資供应者、大的买主等等）互有关联，同时也与社会上运用别种形式的权力的其他机构（例如有組織的劳工和政府）互有关联。現行美国工业制度的任何成分都不能不与該制度的其他部分发生接触并依靠它們。每一組織同其他組織的一般关系和相互依賴的关系往往是直接的，从而限制了它的行为能力。在当代的美国，任何組織的权力不管怎样强大，都不但要

受其本性的規律的支配，而且要受附加的限制的支配，因此，如果它不能或不願發揮作用，那就意味着另外要出現一個組織（不論那是與之競爭的組織還是政府的一個機關），擔當起生產、僱用、供應或分配的任务，即提供大致相等的工作。因此，一家美國公司的經濟權力只有在某種限度內才能行使。目前，對於運用美國經濟權力的最大的繼續不斷的約束力，乃是它的多元化：任何一個組織所能掌握的職能都數目有限，甚或照例還不得在任何一種職能上實行壟斷。現今的結果大體上（雖然不是普遍地）是強大的組織保持均勢的局面。

簡單地講，多元化在這里的意思是指對抗的組織或工業部門有進行競爭的可能性。當然，這是在假定有競爭的單位存在或有可能很容易地產生這樣的單位的情況下說的。至於在壟斷的條件下，這種假設就或許不能適用。因此，美國政治和美國法律經常要首先注意消滅壟斷或防止它出現。那是以這樣一個經驗上有所體會的事實為根據的：如果每一工業門類有幾個組織，其中就沒有一個能夠在任何方面施加不適當的壓力。或許，那個理論原來是這樣：一類工業中的許多單位，隨着嗣後競爭的普遍開展，總會產生一種以供求關係所引起的最適當的價格為基礎的最適當的生產，其僱用工人的條件是最合適的，個人自由參加或脫離該項職業的狀況也是最令人滿意的。經驗並沒有給這些假設提供有力的論據。由許多小規模生產者所經營的高度競爭的工業部門，往往表現出了生產和價格方面的幅度很大的波動，以及不可忍受的僱用條件，而參加或脫離那一門工業的自由則往往等於說是每年有大批的破產。適者生存這一策略對自然界處理動植物生活來說或許是好的。作為經濟組織的一種方法，它却往往不是人類中受其影

响的大多数人所能忍受的。

現在美国已經出現了“寡头壟断”制以代替傳統的“市場条件”：两个到五个实力雄厚的公司統治着每一最重要的工业部門。这些单位之間存在着竞争。可是，这是“不完全的”竞争，因为（既然所有那些单位都根据大致相同的前提进行工作）那些强大的組織是倾向于在任何特定的一組条件下以大致相同的方式活动的。因此，它們并不长期盲目地生产。它們并不尽量运用自己的經濟权力来强求最高的价格。它們力图（在不同程度上頗有成效地）維持稳定的市場和物价。它們趋向于繼續不断的生产。換句話說，它們趋向于有計劃的、保持稳定的价格和业务活动。这种制度的能起保护作用的因素，在于寥寥无几的大单位中每一个都能够并且会兴致勃勃地参加該門工业中不善管理其业务的其他任何单位的範圍和市場。寡头壟断制虽然不再对那通过竞争而达到的一套“合适的”市場条件怀有旧的希望，却确实大大限制了其中每一单位的权力。同样重要的事实是：它并不建立基础，以便实行某种程度的能起若干稳定作用的計劃工作（即对目标、方法和預期效果的一致同意）。

对利潤的需要

第二种限制是对利潤的明显的需要。的确，利潤的刺激所具有的影响与古典經濟学家設想的不尽相同。利潤对于直接致富或变穷的占有者來說是一回事。它們对于所得报酬并不同它們有直接关系的公司經理、董事和工人來說又是另一回事。但同样真实的是：一个非国家控制的經濟組織除非能获得利潤，否則就不能繼續存在并享有权力（更不必說加强地位）。所以，这样一些組織的业

务必然导向丰厚的利潤，并且必須在利潤制的一般範圍內活动。首先，象我們已經知道的，追加資本的形成目前在很大程度上是利潤制的一項职能。对于一个公司來說，增加了的資本就意味着增加了的权力。資本的丧失就意味着权力的丧失和那个組織的最后消灭。

“一致的公論”——“公司的良心”

这种限制在性质上是无形的、无法衡量的，但完全是实在的。它可以称做“一致的公論”的限制。这就是存在着社会人士、往往还有組織本身和管理組織的人們所普遍抱有的一套見解，认为权力的某些用法是“錯誤的”，即違反社会的既定利益和价值制度的。大公司的經理們充分表达这些作为对經濟权力的限制的見解并重視它們，这种情况有时被叫做（并且譏之为）“公司的良心”。这种譏諷实际上是沒有理由的。首先承认有必要实施一致的公論所主張的限制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公司的經理們是十分尊重那个公論的。这是“公司良心”的具体表現。如果違反这种良心的指示，那么随着对組織的忠誠遭到破坏，組織本身之內的人們就会丧失威望、社会地位和公众对他們的尊敬。使其丧失威望，是社会賴以对社会上的个人和团体实施它的价值制度的由来已久的方法之一。如果威信丧失不能产生社会人士較为滿意的效果，通常就会出現其他更加有力的手段，坚决要求貫徹体現在社会的一致公論中的意見。

政治上的干預

濫用經濟权力，会惹起某种程度的憤懣或愁慮，其結果就会产

生或助长一个格外强大的对抗势力的行动。在一定的經濟領域內，凡是經濟权力被认为遭到濫用或不能为社会服务的地方，美国政府就已經定期地插手干預。

导致 1887 年成立州际商业委员会的非法行为取締运动，就是这样的事件。由于各鐵路在本世紀初繼續濫用权力，罗斯福总统就在 1903 年促使国会把規定鐵路運費的权力給了那个委员会（也就是說，从鐵路公司手里拿来，給了美国政府）。其他著名的事例是：联邦政府由于在 1934 年通过了公用事业母子公司法案、1935 年通过了农村电气化法案而掌握了經濟权力。在头一个事例中，公用事业母子公司的金字塔形結構曾經这样地运用它們的經濟控制权力，以致一方面反对了本业的股东和投資者，另一方面也反对了水电力的用戶。接踵而至的反响使政府振作起来。在农村电气化的事例中，各公用事业公司曾經拒絕或至少不能滿足都市以外地区对于电气化的广泛需求。由此而起的政治上的吵鬧使美国政府設立了农村电气化局这一机构，以便自身参加电气化事业（各公用事业公司从而突然发现它們本身是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无论任何个人在对付具有經濟发展水平的經濟組織时多么无能，他在美国民主制度下却享有政治方面不受侵犯的十足权力。如果有为数很多的个人认为他們受到侵害，他們就可发动一次政治上的干預。本书或許已經貶低了作为經濟因素的个人的地位。但作为政治因素，他依然是形象鮮明的、积极的和生气勃勃的。

由此可見，經濟权力不仅不是絕对的；它在发挥作用时可能遇到的情况是：竞争的組織或其他形式截然不同的权力——政治的（政府控制的）或有組織的工人——会来插手干預。如果趋于极端（1923 年的意大利便是如此），权力是可以通过革命夺取的。在美

国社会中，对经济权力的带有根本性的限制，就是人们有可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发动政府的政治权力。

现代美国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结果因而已经成为这样：甚至实力最雄厚的公司的经济权力，也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行使。这些范围内的面积也许是广大的，但同能受其他形式的权力——例如政府的权力或一支军队的权力——影响的面积比起来，它们就十分有限了。美国工业制度所呈现的图景，乃是近代史无前例的非国家控制的经济权力的集中。但美国最大的公司——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就不能希望在活动范围或规模上同拿破仑·波拿巴式的或俄国政委式的权力相匹敌。上述限制中的某一种或某几种的结合，会防止权力的扩大。

可以想象，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美国唯一真正的垄断组织）有办法截取、收集并利用那流过它的线路的情报，再加上财力雄厚，就能用各种方法广泛地扩张它的权力。从电子学上讲，这完全是在该公司的自然权能之内的。从经济上讲，这种做法并不是不可能的——偷听一次电话就能找到很多顾客。然而，如果有人稍稍怀疑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打算那样办，或者打算做这一类的事情，那就会破坏一致的公论。其直接的后果将是公司经理的威信一落千丈。如果继续那样干的话，那就毫无疑问会引起政府的干预，严重地危害公司本身的独立存在。如果“公司的良心”不起来制止的话，政治上的干预多半一定会接踵而至。

政府控制的和非政府控制的经济权力

如果认为一切经济权力以及随之而来的相应的责任是在私营

(即非政府所控制的)公司之內,那將是對美國經濟結構的荒謬的諷刺。主要由於政治上一再的干預,美國政府行使的權力很大。它幾乎管制着各式各樣公共運輸事業的運費。它通過對銀行系統的間接管理控制着長期和短期的利率。它把一連串的商业活動列為非法,例如不公開的定價協議、相約不在特定地區進行競爭的協議,以及(較少成效地)在允許劇烈價格競爭和價格差別待遇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濫用金融實力。在最近出現的、越來越多的一系列特殊情況中,政府插手來規定生產事項或對之提出要求(如農村電氣化局的事例)或調整當前的產品供應以適應當前的需求(如石油和煉糖工業的事例)。它為非農業性生產事業的大部分規定最低工資,並企圖為主要農業商品規定價格,借以在農業上採取大致相等的行動。它協助提供信貸,而信貸則是房屋建築業中唯一最大的因素。如果有可能畫出一幅美國經濟權力範圍圖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發現,這種權力的極重要的(雖然是較小的)一部分是由美國政府的某一機構或在地方上由各州州政府行使的。

然而,公正地分析起來,我想有兩個結論是站得住腳的。政府權力的大部分,雖然決非全部分,是消極地行使的:它所採取的方式是禁止非政府控制的組織在某些方面運用經濟權力。直接地堅持或要求採取積極行動的情況是比較少見的。其次,它讓私營組織擔任生產、供應和分配方面的主要任務,當然還有發展新經濟地區(地域的或技術的)的主要動議權。它認為利潤的動機足以促使完成這些任務。在多數的工商業領域,當利潤豐厚時,它並不表示反對的意見。這最後一點可能是由於它不知不覺地了解到,利潤機構也就是(象我們所看到的)資本積聚機構。結果,美國體系的推動力是不歸政府控制的,而倡導和行動的權力就基本上落

在公司之类的非政府控制的机构手里。指导和限制的权力基本上就是政府所运用的权力，虽然在极端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也偶尔提出倡议，如田纳西河水利局以及原子的裂变与聚变和高等电子学所开辟的活动场所就属于这类的例子。

我们不妨在这里澄清一下使当代很多文章纠缠不清的一个比较重要的争论。私营公司坚决地认为它们并不需要政府参与业务。它们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它们不希望自己的经济权力范围遭到削减。然而，也就是同样这些公司，当它们觉得自己的权力地位遭到它们自身无法控制的势力的威胁时，往往首先要求政府参与业务。它们曾经鼓动政府控制的经济权力通过关税来排除外国的竞争；通过政府或政府保证的资金供给来提供信贷；有时（如在石油业中）使生产符合需求，等等。因此它们的反对不会是说，政府行使经济权力这件事本身就是错误的。同样，如果把私营公司对政府干预的反对仅看作是只顾私利的表现而加以驳斥，那也是不对的。它们希望政府“置身于业务之外”，其通常所持的理由可以概括成这样一句话：假如政府参加业务，政治也就搀杂进来了。分析起来，真正的反对意见并不是说政府不应该行使经济权力，而是说一旦政府行使经济权力，这种权力保不定会行使得很糟，甚至更坏的是同政府掌握的其他各种权力——例如警察系统或军事系统的权力混合起来。

这最后一层的反对意见当然是有道理的。我们注意到了某些对经济权力本身划定界限的防范性的限制。当经济权力同其他某种形式的权力联合起来时，这些限制就往往不再适用。政府可能会接管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或全国广播公司。世界各地有许多政府确实拥有并经营着交通事业，英国和加拿大拥有并经营着广播系

統一——事實上經管得比美国同类系統好得多。但經常存在着这样一种固有的危險，那就是，联邦政府可以希望使用電話和电报系統，作为偵查犯罪行为或証实个人政治計劃的手段。政府或許会想利用它的广播系統来作政治宣傳，这种可能性也总是存在的。那就是說，难免有利用純經濟机能来达到与經濟用途无关的目的的情事发生。正如斯大林、墨索里尼和希特勒曾有力地証明了的，这是走向暴政的計劃大綱。

然而，这种反对意見的鋒芒看来并不是針對政府运用經濟权力而发的，而毋宁說是針對着有把各种权力机能混合起来的危險而发的。这是美国政府以前在另一方面碰到过的并且已經相当滿意地解决了的問題。这是关于“諸权分立”的宪法上的旧問題。杰勒米·边沁定下了一项原則，认为立法、司法、行政的机能和权力不应混同起来，这一原則在馬薩諸塞州的宪法上有所說明，也为联邦的立宪思想所接受。国会不能进行审判。最高法院无权立法。总统既不能审判也不能立法。在我們立国以来的整个期間，我們是始終坚持这一制度的（只是偶然对此发生爭論）。

在对“政府过問工商业务”的这个爭論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出現了宪法上諸权分立論的第四范畴。这就是說，政府控制的或私人的經濟权力不应同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力混合起来或受其控制——也不可加以控制。如果違反这一原則，那就是葬送个人的自由。这个原則既适用于州际商业委员会或証券与汇兌委员会（二者都有經濟权力），也完全适用于美国電話电报公司或哥倫比亚广播系統。这是在州內以及在州与赋有經濟权力的私人組織間必須实行控制的原則。

因为，如果政府能以任何方式宣布美国電話电报公司只应履

用优良的共和党人或优良的民主党人，或者宣布說，只有美国軍部同意的时事評論員才得在全国或哥伦比亚广播系統工作，那么我們所了解的民主就会立刻消失。在英国，政府拥有的英国广播公司享受着“根据宪法規定”不受英国政府控制的权利。它的公務員可以（偶然也确实）劝告內閣閣員，叫他們不要过問电台的节目。美国人却宁願让广播公司归私人掌握，并从宪法上限制政府，使它不致妨害他們的言論自由，借以間接地做到英国人所做的事情。

可是，当政府根本不牵涉在內的时候，那項原則也一定会以同样的力量发挥作用的。如果新澤西美孚油公司曾經（事实上它沒有）异想天开，竟做出了这样的蠢事，宣布不准黑人在它任何一个加油站购买它的汽油——除掉它的供应石油的經濟任务以外还加上截然不同的調节种族关系的任务——那就会違反这同一原則。或許就应当以法律的形式从政治上进行干涉，来立即防止这类事情的发生。

这个論点是毋需加以詳細論述的。所要考虑的主要問題并不是說政府不应拥有經濟权力，而是說政府或非政府控制的組織所行使的經濟权力不得与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力混合起来，也不得用于不属于經濟性质的目的。否則，个人的自由就难免遭到威胁，而我們的政府和我們的經濟制度則是規定要为个人服务的。并且还存在着这样的問題：权力的混合是沒有明显的界限的，它們可以扩展到广大的范圍和广大的人群。倘使政府能比公司更有效地貫徹經濟任务，那就沒有理由硬叫它不去履行；但我們有充足的理由可以坚持，在这样做的时候，經濟职能的运用不应与政府的其他职能混杂起来或为其他职能所濫用。

“合 法 性”

集中了的經濟权力，不論是由私人組織掌握并由其首脑經營，还是由政府掌握并由其首脑經營，立刻引起“合法性”的問題。

为什么牵涉到“合法性”？它有什么意义？权力归特殊的集团所掌握；为什么不承认这个事实，仅把它当作一个事实来处理呢？答案要到不知从何时开始的习俗和人类的經驗深处去找寻。权力是一个事实；但人类的心理活动显然不能完全或永久受到压抑而不提出某些問題，这也是事实。为什么要这一个人或这一集团掌握权力，而不是另一个可能更具有吸引力的个人或集团掌握权力呢？人总是竭力想回答自己的問題：因为掌权的人根据某种标准或規格有資格掌握权力，所以就有权力存在。这带有一个必然的結論：如果証明掌权者沒有資格或权利来掌握权力，就可加以剝夺。我想，历史上还没有什么先例，表明任何或大或小的集团沒有提出某种权力权利論来。一个封建諸侯从他的君主那里取得权利，而君主則又宣称是从上帝那里取得权利的。即使在西班牙商船經加勒比海航行东西半球的时代，海盜首領們也宣称享有权利，因为他們在战斗中比别人驍勇，同时也更善于运筹帷幄，因而他們的伙伴們一致願意听他們的指揮。象 1793 年的法国和 1918 年的苏联那样的革命社会，立即想出和訂定它們自己规划的一套标准：在今天的共产主义国家，权力的掌握是根据掌权者拥护共产主义革命并为之服务这一理論而合法化的。在一个民主国家，一致的公論是最后的裁决者；它的意志是通过政府或不受別人影响的默許来表达的。不管怎么說，也不論为了什么緣故，从历史上看这个

問題总是公开地或隱蔽地存在的。

“合法性”这个名詞可以界說为对于权力的正当占有。“合法地运用”权力也就意味着正当地运用权力。

这样,合法性就执掌着一个与权力本身无关的复决权或标准。它执掌着一个判断的标准。在民主国家里,只有一个对权力的享有和运用是否“正当”这一点已經得出或能够得出一致意見的社会,才能发展并应用这个标准。在民主社会里,除掉这个“一致的公論”以外,沒有設計出任何工具。如果进而研討“一致的公論”的性质,那就要越出本文的范围,虽然这个問題非常有趣,需要充分思考。在我們自己探討的这一比較粗陋的范围里,即关于經濟权力的合法性問題上,我們可以按照我們在現代社会中所見到的那样,来理解一致的公論及其对权力的掌握和运用所定的标准。当然,一致的公論本身是經常以檢驗、批判和开展为条件的。在思想和見識上較为进步的个人能够、应当并且确实认为,对任何問題的一致意見必須改变、扩大或提高它的标准;这是一个理由,說明为什么民主社会必須保护思想、言論和批評自由,并鼓励研究、学习和思考。

合法性的概念可以应用到經濟(其实是大多数)权力关系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是任何特定机关或个人的行使权力的合法性。第二个是权力本身的存在和用途的合法性。

人們往往认为,提出关于一个既定制度的任何合法性問題,即使在那个制度不足为惧的时候,也是不識时务的,有时甚至是危險的。为了辯明我們有必須在这里討論的理由,讓我們注意到,在美国的每一世代,这个問題都曾被提出过;它是使美国成为偉大国家的繼續不断的革命的一部分。在二十世紀初期,曾广泛地討論过

继承巨大财富的合法性问题。没有挣得巨大财富或为之尽力的人是否对那种财富保有或享有合法的特权和权力？其结果是在 1916 年，最初是暂时地、然后是永久地，通过了遗产税法，根本修改了财产制的那个特点。在此以前，还提出过关于商业垄断组织的权力是否合法的问题，讨论的结果是通过了 1890 年的歇尔曼反托拉斯法。因此，如果我们在这里讨论一个有关的问题，即在大组织中的权力集中问题，我们至少一点也没有越出历史悠久的美国传统的范围。

对于应用到经济权力方面的“合法性”问题，可以通过“职能”的概念来加以讨论。权力(姑且不谈它的原始的或粗暴的形式)离开它所依据的、因而使掌权者可以名正言顺地要求忠诚和合作的某种观念或原则便无法存在。经济权力所依据的，主要是这样的事实：人们需要他来生产、供应和分配商品与服务性事物，并创造就业和服务的必要条件以适应这些目的。只要政府控制的或非政府控制的组织获得并运用它的权力来完成这项任务，它就为了它的生存所依据的目的，掌握着并在使用着那个工具。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它使用本身任务范围以外的权力工具，它就在使用不属于它的中心概念范围的一个领域内的权力。例如，一家电话公司的任务是供应通讯联络。它的权力是预定用来达到那个目的的。如果它做了应该做的事情，它的业务活动是完全合法的。但是，如果致力于供应通讯联络业务的经理部门，企图利用它的权力，把那个组织变成偷听电话的机构，那它就会违背自身之所以存在的根据，也破坏它整个组织的观念和概念。即使把一个组织团结在一起的合作的忠诚(往往称作“道义”)没有遭到分裂，或许社会的反响也会十分猛烈，足以引起政府的某种干预。或者，电话通

訊机构可能营业衰退，落到利潤銳減的地步。無論怎么样，那个組織的权力立刻就会遭到来自某一方面的威胁。

是不是美国公司的职能規定得很清楚，可以用那标准来檢驗呢？它們的組織法里没有什么規定。它們的公司執照差不多准許它們去做不受法律禁止的任何事情。（的确，这样的執照在列举起草人能够想到的一切宗旨和权力以后，通常还要加上一項无所不包的条款，授权公司經營其他任何业务，无限制地掌握各式各样的财产，在美国的每一州、区、地区和〔或〕領地以及在每一外国及其殖民地簽訂并履行各种合同。它們最后写明：虽然本執照明确列举一些权力，但决不應該认为这是对公司权力的限制或約束。）显然，公司文件上并不載明“职能”，这些文件仅是授权那种以团体的形式組織起来的公司或企业，可以积极从事任何种类或組合的不受禁止的业务，并无時間和地域的限制，也不論其能积累多少资产。只有当公司确实认真拟訂計劃，把企业家从經濟上或倫理上对登記股东、对社会或工商界負責的執行計劃的責任担当起来时，才有职能的限制。这种組織是合法的，因为美国消費者承认以团体的形式組成的企业是履行其經濟任务的一种方法。

自此以后，随着企业的发展，职能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公众开始对它信賴起来。公司出售食糖或鋁，所以这是人們可以买到食糖或鋁的地方。当企业規模扩大，或者所供应的物資占市場很大比例时，它就可以并且往往确实愈来愈成为公众所不能缺少的机构。在那个阶段，如果它不能完成它的任务，在最好的情况下也要使公众感到有些不便，在最坏的情况下就会使公众感到艰难或极端苦恼。公司既已在經濟体系中贏得它的地位，就必须填充进去。在进行中的每一阶段，填充它所选择的地位

是它的任务。企业视情况不同，可以有汇合的权能，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发现自己负有积极的责任，即扩大生产甚至参加旁系的或新的企业，从而扩充其现有的职能或使之有所增加。

当“合法性”应用于权力的存在和运用时，第一个检验的标准是：那种权力对于那个组织来说是否合适。

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职能是以某几种方式提供通讯联络工具。它已经为此目的获得并运用权力，而社会上的舆论也一致承认这一点。只要它促进或有助于供应和维持通讯联络设备，它无论做什么事情乍看起来总是“合法的”。显然这不仅包括直接提供电话和电报服务；而且也包括从实验室研究起到出版电报簿或训练雇员为止的无数有关的活动。

但是，在建立一个如此强大和重要的系统方面所获得的实际权力，显然可以用于完成公司职能以外的其他事项。权力是难得会恰好符合职能的；大多数的权力可以用在许多方面。为供应和维持交通联络所需的权力，分明包括截取并记录通讯内容、违反自己的职能而利用所得结果的权力——例如，向所得税税务当局、地方警局、股票买卖投机商或敲詐钱财者提供情报。对于通讯联络的业务来说，权力是必需的；但如果这样地加以滥用，那个企业就超出了它的职能范围。这时它运用权力就成为不合法的了。

包括在职能概念中的，是谋取利润的职能，其所以要谋取利润，一部分是为了按照一致的公论分配收益，一部分是为了使企业继续存在，建立资本并为扩展提供资金，以及扩大其作用范围。这可以使它有权力来向雇客强行索取高于实际所需的或可为公众接受的价格——也就是说，作各种各样勒索的勾当，把收入或者合法地分配给股东，或者通过非份的支出，不合法地分配给内部的一

伙人。在这种情况下，所运用的收款权力就超出了职能的要求，运用权力的合法性就成为大可怀疑的了。

关于非法利用经济权力的一个很可理解的说明，具体地出现在根据联邦反托拉斯法而作出的一系列决议中。它们确定了把所谓“约束”合同列为非法的原则。出售一架高级留声机的店员不得要求买主只使用发售公司所灌制的唱片，作为售货的条件。一家铁路公司在出售土地时，不得附带要求买主同意将货物仅交该公司的路线运输。一家电影制片厂不得要求放映其若干部影片的影戏院同意将该厂的影片全部包下。当然，这就是技术上表现出来的反托拉斯法。但使反托拉斯法能作这样解释的理论根据是十分清楚的。出售别人所需要的货物或劳务，意味着在职务上合法运用经济权力。如果售出一件人们所需要的物品或劳务时以购买一件不需要的物品或劳务为条件，那就是把权力的运用扩展到企业的职能范围之外。象那样运用权力是不合法的。

对于权力的运用是否应予同意，显然还缺乏明晰的界线，但主要的方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往往在界限不清的灰暗区域里，大多数正在逐渐壮大的组织一定会碰到许多新问题。象经济职能本身一样，权力的行使是继续不断的，它往往日益扩大，并且几乎总是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但作为一项通则，在用以履行或合理地扩展一种职能的经济权力和用以达到截然不同的目的的经济权力之间，是有一条清楚的、可以辨识的界线的。

把合法性这一概念应用于其他方面，就涉及到一个机构范围内的一伙人或若干个人掌握该机构所固有的权力的权利问题。这种权利现在只是表明：那些赋有经济权力的人——因为他们在一个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内占有地位——是用一种社会所公认的方

法、即通过预先规定的或大家同意的程序或仪式获得这种权力的。大公司的董事会被认为是股东的代表，因为它们是具有足够数量的选举股的股东们推选出来的。它们选举的仪式通常是在为此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实行票选。这不是一个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仪式。接着由董事们用投票方式推选公司的总经理并授以权力。这同国王的隆重的加冕礼有很大距离，因为国王自称凭继承和上帝的恩典享有权力，并且是在大寺院或大教堂里通过戏剧性的典礼攫取权力的。不过，举行股东大会和加冕礼的理由是一样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举行仪式的目的都是要肯定这个人或这一群人根据公认的概念合法地握有权力。它的意图是在于使（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一般人普遍承认，让所谈到的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享有权力，是决定得很合适、很正确的。

与中世纪的帝王不同，现代经济权力的执掌者现在不能自称起源于上帝，虽然 1903 年曾经轰动一时，有一个美国商人竟不无叫人吃惊地说出了类似那样的话。按照传统，美国公司的经理们可以要求掌握经股东投票确定的股东委任管理权。如果股东的身份属实，他们又的确投了票，那么即使股东的票选难免有不清不白的地方，经理们的要求还是振振有词的。股东们可以用放弃投票的方式来表示他们的冷淡。在罕有的情况下（最近据约瑟·李文斯顿先生估计〔《美国的股东》，李宾科特书店，费城，1958 年，第 46—47 页〕，每年三千起的公司选举中发生十二到二十四次），代理投票的斗争使它们有机会表示真正的选择。可是，享有选举权的那一伙股东至少在事实上表示同意，认为公司机构的权力应当是或应当继续是归这几个人掌握；而这个程序对它们来说显然是有利关系的。

但情况逐渐可以看出，与管理的結果有利害关系的一些人——人寿保險客戶、养老金信托受益人、互助基金入股人——甚至并不知道他們有这样的利害关系。选举是由并无这种直接利害关系的保險公司和投資信托公司或互助基金会的經理办理的。这些人現在执行了股東們举行投票仪式的权利。

問題并不在于仪式的程序。某种仪式总是需要的——如果目的只是为了証明掌权者的身分，明确他們据以掌权的条件和規定。問題在于委任。十九世紀历史上的工商业委任曾被推行到二十世紀。今天在委任者和所授予的、被行使的权力之間，只有一种薄弱的关系。一世紀以前，当一小群股東举行會議，把他們合办的企业委托給董事会的时候，他們实质上是說：“請你們經營这个事业吧。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尽量获取利潤。要把事业經營得蒸蒸日上，讓我們在某种形式下获得或能够获得一部分的利潤，而我們希望利潤是丰厚的。”在小規模企业的时代，不需要其他的手續。無論如何，委任是真实的。那时的經濟权力大体上是同业务范围相一致的。它並沒有怎样越出那个範圍。自由竞争和公开市場在許多方面自动地限制了权力的运用，而照例是沒有一个企业能够控制社会的生活的。

不妨考虑一下 1856 年的公司选举和譬如說 1956 年这一有名的年份之間的区别；在 1956 年，已故的罗伯特·楊要求控制紐約中央鐵路公司。楊要求并获得了鐵路公司股東的委任，其所用的办法是：策动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出面购买紐約中央公司未償股票总額中的百分之五左右；游說其他許多股東，讓他們相信他能使鐵路公司获利更丰——后来的事件証明这个預測是落空了的。但不容否认，紐約中央鐵路公司無論过去和現在都不仅是个商业企

业。甚至在現今鐵路业务衰落和管制严密的时期，这个公司的方針政策也确实影响着东北部必不可少的一条大运输綫。它們同一系列的城市的的生活有很大关系。紐約中央公司股东的委任，从历史观点来看是旨在謀取更多利潤的委任，在我們所談到的代理投票的斗争中事实上也是如此。但現今紐約中央公司的职能，已不再是单纯为股东掙錢，虽然它也肯定应当做到这一点。它要保証整个区域的运输需要将按照对鐵路提出的要求获得滿足。必須作出为难的、有时甚至是苦恼的决定。一个外国观察者在考查紐約中央公司选举的过程和結果以后，如果认为这是經營一家鐵路公司的奇怪的方法，那是可以原諒的。假使对于一个大制造业公司（例如美国鋼鐵公司或美国鋁公司）的控制問題发生了爭执，也許情况还格外富有戏剧性。鐵路公司的經濟权力已經受到削減和約束，并且大部分已經移交給州际商业委员会掌握。大制造业公司基本上还享有很多經濟权力，不受外来的控制。

分析起来，我們可以說：把經理权力授予一个董事会的这种委任，是为了使他們能够經營企业才給他們的。現在，虽然仪式和委任不变，其权力則确实是要照管和处理包括直接的顧客和雇員在內的整个社会的生活，照管和处理由运输的效率、員工的認真負責、服务质量的提高或退步所产生的后果，以及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連帶发生的事項。总之，权力的增长已經超过委任；选举的仪式程序只同委托給若干个人的真实职能和集权有着历史的联系。如果我們要改組美国經濟制度的話，我們也許就不知道現今的股东票选制是否就是选择經理或授予权力的好方法甚或最好的方法。它所以能繼續推行，主要是因为沒有人出来提供更好的方案。

为了避免发生誤解，讓我們在这里說明：即使授权和选择掌

权者的方法根据合理的标准来说也许已经过时，它们依然能发挥出色的作用。一致的公论替这种权力的执掌者规定了资格和入选条件的最低标准。经办选举程序和仪式的人一般是考虑这些标准的。大公司的股票大半分布得相当广泛，因此它的董事会事实上指挥着任何新的或接任的经理的推荐。他们或许比理论上作出选择的股东们知道得更清楚，他们所选拔的新的经理必须至少具有能够满足这些社会期望的才干。固然他们有权选拔能力较差甚或显然不合适的人，从而辜负这些期望，但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社会舆论就可能不以为然，而且这种不满情绪有时是以很不愉快的方式表达出来的。所以，从过时的选举程序中派生出来的委任，在长时期中将使人感到满意，如果被选拔的人根据社会标准是可以接受的话。

“民主程序”这一相沿成习的常套话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并不特别有用。现代经济上的决定(象许多政治上的决定一样)不断地倾向于从技术的观点进行考虑，并且必须由精于处理技术资料的人作出。例如，杜邦公司打算参加合成纤维和纺织业的决定，或通用汽车公司打算在一年内生产譬如说四百万辆汽车的决定，必须由这样一些人作出：他们善于估计企业的潜在力量、危险和利益，以及对社会、市场和在重大问题上甚或对一般经济的可能影响。越来越需要兼有健全的理智，高瞻远瞩的智慧，科学、工程或其他技术上的能力，同时浓厚地夹杂着有节制的想象。我们不必有什么特殊的理由就可以相信，具有这些混合品质的人是会或者能够在成千上万的股东中间个人享有声望的。这样的人往往更容易被同辈所发现。我认为，通用电力公司的董事们比小股东的委员会有大得多的可能来选定一批好的新候选人。的确，在比较罕见的情

况下，当争取股东选票的竞选通过获得代理投票权的运动而发生的时候，使人感到奇怪的，是竞选者难得讨论实际的争论问题，这或许是因为问题太复杂，不容易理解的缘故。在一方面是社会或另一方面是注意仪式的股东能够大大提高理解困难问题并作出英明的集体决定的能力和意愿之前，经济权力或许最好是归一种由最贤达的人士组成的政府所掌握，这种政府最后要对规定总的目标、行动标准和结果的一致公论负责。

尽管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仪式是正确的，同时进行选举程序的方式也是无可指责的，但是这种合法地授予若干个人的权力很可能被社会认为是非法的。比方说，如果一个著名的歹徒由于某种偶然的因素，正式当选为美国钢铁公司的董事并正式被推选为该公司的总经理(极不可能的事)，那么在遭到抨击的时候，各级法院是会根据现行的法律认为他有权担任那个职位的。但美国的公众却不会这样看法。他们会要求并希望马上有一个称职的人来接替他。仪式可以授权一个人去做权力的合法执掌者；一致的公论则能够、并且在极端的情况下会不予认可，而认为他是非法的。如果选举的结果可以探本求源，证明是由一个能左右一切的股东或一群股东包办的，那么他们也会倒楣。在极端的情况下，各级法院可以(有过几件这样的事例)认为这些个人应对企业所遭受的损失负责。

这种情况从最坏的方面讲，可以说它是不明确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从最好的(真正最好的)方面讲，可以说它大体上起了很好的作用。在对于企业没有实行权力集中的控制时，它起的作用往往胜过了在这样的场合下所起的作用，那时若干能控制局面的强大股东或集团已经合法地把真实的委任给了行使选拔经理权的董

事。由“公众”(那就是說，由許多分散的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或許比无可爭辯的權力的執掌者更加重視一致的公論所規定的不成文的、不具體的但又十分真實的標準。具有控制力量的股東或集團往往關心自己的財政情況和計劃。在輿論支配下的公司的自我保全的董事會則主要關心自己的公共地位，也就是關心首先由工商業界隨後由一般公眾形成的對他們的意見。

現在，當合乎法律精神的既定儀式將權力授予公司經理的時候，公司經理就合法地掌握着權力。在大公司方面，這些儀式已經變成歷史性的了。它們只是部分地關係到企業所履行的職能以及它們授予若干個人的權力。所給予的委任只是部分地符合所授的權力和所交托的任務。權力的執掌是否真正合法，基本上要看一致的公論對它的承認程度如何而定。

一致的公論不是靜止的。它經常處於逐漸發展的狀態。它所指望的行動標準可能發生變動。當然，這種標準在過去四十年間變動得很顯著(據作者看來，變動愈多愈好)。這些不斷演進的標準可能把以前承認的對於權力的某些用法列為非法。在極端的情況下，它們可以要求絕對不讓某幾種人行使權力。至今還沒有什麼制度或公認的方法足以說明或確定這種一致的公論的動態。可是，歸根到底，它仍不失為對於權力的運用和任何個人或集團的掌權權利的是否合法作出最後判斷的裁決者。

“一致的公論”：經濟民主主義的現實問題

為了要在美國經濟中建立我們用於經濟權力方面的有關合法性的理論，我們已經援用了“一致的公論”這一概念。我們如果沒

有把一致的公論当作合法性的創始者，也肯定是把它当作了合法性的最后裁决者。我們认为这种意見的一致性已經确立起来，并且或多或少还在不断地发展着。它是通常用以判断經濟权力的行动和結果并判断拥有权力的人們的标准。

在建立美国制度下的經濟权力論时采用“一致的公論”这一概念，并不单纯在辯証上有此必要。一致的公論虽然是不明确的，几乎是完全沒有組織起来的，同时也是难以探究其形式的来源的，但毕竟是个确凿的事实。每一个公司的總經理都知道这一点。大部分的大經濟机构的对外联络部和顧問都不断地想法处理这个問題。“輿論”一詞有时被当作同义詞来使用，从而引起人們的誤解。实际上輿論是个簡括的詞組，表明社会上有很大一群人对某种情况已經得出或可以得出明确的結論。这些結論常常是根据降格以求的但又是很真实的前提，自发地、或許是頗动感情地得出的。“一致的公論”是这些一般的、降格以求的前提中已被公认的部分。它为輿論提供基础。輿論意味着把体現在一致的公論中的原則专门应用于某种已为人們普遍意識到的情况。例如，认为公司的職員不应同他們所支配的公司作有利于私人利益的业务往来，乃是一致的公論中一項确定不移的前提；換句話說，他們应当一心一意地履行他們所受的委托。由于这个緣故，当任何公司的經理人員被发现有心怀貳志的形迹时，輿論就会立刻应用這項原則。

在許多个人的心目中，一致的公論显然不是一个自发的事情。它是思想和經驗积累的产物，以某种形式充分地表达出来，因此它的原則是那些关心有关問題的社会人士所熟悉的和已經公认的。在我們的情况下，有关的問題就是經濟机构及其管理人員的权力問題。因此，它基本上是人們广泛(即使不是普遍)承认的原則的

一个主要部分。它不是无所不知的；它經常吸收新的思想并从經驗中汲取新的教訓。

讓我們舉出金字塔式的母子公司的情况作为例子——这是薩繆尔·英色尔和其他許多人用以建立經濟职能和权力的庞大联合組織的体系，而那种联合組織則由地位最高的母子公司加以控制，因此較小数量的股票占有权便控制了多达四、五等級的公司和子公司，所能支配的資產达几十亿元。已故的罗伯特·楊在世时期仍有部分存在的凡·斯維林根鐵路王国，具有相类的結構。有一派意見主要以哈佛大学已故的威廉·李普萊教授的著作为依据，在过去和現在都认为这些金字塔式的結構是天生就危險的。它們在二十年代的跋扈証明它們十分危險，因此它們在公用事业方面由于 1935 年公用事业母子公司法案的通过而終于被列为非法了。我认为我們很可以公平地說，关于金字塔式的母子公司，一致的公論还没有承认所謂这些公司是天生坏的或不合法的这一說法是一項原則；我們也可以公平地說，一致的公論并不承认它們是安全的或健全的。这里有一个空白地带，需要由研究工作者、作家、財政分析家、商人、經濟学家来加以研究。在他們的研討中，这种金字塔式的結構不管是好是坏，其后果将受到审查并有所說明。不久原則就可以确定下来，同时也可得出一致的公論。一个新的判断标准一經确立，到下一次紧要关头就会有輿論出来支持。

誰能应用这种一致的公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把它变成輿論呢？既然一致的公論直接支配着工商界，它明显地就不能單純由工商界来应用，虽則工商界領袖們的意見毫無疑問也有力地参加公論，他們对于公論原則的应用也成为輿論的一部分。但工商界人士企图将一致的公論应用到一定的事例上面，就可能由于这种

論調与私利有关而遭到怀疑。更有力量的，乃是审慎的大学教授的結論、专家们經過推敲的意見、明白是非的新聞記者的言論，往往还有受人尊敬的政治活动家的可靠声明。这些都更可能获得承认并影响問題的結果。

这些和类似他們的一些人因而是美国制度最后应向之說明的真正的法庭。他們为数很多。美国的大学又多又强，它們大多数都是公正不倚的。这些大学連同独立的新聞記者，提供一大批非正式的、自我挑选的但又是受过鍛炼的陪审員。他們主要的資格在于：他們的結論是根据自己的原則并运用自己的头脑得出的；他們的反应不受抑制，并且是抑制不住的。綜起来看，这一群人只要能够表达他們的見解，就成为足以解釋經濟权力的掌握和运用的法庭。作为一个集体，他們是一致的公論的启发者，是首先被請来指导用于任何特定方面的輿論的形成的。

这种初見端倪的一致公論同既定的法律有什么关系呢？我們的答复應該是：它确实包括着可以用于經濟权力方面的既定的法律原則。但它也包括着批評該項法律的权能。它往往可以要求改变現行的法律。它也有資格坚决主張：至今只包含在一致公論範圍內的原則，必須被增加到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上面去，由法院和輿論加以实施。

因为，除了公认的或規定的法律条款以外，一致的公論还要求遵守行动和行为的标准，如果違反，就可能引起严重的后果。这些后果之一是：十之八九政府会进行政治上的干預，其采取的形式通常是实行調查，規定一項有关的条款，或者通过普通的法院产生一条新的律例。我們有些人把这些标准称为“草創”法、即行为的准則，如果悍然不顾，所引起的后果几乎象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类的

特殊法規一樣，是可以預料到的。也可能產生這樣一種後果：在遇到濫用權力的時候，一致的公論所定的標準會突然變成明確的法律。

例如，一致的公論很有理由地認為，一個控制着一家信託公司（比如說，一家保險公司或銀行）的大部分股票的股東，如果把這項所有權轉移給不負責任的或不可靠的人物，乃是有損信用的。1937年，一家擁有大量流動資產的投資公司的大股東把他們所控制的股票賣給了一些陌生人，而不肯花點工夫去查明買主究竟具有怎樣的品性，甚或他們的名聲如何。這些陌生人立刻盜竊了那家公司，使它終於宣告破產，關門大吉。公司的破產管財人（順便提一下，他是紐約大學法學院的法學教授）對這樣出賣了控制權的股東提起控訴，要求賠償損失。就當時存在的明確的不成文法來說，一個股東完全有權利把他的財產賣給任何願意購買的人。但就當時流行的一致的公論來說，一個具有控制力量的股東如果把公司賣給一伙壞蛋，就犯有濫用權力之罪。問題在於應否將工商業者和法學研究者已經不斷地討論了若干年的草創原則明確定為法律。紐約各級法院採納了這項原則；法官華爾特先生判決賣主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一百萬元以上的損失。一條草創法的原則就這樣明確規定下來了。

讓我們舉一個比較帶有戲劇性的假想的例證。美國大部分的鋼鐵主要依靠美國鋼鐵公司供給。如果供應突然中斷，許多大的地區都要陷於困境。根據明文規定的法律來說，這個公司可以用投票的方式決定停止營業，宣告破產，實行解散和清算。可是，一致的公論中有這樣一條有力的原則：美國公眾賴以取得供應的大公司必須適應需求。從1946到1949年年底，鋼鐵工業方面確是

发生了供应不足的现象。其直接的后果是参议院和其他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社会上发出了大量政治性的叫嚷，十分愤慨地认为钢铁公司已经犯了罪行。人们特别强调指出，各钢铁公司完全低估了美国所需要的钢铁供应，并由于这种估计不足，曾经鼓励拆除战时兴建的炼钢设备。杜鲁门总统在其 1949 年 1 月 20 日的就职咨文中表示，他准备必要时敦促国会使美国政府参加钢铁生产业务——政府的一项有力干预。结果，各钢铁公司宣布它们将迅速增加它们的设备能力，事实上它们也这样做了。我们不妨假定，如果问题真的涉及到美国钢铁公司所拟议的歇业，那么差不多可以肯定的是：总统的建议势必要包括接收工厂并由政府经营等对策在内。

这两个在性质上大相径庭的例子，说明一致的公论所处理的问题范围有多大。它们同样表明，在我们的一致公论的构成上，是不存在抽象的或想象的东西的。这是一个能对特定问题进行积极活动的始终存在的力量，因为在民主制度下它可以靠政府的帮助来加强活动能力。它的日益发展的原则获得充分的推行，因此那些原则成为积极的和消极的行为准则；它们可以归入法律之列，虽然所作出的规定要经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行动参与其事，使它们全部或一部分明确后才能确定下来。

当一致的公论涉及经济权力方面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时候，它能否被明文规定或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说明，用来指导美国的公司和它们的行政管理人；还没有人尝试过这项工作。当然可以草拟出有关的明确的法律，并且法学家们也在这样做。一致的公论的原则有些是很可以算作草创的法律的，但那些原则却从来没有被陈述过。每一工业部门的人员都十分熟悉那些原则。他们只

要花一些時間，經過一番努力和思考，就能按照公論向他們所要求的那樣，設法列出一個相當過得去的公論大綱來。現在還沒有什麼人願意這樣做，因為每一個經濟權力的執掌者（象任何其他權力的執掌者一樣）都隱約地懷着一種希望，但願那些對於事業的規定永遠不會應用到他身上，同時也存着一種強烈的意願，如果能辦到的話，盡量不要擴大這些規定的適用範圍。但我認為总有一天規范是會被需要的，並且會被產生出來的。這些規范實際上將成為經驗與態度的有系統的紀錄，可以使人得出結論：在許多領域內，按照技術慣例的規定顯然可以容許的行動或決議，根據一致公論的標準和原則來說就不是可以認可的。

這是美國經濟民主主義的現實問題。

第四章 經濟共和国

經過這番分析以後，我們就可以簡單地來說明美國經濟結構的梗概了。

它的主要部分是赫然可見的。有着私人的權力和責任的中心，社會人士賴以取得商品和服務供應的龐大經濟組織。也有為數頗多的由國家控制的機構，主要是聯邦的機構，它們規定行為的標準，防止某些濫用權力的弊端，並經營某些職能。

以前的財產所有者，隨着他在進行經濟創導方面的地位的喪失，正在通過他的意見和投票權，日益起着作為消費者和政治因素的重要作用。哈佛大學愛德華·梅遜院長對於這裡所提出的命題是表示懷疑的，可是，上述的那種結合使得象他這樣的一些人都肯定地說（我想我們都有這種看法），這個問題需要由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來解決，正如需要由經濟學家來解決一樣（愛德華·梅遜：《經理人主義的辯解論》，載《芝加哥大學商業雜誌》，第31卷，第1期，1958年1月，第11頁）。

現在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美國賴以擴展工商業活動的財產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已經發生變化。我們曾經指出，作為規模日益擴大的經濟組織的必然結果，經濟對人生的影響越來越由比較少數的個人所推行，並且這些個人比一群擁有財產和關心財產的企業家更象專門的文官。包含在這一形勢中的，是與個人無關的“經濟平衡”或“市場裁決”的相對衰落。在將來，必須日益倚賴各種各樣的經濟組織，這些組織能夠合法地掌握和運用權力，制止人

們濫用或非法利用權力，担負起滿足社會、團體和個人的需要的責任。這就是所以採用“經濟共和國”這一標題的理由。

根據假設，任何經濟共和國都是不完全的共和國。按照美國的學說來說，經濟組織是為了服務於人生、不是為了決定人生而存在的。沒有幾個美國人接受卡爾·馬克思或其他經濟決定論者所謂社會組織僅僅反映經濟利益的理論。可以提出的使人信服得多的論證是，（最低水平以上的）經濟組織反映着起源于社會動力而其根源又較經濟動力無限深遠的種種欲望的結果。在美國，經濟共和國是美利堅共和國的基础，并从屬於美利堅共和國。不過應當指出，在世界的其他部分，經濟共和國的相當正式的结构實際上正在作為完備的政治組織而成立起來。這些結構意味着政治思想的一種新的應用。近十年來歐洲已經產生了三個這樣的“共和國”：“歐洲煤鐵聯營組織”、“歐洲原子能委員會”和現在的歐洲共同市場。這些是獨立的政治實體，從概念、名稱和假設上說的“經濟政府”。它們直截了當地、坦率地企圖賦予經濟職能以政治的形式。每一個都有由各國首腦組成的決定政策的自治會議；每一個都設有一個人數不多的委員會或管理小組；每一個都有委員會須向其負責並提出報告的年年會；每一個都有其裁斷爭議的法院，在每一種情況下，它的任務都是保證有組織地、適當地、不斷地履行所規定的經濟職能，供應所指定的商品和勞務，並且在每一種情況下，其“主題”都是那些進行實際業務活動的私營或公營的企業。

由於在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委托給它們的職能都超過了國家的界限，所以這些團體的出現就擴大了國際事務中一個新的範圍。關於這一點，美國人應當認真地加以注意。美國現在很大，因此美國的種種問題可以暫時在我們的國家主義的框

子里求得解决。我敢猜想,用不着再过三十年,这种局面就会維持不下去的。在 1990 年(或許还要早得多),不是美国而是它的經濟共和国将被迫参加大得多的超越国家的集团。将来总有一天,任何純国家范围的經濟組織将被认为是稀奇的古物。

美国現在还能在它自己的国家結構的基础上应付經濟組織(虽然象目前拉丁美洲的关系所表明的那样,我們应付得不够理想,而且国际的摩擦越来越厉害)。如果我們看不出,在美国所能見到的組織經濟权力的問題,正在很快地变成类似那种迫使外国正式組織过渡性的經濟共和国的問題,那是十分愚蠢的。

不管是怎样組織起来的經濟制度,必須滿足公众所提出的某些要求。否則公众就会改变那个制度。你不必全盘接受卡尔·波拉尼教授在《偉大的轉变》一书中的提法,认为世界規模的二十世紀經濟革命完全是对傳統的自由市場的不适当、失敗和殘暴的一种反抗。然而他的命題的一个給人以深刻印象的部分是可以証实的。美国經濟向大規模的組織轉移,向就业、价格和供应的一定程度的稳定性轉移,其部分行动之所以給人以深刻的印象,乃是由于它企图摆脱“自由市場”的幻想。內战以后的一百年間美国政府对美国經濟制度的一系列政治干預,用事实說明了这基本的問題。为了求取生存,一个經濟制度必須很好地滿足公众的要求,以便保証他們能够繼續接受这个制度。相当清楚地辨明这些要求,乃是我們的任务之一。

生 产

对美国工业制度提出的第一項要求,是要它保証美国产品的

不断增长,以及把它的利益基本上分配給美国的全体居民。

我們感謝最近由洛克菲勒兄弟基金委员会集合的专家們指出了这种要求——因为要求是迫切的。那些要求显然比我們許多人到现在为止一向滿意地承认的来得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的国民收入每人每年約增长百分之三; 經濟学家們在那个基础上感到愉快和幸福。美国人引以自豪的,无宁是这样一个事实:他們在不断地增加这个比率,而同一时期英国和欧洲所增长的却还不到百分之二。弗雷德·杜赫斯特博士在为二十世紀基金会撰写文章时,在《美国的需要和資源》一文中預料所有的美国人的实际工資将不断增长,每人在十年內将增加百分之三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們的情况甚至更好,将近达到百分之四的增长率,虽然在衰退时期这种速度有所减弱。現在,百分之三的增长率显然是不够的。首先,有人同我們竞争:苏联宣称每年的增长率超出百分之七很多,虽然統計的根据因而也就是所得的結果是无从証实的。日本的学者們宣称,在1938—1942年期间,日本的国民收入每年增加百分之五点七,而美国在那四年期间則每年达百分之四点三,較前增加不多(双方都在战争的压力下作了异常的努力)。但是,来自其他各国的竞争却是这局面中重要性最差的因素。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的小組委员会曾着手估計了現代美国目前和将来就个人消費、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支出(如道路、医院等)、都市革新和国防方面对美国經濟制度提出的要求。在百分之三的增长率的水平上,即使是目前的要求都不能适当地获得滿足。重要的社会机构將領不到充足的經費,各种願望將成为画餅。在百分之四的增长率的水平上,只有打消某些願望才能掌握局势,而其結果多半是一种不能令人滿意的妥协。如果对于維持

和促进美国文明的工作要真正按照我們的心願撥款的話，每年的收入就需要有百分之五的增长率。这就是說，如果美国人民要想大致照自己的意願生活，按照自己的打算教育儿女，保卫自己的健康，保持先进的技术发展，維持适当的国防力量，扩大和丰富大学以及其他类似机构的生活，并解决国防費用的負担問題，他們就必須按照比到今为止更大的比率从事生产和分配。

因此，美国經濟共和国的第一項要求是提高其国家总产量的增长率。世所周知，其他的制度都自称能做到这一点，但他們使这种主張成为现实的能力却在相当长的時間內一直是沒有得到証明的。

持 續 性

第二項要求是可以由“充分就业”这个詞很好地加以說明的持續性。这里的意思是說，美国經濟制度不但必須生产，而且必須持續地生产，使許許多多的个人生活不致由于生产方面的时断时續而遭到不应有的妨碍。商业循环因帶有定期的、可以預料的蕭条，向来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正象干旱和风暴之类討厭的自然灾害一样。現在，它們却被美国公众的天良认为是不道德的，并且所持的理由相当充分。人們过去认为，定期的蕭条是为那保障个人絕對享有选择生活和职业的自由而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虽然很高，但并不是不可容忍的。現在人們指出，付出代价的个人，特别是失业者，决不是想入非非的应对周期性崩潰負責的个人。他們的不幸遭遇因而和他們自己的道德上的过錯并无彼此呼应的地方。相反地，人們却认为周期性的蕭条是美国經濟共和国中国家

控制的或非国家控制的权力中心錯誤地处置資源和錯誤地作出决定的結果。权力集中了，由于这种权力集中而产生的組織以及經營那些組織的行政管理人員不断地加重着責任。“充分就业”（在傳統的經濟學中，这意味着劳动力百分之九十六左右的就业，因为其中百分之四包含着非可雇人員、患病的和暫時轉移的雇員）被看作是判断的标准。美国人一致认为，不能維持真正持續不断的充分就业的組織体系已經确实失敗了。一个政府可以犯一些錯誤和出一些偏差（甚至犯罪）而仍旧存在。但一个无力治理的政府是不会繼續存在下去的。一个不能保持持續性的經濟制度——也就是說，一个不能防止商业循环来扰乱生活和使人們陷于貧困的經濟制度——是象一个不能維持秩序和政府一样。因而持續性就成为一項要求。

个人参加經濟生活的机会

第三項要求是提供实际的、切实的、因人而殊的机会，使任何人自始至終都立刻能够通过工作而参加国家的經濟生活。

这是新的要求，它主張經濟正义應該是針對个人的，不應該單純是統計上的。我們的制度已經按照所謂人人都能参加这一乐观的假定进行，那就是說，任何人都能参加工商业，随便在什么时候从事某一种职业或找到一項工作，并出錢购买物品或劳务。从統計上說，这是一般的情况，而近十年来尤其可以肯定是如此。但正在成立的經濟共和国不再认为單純的統計数字是合适的，正如政治共和国并不认为这种統計数字可以算作檢驗刑法是否合适的公正的标准一样。这个制度必須对每一个人提供实际的机会。說是

百分之九十的个人享有机会，这在现在来说是不够的，正如有人高兴地說，在我們的刑庭上只有对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被告宣判不公时，不会使任何美国人感到滿意一样。

随着我們經濟法制的发展，这项要求的片断已經逐漸获得承认。例如，标准法規定，如果有何个人願意采用并付出代价的話，运输事业或公用事业系統均不得加以拒絕。这就是承认說，任何个人只要有支付代价的能力，都有享受服务的經濟权利。事实上，这项規定也許在非公用事业公司方面也是有效的，虽然这在法律上还没有获得承认。我怀疑是否有什么大公司沒有充分的理由就能任意对个人拒絕出售鋼或鋁、电气用具或汽車。在就业方面，好几个州已經悬为例禁，規定工商业不得根据种族或宗教上的理由而拒絕雇用一个人。

然而，就我們所知道的，經濟制度还有可能做出殘暴和可怕的事情来。不久以前，一个自动食堂工会會員名叫波托·里坎的，由于他的雇主停业而丢了飯碗。他提出就业申請，很快地接連得到其他两种工作；但在每一場合下，由于其他两个工会对各自的雇主們都有“管轄权”，他沒有能够被采用。人們不允許他随意从原属的工会轉到其他的工会(無論怎样，这都要花一大笔入会費)。結果他落魄街头，并且因为他暂时还没有資格領取救济金(他在一处工作了两天)，又无缘无故地遭到另一次殘酷的对待。这些个人的辛酸，正如一个人为了他沒有犯过的罪而置身囹圄的情形一样，問題十分严重，并且是不可寬恕的。比如說，从要求“开放”每一个工会入手(象法官布兰德斯先生在早年所建議的那樣)，也許就有可能照顾我們这位名叫波托·里坎的工人了。或者这还得附加一条已故的菲奧雷罗·拉瓜迪亚所提倡的办法：实现稳定的、持續不断

的就业，使凡願按标准最低工資工作的人总能在任何時間和任何期限經簡單申請就被录用。

經 济 計 划

为滿足这三种主要要求所必需的制度上的明显的必要条件，是适当地組織国民經济計划的現有工具。这里的新組織不必很大。当前的需要倒毋宁是把这些幸而在华盛顿市內各行其政的許多現有的政府机关集中起来，使它們在彼此之間以及同四十八州的分支机构保持工作上的密切联系，以达到既定的目标。

凡亲眼目覩并經歷过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統在計划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的人一定还会記得，計划問題是引起过热烈爭論的。当时剧烈的反对之所以产生(并且現今还在产生着)，至少一部分是由于不了解什么是計划工作，以及美国經济已經被分析和計划到如何程度。反对者們是在同国家控制的行政管理这一妖魔作战，而不是在对付那已經存在的能起协调作用的种种权力的实际表現。那些权力正在采用大家所熟悉的办法来应付人人都要求糾正的局势。

对經济計划的反对是真实的呢还是假想的呢？

一个强大的計划机构的聚集体已經作为美国政府的一部分在起着作用，其中每一机构照管美国經济的一个部門，往往不涉及到其他部門或其他計划机构。除由軍方动議而产生者外，它們都是一再进行政治干預的結果。农会运动在 1887 年产生了州际商业委员会，这个系統現在快要廢弃了，但在几十年期間无疑是有用处的。西奥多·罗斯福总統所支持的第二次干預通过 1903 年的赫

普貝恩法案而扩大了那个体系。由于商业銀行系統在 1903 和 1907 年的两次經濟恐慌中沒有很好地尽到职责，这就引起了一系列的調查研究(由共和党参議員納尔逊·阿尔德里奇主持)，終于(在民主党員伍德罗·威尔逊总统的坚持下)通过了 1914 年的联邦儲备銀行法案，組織了联邦儲备局。这經過几年工夫已經有了发展；現在，它是掌握并管理通貨与銀行信貸(对大多数其他各种信貸发生反响)的計劃和管理系統。它也是一个充分为人所理解的机构，主管人員通过这一机构，利用通貨信貸工具来努力控制整个經濟系統中的紛乱現象。

1933 年，溫斯頓·丘吉尔称之为“經濟大風雪”的巨大灾难，在美国引起了实行一整套措施的大規模政治干預。其中著名的是对石油工业的計劃机构，这是根据国家工业复兴法案建立的，当最高法院认为国家复兴法案机构不合宪法規定时，又根据联邦法規和州际条約而繼續存在。联邦动力委员会根据 1934 年的联邦动力委员会法案，授权对水电力作了大量的計劃工作。現在包括电视在內的无綫电广播业，是通过 1928 和 1934 年的联邦通訊法案納入計劃管理的；这些法案扩大了赫伯特·胡佛总统(当时任商业部长) 1928 年在行政上使之成立的一个机构，这个机构曾在法院中遭到了多次失敗。根据 1938 年的民用航空法案，航空事业通过邮件津貼和調整相結合的办法，成了一项有計劃的工业。

例子是举不胜举的，但是必須特別注意作为技术发展突放异采的結果而出現的新的組織。原子能法案是有計劃发展原子核能量的特殊命令。伸縮性較大的但同样重要的，是国防部关于已有的各种发现分配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任务时所依据的安排。理論科学在应用上加以发展的方式，至少在一个时期几乎不可避免

地要继之以有指导的研究和“发展序列”的方式。我們考察一下美国工业的整个領域，就显然可以看出：美国工业的許多部門，而且还不是最不重要的部門，已經通过某种途径受到指导、調节或控制。过去，在任何情况下，解决的办法都是看事行事的——所做的事情不外乎是应付比較特殊的紧急局面，涉及的范围也很有限。計划工作的原則不能說是与美国政治实践相矛盾的。

在非国家控制的領域內，美国工业史十分清楚地表明：每一种工业都願意在反托拉斯法的限度內尽力做好計划工作。当然，一个垄断組織具有几乎是完全的計划权力；垄断組織之所以为反托拉斯法所取締，恰恰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們认为計划工作将自然地專門为垄断資本家的利益服务。公司与公司之間的“限制貿易”的協議，只不过是每一参加者就其生产、价格或銷售地区与其他参加者定出計划的方法。而且，引起不滿的是，私营企业在拟訂計划时不顾較小企业和公众的利益。結論似乎是相当清楚的：美国私营企业系統也不反对計划工作。如果計划工作是不負責任的，如保护特殊利益的打算之类，那么我們是很有理由可以竭力加以反对的。如果我們认为有必要訂出計划来满足明显的社会需求，那么它就是值得接受的了。象我們所已經知道的，某些社会需求正在成为美国經濟領域內不能不顾到的事項。

在这些問題上，政治家一般都走在学者的前面。他知道，如果違反要求，不去做那非做不可的事情，这就意味着将发生一次政治上的动乱，他很可能就成为这次动乱的牺牲者。因此他必須勇往直前，不顧企业經濟学家的警告、金融界的恐惧和学者的一本正經的劝导；那些学者指出困难，要求讓他們研究三年，再来发表意見。尽管这样，他还必須从某一点入手来拟訂他的計划。他通常求助

于那些認真思考問題、虽对結果尙无把握但胆敢銳意前進的人們。我认为，目前在美国正在形成的，正就是这样一种新的政治上的进取精神。一定会有人想出某种办法来走向經濟共和国、即走向能滿足上述三項目前公认的迫切要求的組織。我們現在真正需要決定的，不是那些要求应否予以滿足，而是怎样予以滿足。

政府計劃的工具

要在这里設計一个国家計劃机构，显然是不可能的，但那个机构的核心却看得很清楚。

如果把設在華盛頓的搜集經濟資料的机构一一舉出，那么这个名单本身就很长。它将表明，經濟情报的流入也許比任何人所能了解的更为庞大、更为源源不絕、更为詳尽，并且大体上更为准确。例如，如果联邦儲备局、商业部企业經濟局以及財政部所不断地搜集的資料經過整理核对，如果再加上經常通过联邦房屋管理局(关于住房)、海运委员会(关于船舶)、矿务局(关于石油)、农业部(关于农产品)以及其他特設机构而积累的資料，如果全盘的資料經常由总统經濟顧問委员会这类的机构派人查閱并加以說明，那么，有根有据的計劃工作所需的情报一定是容易到手的。总起来說，經常有充分的經濟情报流入華盛頓，概括地并在局部問題上詳細地作了很好的描述。

其次，華盛頓的大批管理机构可以說明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的美国工业已經落入目前某种管理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範圍之內。这些机构在历史的过程中成长起来；它們現在是各有不同的。州际商业委员会經管鐵路和运貨汽車，它的方針政策不必对空运

的情况多加考虑。民用航空局管理空中的客貨運輸，不必过分注意那津貼并管理美国商船運輸业的海运委员会的方针政策。在这些机构中，也没有一个必须考虑联邦房屋管理局的方针政策。因此，我第二个主张是：应当想出某种办法，把全国人士都熟悉的各种管理机构集合起来，使它们的方针政策不是孤立地而是协同地发挥作用。

我們很快可以发现，管理工业的机构具有几种形式。下面所说的不过是一些例子。但是它们足以说明这样的事实：如果把它们一起用来实现上述的要求和其他类似的要求，那么在刺激发展和保持連續繁荣方面还是有很多工作可以做的。仔细考察起来，也许这些管理机构可以作这样的安排。

1. 通貨和信貨的管理工作主要由联邦儲备局担負。

2. 长期利率主要由財政部通过債務管理政策加以控制，但这种控制与联邦儲备局能够依靠买卖政府証券而实行管理的所謂公开市場活动显然互有影响。

3. 直接地或通过政府担保向特定的工业扩大信貨，則由特定的和多少有些孤立的机构办理。比如說，这些机构包括：农場貸款銀行和农业系統；联邦房屋管理局，它們可以发放供修建之用的貸款；海运委员会，它可以发放供航运之用的貸款；国防部所属各部門，因为国防部由于办理政府訂貨，实际上发放着有利于国防工业的貸款。还有十几个做着同样工作的其他机构。显然感到缺少的，是发放大宗貸款供社会开支的机构。

4. 是一些有助于使生产或供应同需求相平衡的机构。矿务局連同州际石油合同，力图使源源不絕的石油供应同当前的需求保持合理程度的稳定关系，而州际石油合同又調整着各州的行动。农

业部对于粗糖的輸入，也做着同样的工作。主要由国防部掌握的积聚貯藏品的职权，虽然規定得不够細密，却可以并且过去也往往被用来調剂若干有色金属的剩余或不足，把流动供应保持在当前需求的合理范围之內。

5. 再就是調节机构，其中所包括的，仍是管理铁路和公路运输的州际商业委员会、調节空运运费的民用航空局、现今控制着天然煤气和电力公司业务的联邦动力委员会——这里只是略举一二。

6. 还有美国的直接生产机构，如田納西流域、哥伦比亚河、胡佛堤壩和其他类似的設計。同样直接干預生产的原子能委员会，也許可以归入这一类。在其他方面，則有由国防部管理的直接生产机构。

这只是一个說明工作可以如何着手的建議。我想，人們可能会发现，如果各个机构的一切权力同等地被掌握起来，以便作出成績，使美国能够达到其全部經濟的目的，那么已經給予国家的实际权力就不必再有很大的补充了。在每一个領域內，少量的增加显然是應該考虑的。可是至今沒有弄清楚的是：联邦儲备局为什么不能适当地指导信貸并决定信貸的总量；比如說，当消費者的貸款和购买物品的分期付款达到危險的水平时，他們的职权为什么不应该用来指导其他方面的信貸，象它在証券市場上防止信貸用于投机的情形一样。

关于这一点，发生疑問的是：一方面，制造多少汽車被认为单纯是私人的事情，而另一方面，为什么保証使石油供应同石油消費保持合理的距离这一措施又是正确的和适当的呢。几年以前，花旗銀行估計每年汽車的可靠銷路为六百万辆左右。汽車工业方面

不同意，并且当第二年銷售了八百万辆的时候认为自己是看对了。然而，对 1958 年的估計是汽車工业大致只能銷售四百五十万辆，或許还要少些。結果是銷路停滯，福特公司有六分之一的工人失了业。象汽車工业那样的情况下，甚至沒有必要調整价格或限制生产。如果一个經濟指揮部看得很清楚，知道过分強調 1958—1957 年的汽車銷售量，就意味着 1958—1959 年的停滯和失业，那么联邦儲备局就有可能作出安排，使分期付款购买新汽車的貸款手續，得以防止一年的购买量突然增多，而在第二年显著减少。这方面的原則大致可以这样規定：任何个人，只要他有錢购买，可以随便买进他所希望得到的任何东西，而任何厂商也可随意制造他认为自己能够銷售的商品；可是不管卖主或买主，都无权在安全的范围以外直接或間接地利用联邦儲备系統的信貸。

私人計劃的工具

看来，与政府的合理化行动相并行的私人的責任或經濟权力中心，似乎也可以常常聚集起来，不仅会商它們的私人利益，而且会商它們作为整个經濟一部分的責任。在每一种工业和工业与工业之間，有数不尽的組織可以提高到美国政策的得力助手的地位。鋼鉄协会以及其他大制造业的相类机构，都不是国家控制的，但它們不失为經濟共和国的一部分。它們比其他任何团体更清楚地了解种种事件对它們自己的工业部門及其职能的影响。它們能够預測以后几年人們对它們的产品大致有怎样的需求，并能比較合理地估計，为了滿足今后一年、三年、七年或十年的可能需求，它們需要筹集和动用多少資本。

应当使这些团体有可能安排或調整它們自己的資本支出。这或許就需要变通一下反托拉斯法的某些严格規定。我們很有理由认为,在美国經濟計劃指揮部的帮助下,一切工业部門都能对資本支出作这样的安排,使它們既不致于在某些年份突然大批加速出籠,又不致于在其他年份險象环生地疲軟下去。停滞和失业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不平衡地动用和扩大資本。健全的理智会提醒我們,應該对資本作这样适当的处理,使衰退开始时就有可能增加資本的支出,以适应已知的未来的需要,并在生产能力开始有超过需求的迹象时就削減資本的支出。

最后,在运用現有权力(可能还需要另外补充一些权力)时,应当使資本的动用有可能脫离商业开支而参加必要場合下的社会开支。私人业务减少的时候,也正就是提供所需要的社会服务的时候。

你会看出有人怎样在处心积虑地企图躲避傳統的、官僚主义的“管制”形式。抛开它的可怕的复杂性不談,現代的官僚政治往往在选择时机上是不負責任的;它以法院而不是以管理者自居。我們真正要求的是一个經濟計劃指揮部,它会估計資源和需要,并且会通过信貸、說服和常識,使私人經濟权力的管理人員能够順理成章地滿足这些需要。事实上,現代史上对美国需要和資源的第一次全面的估計,是由私人捐款創办的二十世紀基金会作出的,到1947年才公布出来。对美国資本需要量的第一次按时的估計(包括1946—1960年时期),是由同一个基金会作出的,到1950年才公布出来。

我敢于提出这样的命題: 剧烈的周期性蕭条是必然可以避免的,美国的經濟共和国現在就有能力来避开它們。今后如果沒有

避免，那不是由于无能为力，而是由于不愿正视问题。有了政府指挥部的工作和计划，有了国家与目前非国家控制的权力集中的组织之间正确的工作关系，如果美国确实愿意尽力，这个任务是能够完成的。

工作的权利

第三项要求是经济系统应给予一切个人以直接的、有效的机会，这也就是社会正义的真谛。平均数和统计总数已经是不够的。

这是二十五年前的斗争的延续，那次斗争主要是产生了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当时曾经决定(虽然不是没有反对意见)：人类的需要必须获得满足；迫使那些并不由于自己的过错而暂时脱节的团体实行重大的经济或技术上的改变，或者要求它们付出管理不当的代价，那是不公道的。这个决定当时被认为是政治斗争的结果。一致的公论已经建立起来，现在要退回到原来的地方是不可能的了。

目前，要求社会保障制进一步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失业救济作为权宜之计是无可非议的，但不能代替创造性的经济生活。英国人发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年，他们的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依靠无期限的失业津贴生活。

这就是说：私人、地方、地区和全国的行动应当这样配合起来，使愿意按规定的最低工资率工作的人经简单的申请就能立刻获得这种工作；财政方面应大致通过联邦政府作出安排，以应开支。这项任务不是没有困难的，但比起美国管理能力曾经满意地解决的

其他許多任务来，困难要少得多。所需要的社会經費有些可以按这种方式处理。在任何社会中，不管它多么小，飯后漫步一趟总会使人想起有說不尽的工作要做。这种工作大部分不会是无計劃的，也不会是无組織的。說不定我們已經达到这样的地步，可以實現已故的菲奧雷罗·拉瓜迪亚的一个旧梦——經簡單申請就总能获得的工作了。

苏維埃国家的一項实际的成就是在这方面的。在那里，除作为政治上丢臉的結果而外，至少在理論上，共产主义制度內是不允許任何人不做工作的。在我們这里，則沒有人需要不做工作。

最后的权威

我們开头就說过，个人已不再通过生产性的资产而掌握大权。他已經不再是个真正的資本家。現在，在我們的經濟共和国里，我們又碰到他了。在正确的理解下，并且要看他如何選擇人生价值以及他所願意过的生活而定，他可以是并且事实上也正是最后的权威。

这里不必再重复作者几年前在《政治势力的自然淘汰》一文中所作的理論分析。那篇文章的結論是：每一个組織(對我們自己的經濟共和国可以这么說)基本上有助于形成一个概念与观念的核心——这些同样的概念和观念在这篇分析文章里是作为“一致的公論”而出現的。在一个民主国家，这种概念、观念和欲望的核心，就是对于許多个人作出的選擇所抱有的一致意見，这些个人力求就他們希望實現的人生价值，向他們所信托的人們得到启发、指导甚或領導。但对于人生价值的一致意見的領導趋向和发展，并不

是掌管經濟机器的权力与責任中心的产物。它們来自大学和学术机关、日报和期刊，以及比較正式地著书立說的作家。領導者也許偶然在公共生活中任职，甚或在公司企业中担任董事，但他們是对人性和真理作出貢獻的。他們是我們精神方面的中坚分子。多年以来，一位阿尔貝特·施威彻或威廉·詹姆斯，一位尤金·奥奈尔或約翰·杜威，比經濟机构中一切不居圣职的上院議員具有更根本的权力。

每一个个人本身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成为这种社会中坚的一分子的权力。如果他不再支配自己謀生的条件，他也总能支配自己創造生活的原則。一个运输机駕駛員的收入，(大致)等于普林斯顿大学一位助理教授的收入。如果他願意的话，他可以創造一种比得上在任何大学区边境上能够找到的生活。这些个人选择的总和决定着經濟学家們称之为“消費”的趋向。归根到底，这种趋向支配着工业机构的产品和运轉，使其最后一定能适应个人选择的水平。

說什么在这样一个大国里沒有个人的选择，只有集团作出的选择，說什么集团是靠不住的等等，那是很容易的。这是民主制度还在使人惊惶的新兴时期就有人开始議論的旧題目。你可以在孟德斯鳩的《法的精神》第二編和哲斐逊在美利坚共和国年青时写的文章中看到問題的討論。更細心的研究者覺得有希望的事情多而值得担忧的事情少。例如，一个比較有趣的小統計表明，美国人近几年花錢买古典音乐会入場券的，比买棒球比賽入場券的多。美国个人的选择最后决定着美国經濟生活的方向，然而对于他們的能力、趣味和才智，总不免有些低估。

首先就能力來說。大批涌現的著作已經使人产生这样的忧

虑，认为人可能要蜕化为由心理刺激所操纵的机器人。大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員力求通过通联工作、宣傳和广告来干預个人的抉擇过程。人們产生这样的印象：一个受反射作用制約的、可以被操纵的“集体人”已經誕生了。少量的真科学和大量的伪科学在支持着这一观点。

然而，証据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并且随着繁荣，即个人可能作出抉擇的水平提高，越来越不能令人信服。哈罗尔德·沃尔夫教授和劳侖斯·欣克尔博士在柯納尔医科学学校所作的一些研究給人以深刻的印象。他們利用現代最好的技术，分析了被最緊張的对外条件反射作用折磨了十多年的匈牙利人的反应。所得的結論並沒有証实这样的命題：目前有一种方法能够使人丧失（除非在极短的时期內，而且只有象在集中营里流行的那种条件下）他們决定自己的道德标准并根据那种标准来選擇行动方向的內在能力。可以造成偶然的和暫时的变更，但无法控制人类理智和感情的总的状态。（趣味是一个比較困难和复杂的問題。在某种程度上它無疑是可以受到影响的，象大多数的妇女在挑选秋季服装时能够証明的那樣。）

进一步說，美国經濟共和国現在正感到越来越大的痛苦。在三十年期間，千千万万的个人已經被容許参加了文化生活——例如大学生活——这在以前除少数的幸运儿以外是享受不到的。这自然給人一种印象，仿佛文化的标准变得薄弱了，甚至降低了。有些人公然否定文化；有些人加以拒絕，覺得良好的生活不知要人付出多少努力、研究和思慮。有些人参加了文化并停留在低水平上；許多人走得远一些；他們的子女走得更远。最重要的集团不是在衰退，而是在按比例地加强。我們沒有理由假定，由于大公司

雇佣叫卖商人来宣传它们的货物，美国的知识和文化将不断地降低水平。你对于那种浪费一定感到忿怒，但没有理由表示绝望。那些最大的、最开明的公司有意識地想提高它们的兜售货物的水平，或者至少是力求缩小其危险。无论如何，公众迟早会意见趋于一致，表示反对，并坚决要求改变状况——象目前开始对电视业所做的那样。

即使是大规模滥用群众媒介的行为也是会自行纠正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久，一群热心公益的纽约人根据已故的保罗·华尔堡在调查了无线电广播节目（当时也许和今天的电视节目一样糟糕）之后提出的建议，决定筹集一笔基金，以便每星期在电台上播送一次优美的音乐，作为关心公益的捐献。作者是那个基金会的出纳。在几个月的期间，基金会发挥了作用。但在那个时候，单是知道无线电媒介不但可以用来传播黄色故事，而且可以用来传播悲多芬这一点，就已迫使无线电的习惯发生变化。三十年之后，所有的美国人都惯于通过群众媒介来欣赏交响乐了。现在喜欢听古典音乐的美国人，也许比其他一切的听众合起来还要多（虽然我们不大了解苏联听众的情况）。就经济的意义来说，这个局面大大影响了工业的某些部门，象任何唱片商人能够证实的那样。

个人从而所具有的主要权力，是他独立的政治生活的事实表现。我们已经指出，经济事务的行政管理人員如果滥用职权或有渎职行为，就会引起政治上的干预。这些一再发生的政治干预，迫使美国经济管理制度按一致的公论所提出的要求办事。我们的个人也许不再能够以自己的行动或决断来确定有关一个农场、一家铁厂或者一个小工厂的事务。但他可以决定自己将消费什么东西，怎样利用自己的空闲时间，什么样的政治问题能够使自己发生

兴趣。他可以援用分区法来局部地控制财产。他可以使弄虚作假的广告宣传不受法律保护，借此要求最高程度的诚实。他可以坚决要求实行相当程度的经济计划；他可以接受、固然也可以要求资本的社会投资（学校、大学、公共服务），而如果要使文化得以顺利发展，那么除社会投资之外，还得同时有私人投资。总有一天他甚至开始要求一种既是美丽又是丰富的文化。所有这些事情他在美国已经不断地进行了一百多年，成绩越来越显著。

就工业财产来说，这个制度无疑地已使大多数的业主降低到被动的承受者的地位。但就人生的选择和政治态度的选择来说，美国经济共和国的公民或许已经掌握了象个人在一个大国中所曾获得的同样有效的手段。

由此可见，美国经济共和国正在开始把自己组织起来。一方面有经济权力的管理人员。同时还有国家，可以通过国家来强制行动。还有公众，它可以对自己的需要不断地表示选择的意见，并且也可以在制度不向它提供政治力量时发动那种力量。在作这些选择时所遵循的路线，既不是纯政治的，也不是纯经济的。它们表示个人对自己认为美好的生活所提出的有效需求。在得出他们关于这方面的结论时，每一个人都在政治、广告、公司或政府机关宿舍的范围之外寻求指导。

结果，我们似乎正在走向一种文化，在这种文化中，经济组织按生产和分配的实际行为来说是强大的，但按决定性的需要来说它的权力是很有限的。前面所描述的制度多少可以刺激或改变需要。但归根到底，其成败所系，在于给予美国经济共和国的公民以他们所实际需要的东西，而不是企业管理人员认为他们应该需要的东西。即使马迪逊大街的各路人马都反对哥伦比亚、普林斯顿

或斯丹福大学，前途还是会由大学的尖塔来决定。

充当失败主义者是容易的，甚至是时髦的。我们可以说：人们不过是催眠术中暗示的产物，群众媒介的管理人员奉经济权力集团的管理人员之命做着那种暗示。但还总有许多人并不听从暗示。我们可以担心人们变成顺从的俘虏，但总有许多人拒绝顺从。我们可以担心，人们按照自己的理智和感情的指导而作出的诚实的、聪明的工作，将不会象宣传的朝臣所作的声明那样获得普遍的承认。但历史一贯纪录着不能动摇或摧残其勇气和诚实的人们的最后胜利。按照比较的标准来看，我们有着一个关于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异常有效的制度，虽然每一个有心的美国人必须经常注意加以维护。我们还得预料美国会碰到这样的时刻，那时种种观念并不能终于象它们的理论正当性所要求的那样确立起来。

这是哲学而不是经济学的语言。然而没有其他的办法可想。随着物质福利的增长，由于个人不再主要受动物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情况的支配，他们的选择范围扩大着。他们的选择分明是他们的哲学的产物。一个人不管怎样卑微，总能在他的屋子里和他自己的心内，随心所欲地用他的一生造成一个仓库、一座宫殿或一座庙宇。凡是在科学和社会结构上、在文学和美学上、在诗歌上、在艺术上、在对我們称之为哲学的真理的纯粹探究上作巨大冒险尝试的人，只要具有智慧和勇气，就没有办法使他们不成为许多人的和他自己的人生的建筑师。在美利坚共和国，不可能使这些个人的选择以及指导这种选择的建筑师、顾问和学者不成为美国经济制度的最后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我们的个人是不能逃避潜思默察的生活的。他的潜思默察的结果将利用经济共和国来产生他所希冀的东西。

第五章 人民資本主义与 苏联共产主义的展望

現在美国的經濟制度正在与苏联設計出来的共产主义經濟制度爭强賭胜。由于这两种制度互相冲突，而且由于这种冲突可能是你死我活的，人們就不能不提出某些問題。这两种制度是截然不同，因而使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嗎？要不然，它們是大相径庭，以致它們不能并存嗎？既然各种力量——人口的、經濟的和技术的——都日益迫使世界上各个部分不由自主地互相接触，它們之間难道不能在經濟事务中互相合作，为世界提供适当的、可以接受的經濟基础嗎？或者是，它們必須这一个推翻那一个，象共产主义理論所宣称和大多数非共产主义的思想所承认的那樣嗎？

财产权力范围大小的相似性

苏联的制度和美国的制度基本上都是权力的制度。苏联的权力制度在理論上和實踐上大體說來是完全的。美国的权力制度則只是局部的，但它包括美国經濟中的主要生产活动（除去农业以外）。奇怪的是，这两个国家是通过大致相同的途径来完成它們的权力制度的。

苏联和西欧地区都是从一种封建母体中发展出来的。在封建制度下，财产不十分重要，而通过国家得来的权力却十分重要。在

上述两个地区中，权力都倾向于结晶为许多零星的部分。贵族或伯爵把他的权力地位传给他的儿子。他越来越努力把他的权力地位和某块土地结合在一起，于是财产所有权就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在十八世纪后期，工业时代开始到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在十九世纪中它有了异常迅速的扩展。这使世界上出现了一批新的人物——能够组织工业企业的人物。

在美国，在十九世纪中叶，随着作为企业所有者的公司的出现，工业企业中对于财产占有的侵蚀作用开始了。当然，当时人们还没有认为公司是社会改革的工具。然而，这种过程在沙皇俄国并没有开始。在那里，工业家往往就是垄断者。他还密切地和封建国家的残余机构联合在一起；而且，无论如何，在沙皇俄国有些最大的经济职能总是由国家组织来担任的。当革命席卷俄国（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余波）的时候，工业财产制度的发展远远赶不上美国。

在美国，个人财产和工业之间的关系衰退，是从下面逐渐演进的结果（因为股东增多了，并且机关之握有股票实际上结束了人对物的个人关系），而不是由于来自上面的命令。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便出现了好几百个美国权力组织——我们正在研究的大工业公司。毫无疑问，在俄国革命中，彻底的改革是通过高高在上凭空作出的决定所造成的，因此结果便是一种单一的由国家掌握的权力机构。这两种制度之间主要的组织上的区别就在于此。美国的制度是多元化的，而苏联的制度至少在表面上是一元化的。在美国，国家不是一种无所不包的权力的组织；而苏维埃国家则要求完全的权力。

然而，只要深入地看一下，就可以知道，美国的制度并不象它

表面那样是多元化的，苏联的制度也不是那样一元化的。在美国，任何大公司的联合或集团都没有企图（更不必说计划）要统一使用它们的合作的权力。共产主义的宣传总是说有这种情况，也许苏联的宣传家真正相信有这种情况。但是，当然，实际上这种宣传只不过是搬用十九世纪中叶俄国和欧洲的情况罢了。的确，在美国和在别处一样，在大体相似的情况下执行同类职务和处理同类问题的人们都会有相同的想法。但是在美国，这并不意味着各公司和它们的管理部门就有一致的行动——且不提计划。无论如何，现在的公司经理基本上只是一个寻求名誉、权力和一笔年金的文职官吏；在大多数情况下，他早已不再是所有者或追求巨富的实业巨头了。很明显，共同的态度是有的。各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共同关心于维持那种使它们可以尽量不受拘束地行动的条件，并维持它们的企业继续经营；而且它们也都希望有一个有秩序的制度，以便在其中扮演杰出的角色。

研究苏联制度的专家们告诉我们说，苏联经济的一元化的性质也是可以怀疑的。每一部门、国家托拉斯或人民委员会，与每一部门和人民委员会中各个组成单位，都彼此竞争着要扩大它们的职能和权力。每一行政管理人员的最后努力，都是要在国家预算中得到足够的份额，因为其中为了实际目的规定着各种职能（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自己的职能）、资源、原材料和劳动的分配。小机关为了反对并入大机关而进行的抵抗，和美国小公司为了不为大公司所兼并而进行的斗争，以及一家头等的公司为了维持自己的市场范围、反对另一家打算扩展的大公司而进行的斗争，几乎是完全一样的。苏联制度中的竞争是采取官僚政治的型式，而不是采取商业的型式。然而所争的赌注大体相同，即使有区别也不太大。

在苏联制度中，上面有一个国家控制的权力机构，不断地解决这些紛爭——往往采用一些决不能說是溫和的方法。在美国制度中，並沒有公认的与此相同的东西，除非在极端情况下，美国政府可以从政治上加以干涉，就象每当美国发生經濟危机时政府所常做的那樣。

即使在社会結構方面，这种差別也不象人們所常常設想的那樣大。米洛凡·德热拉斯在其《新的階級》一书中指出，在各个領域行使經濟权力的共产主义的政府官吏，以一种和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力图保持他們的位置和权力完全相同的頑强性，来紧紧把握住从政治上产生出来的并在政治上得到承认的职务和地位。实际上，官吏們总是企图把他們的权力变成一种个人的“財產”，正象旧日握有封建权力的人力图把他的国家职务变成土地所有权一样。在这样做的时候，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階級結構就很近似在美国发展起来的結構的某些特点，并且和欧洲中世紀晚期历史上的某些特点相同。

在分配方面，結果当然是不同的。但是差异也不太大。理論是，苏联的全部国民总产品属于“人民”，即这一国家的全部人口。这主要是通过工資和薪給制度，并輔之以老年年金和社会保障金来分配的，或多或少有些武断地以苏联政府的中央政策为依据。这种制度在任一国家中都不是、或許也不應該是平均主义的。品格优良、能力較强、更善于提供为社会所需的服务的人，不仅能够而且也應該得到較高的报酬。無論如何，具有这些品德的人，在受社会尊敬方面，在个人直接利益方面，或在这两方面，一般都能获得較高的报酬。共产主义政府自称是根据合理程序，并主要通过工資和薪給輔之以年金和社会保障金来进行这种分配的。美国工

业制度則自称是根据市場上对于人才的选拔作用来进行这种分配。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俄国官僚政治和美国的商业企业实质上都在寻求具有这些品德的人。究竟一种官僚——或任何官僚——制度的武断性和不公平是否大于美国市場制度的偶然性和不合理性,那倒是一个問題。

如果說相似性很大,那么分歧之点也是同样显著的。奇怪的是,人們簡直沒有提到其真正的不同之点。

苏联的制度是一种有計劃的制度,并以此自豪,虽然計劃是可能会搞錯的,而且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象刚被抛弃的最近的一个五年計劃就是这样,这一計劃已被修改为現行的赫魯曉夫七年計劃了。美国的制度就其最概括的情况来說是沒有計劃的——虽然美国实有的計劃要比人們一般了解到的多得多。如果正确地描述一下整个美国經濟情况,这一点就十分明显。美国財政上的用款将永远是美国經濟中一种重要的——或許是最重要的——因素。这是財政部的計劃任务。在此以下就是联邦儲备局控制的通貨信貸制度。再以下还有一系列尚未协调一致的管理机构,它們都具有或大或小的計劃权力,例如:州际商业委员会、海运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州际石油协定(在其下还有已經协调一致的各州管理条例)、联邦电力委员会、联邦通訊委员会、原子能委员会、国防部支配大批原材料的权力以及包括从谷物到花生这些最主要农产品的农业管理的庞大組織。如果把它們聚攏起来并使之协调一致,那么立刻可以看出美国計劃制度的輪廓已經出現并且发生作用了。然而直到目前为止,人們还没有认真地想把它們协调成为任何稳定的、明确的全国政策,只不过是当受到蕭条的威胁的时候,偶然这样做而已。

在分配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之点。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美国是以一种(主要是)非国家控制的經濟权力系統为基础的，而苏联則以一种以政治权力为凭借的国家控制的系統为基础。在美国，如果被排斥于經濟权力的分配系統之外，那就意味着你失了业；而失业对于任何人來說，即使能拿到失业救济金，也是难堪的事情。在苏联，如果被排斥于政治經濟权力系統之外，那就意味着你丢了臉——常常要到集中营去生活，这就更糟糕了。在整个苏联历史中，呆在集中营里的苏联公民照例要比美国的失业者来得多，这并不是什么十分偶然的事情。但是，在美国，失业被认为是一种不幸，对于这种不幸是能够而且必須想些办法的；而在苏联直到最近为止，却认为让几百万人在鉄絲网后面的不同程度的悲惨处境下生活和死去，是十分正常而可以容忍的事情。赫魯曉夫确实值得尊敬，其原因之一便是他打算减少苏联的集中营里的人口。

关于美国人口和苏联人口中各自的国民收入的全面分配情况，作者没有什么資料可以来作出判断。美国的生活水平整个說来显然要比苏联高得多。在美国，收入最低的人的生活情况是應該加以改善的，可是大多数苏联公民的生活情况都應該加以改善。有趣的事情是，在两种制度中，分配問題——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分配問題——归根到底都是身分的問題，而不是财产的問題。美国人領取失业救济金，最后領取养老年金——私人的，公共的，或者二者兼而有之。苏联的雇員实际上是領取政府的薪給，最后也領取养老年金。苏联的制度自称是全部包下来，所以不遺漏一个人。在美国制度中，則有些部分还没有照顾到。

我們很可以大胆地推断：这两种制度虽然有所不同，可是在經濟組織上，它們并没有天淵之別，以致仅仅由于这类組織上或純粹

經濟上的不同之點，就必須打得你死我活。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也不能凭空認為，如果這方面想保持安全，另一方面就非消滅不可。如果衝突是一定要發生的，那它的不可避免性不是由於任一制度在組織上或在經濟上必須如此。更可能的是，衝突是由於這一方或那一方堅決認為它必須把它的統治或哲學見解強加在對方身上而造成的。

資本的形成：同和異

在美國，資本的形成基本上是價格利潤制度的一種任務。私人公司企業，特別是大的占主要地位的企业，在銷售產品時賺得利潤。從這種利潤中，它們任意扣除所謂“折舊”的部分。在這樣扣除以後剩餘下來的利潤中，大約有二分之一被保留下來不分給股東。這種折舊加利潤並在一起，就是五分之三的美國產業資本形成的來源。

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些都是強迫儲蓄。就好象是在價格上面加上一筆銷售稅，稅款是指定用來擴充公司的資本的。的確，公司在法律上有权分配它的全部利潤，而不僅是一部分；不過這種權利是有名無實的。美國公司在經濟上的必然趨勢，就是只要人們對它的產品有需求，它就一定要繼續發展——即使沒有這種需求，它也一定要繼續尋求它能夠在那裡生產和銷售的新的領域。

蘇聯的制度也是同樣任意地徵集資本。它預定生產計劃，並規定消費額。在很大程度上，它利用價格制度和定額供應制度來壓低某些方面的消費量，並提高另一些方面的消費量。但是這種辦法是根據空想的政策方針而設計出來的。不用于消費的產品和

生产力,就由苏联政府根据它的计划与决定用来构成和发展资本。

在这里,奇怪的事情仍然是:在这两种办法中,不同之处少于相似之点。在两种情况下,价格都是由一种金字塔式的权力所决定的。在两种情况下,结果都是一种从消费者身上取来的、超过成本的剩余部分的积累。在两种情况下,这样得来的资本的用途都是由金字塔式的权力所决定的。在两种情况下,都不去咨询公众的意见。当然,美国企业将在它认为公众有需要的地方运用资本——即建筑工厂、开辟市场等等。但实际上苏联政府也必须这样做——这就是说,它必须发展那些它认为是人民所需要或希求的生产力和产品。由于它是一种专政,它对人民的需要和希求当然不会十分敏感。

然而,苏联政府还没有碰到主要的问题。当生活水平还低的时候,关于需要和希求的决定是比较容易作出的。毫无疑问,挨饿的人们需要更多的食物,住房不好的人们需要较多的房屋。在这一阶段,朝向任何方向的任何发展,都是朝向共产主义国家的人民确实需要的东西发展。以后,当生产力提高的时候,就有了选择的问题。这时候,公众也许需要更好的住宅,而不那么需要更多的汽车,或者情形恰恰相反。这时,决定(除去由消费者的需求作出的决定以外)的范围就大不相同了。给予公众以它所需要的东西是一回事。给予公众以一个全能的政府认为它应当需要的东西是另一回事——这可能是十分不同的,而且也是远为困难的。当苏联增加了生产力的时候,当它接近美国水平的时候,它如果在无法确定人民的希求的情况下仍要支配资本的用途,就会碰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虽然目前苏联领袖们离开碰到这种问题的时候还很远很远。

从这里起，这两种制度之间的区别就比较显著了。这实际上是一种哲学上的区别。一个善良的专政制度是否会比那种让公众自作选择、自犯错误、从而获得自己的经验的制度更能优待人民呢？这一问题已经争论了很多年代了。任何人都会有他自己的看法；除掉在寥寥无几的人类活动的领域里，绝大多数美国人决不肯接受专政制度，无论它怎样善良。例如，苏联把它的一部分生产力用于出版和分配书籍，结果在苏联只用相当于美国同样书籍的五分之一（或许更少）的价格就可以买到一本书。我们有些人会认为这确实是一种好处。但是我们很难说，大量供应廉价图书的重要性就胜过苏联城市居民必须三、四个人挤在一间屋子里这一事实。被征集起来作为资本的剩余生产力，似乎是更应该用于建筑更多的房屋或生产代价更低廉的衣服。此外，苏联还武断地决定把大量剩余产品用于普及的艺术活动。即使是较小的俄国城市，也有一两个戏院、音乐堂或经常表演的歌剧团。大多数美国城市则不得不只和一些电影院以及偶然到来的旅行剧团打交道——虽然许多城市也有本地的交响乐队。可是如果全面地加以考虑，武断的决定是否比自由选择所作出的决定更为有用呢？

很明显，美国在这方面面临着它自己的组织形式所特有的问题。美国的问题是技术上的，也是哲学上和文化上的。以追逐利润为推动力的美国生产制度，显然能够生产出人们可以适当地消费的一切烟草、香水、雪茄、住宅等等。此外，它也能够生产出足够的东西来维持（无需牺牲或严重影响其他任何东西）领取补助金的出版、戏剧、歌剧、音乐和绘画事业。共产主义制度可以任意把它的资本和生产力放在它需要它们的地方（在首先满足了最低需要以后）。美国并没有接受和认可这种做法。当然，征税和政府补贴

的标准方法、无数的常年捐赠（私人捐赠以及慈善基金会和教育基金会的捐赠），都是可以用来做这种事情的。但是美国人宁愿把许多这类活动和政府的行政事务分别开来。这一部分是因为美国人有些怀疑（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美国政府做好这些事情的能力；另一方面，私人捐赠范围很窄，而且又是不能预计的。

我们不能预料，等到苏联的生产水平提高到使苏联人民在消费方面能有广阔的选择余地、从而能选择每一个人所愿意过的那种生活的时候，苏联的制度在实际上是否还行得通。我个人觉得：当共产主义国家提高按每人计算的产量的时候，它就不得不与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地对于人民的希求和选择给予越来越大的重视。贫穷迫使人做出决定；富有则提高选择的可能性、能力和胃口。漂流在海上的一只小船里的十个人假定都是社会主义者。他们订出计划，按日分配他们所有的口粮，实行一种严格的管理制度。如果这十个人是在一只正常航行的、装备很好而存货充实的快艇上，他们每一个人都会追求他自己的爱好和欲望。在漂流的小船上，人们会承认管理员的权力，那是因为迫不得已而承认的。如果装备充实的快艇上的船长要行使这种权力，那毫无疑问，他会发现没有人去注意他。

在征集资本方面，美国的制度来得更好，因为取得资本的方法是没有痛苦的，是人们所同意的，并且是适当地为将来的发展作打算，而苏联的制度显然是强制执行的。如果握有强制权力的人愿意放弃这种权力（的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较大的生产力就会使减轻强制性、甚至限制强制的范围成为可能。可是在任何权力制度下，放弃权力是不常见的事情；这种放弃通常都一定是被迫的。

在工商业领域内，美国的多元化的制度和苏联的共产主义制度相比，在运用资本上显然能有大得多的灵活性。如果一个公司认为它没有必要去开发镁或钛，另一个认为有此必要的公司就会愿意从事这一行业，投入资本并开始生产。相反地，象我们所指出的，当美国制度要在工商业领域以外运用资本时，它就不怎么灵活了。要让美国政府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适当地处理医院、医药、教育、艺术、音乐、租金低廉的房屋、市区发展以及其他非工商业的活动，那是非常困难的事情。

这就是美国人所以发愁的真正原因。消费的水平 and 方向都越来越取决于个人的文化程度。经济共和国和政治共和国的作用是否适当，也越来越取决于在我们的工商业或利润制度以外所做的工作——教育、研究和美学的发展——的质量。因此，美国人就越来越有必要在那些不属于利润制度所占领和管理的领域的地方去寻找征集和运用资本的新途径。

国际经济：合作呢还是互相冲突呢？

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关于国际经济问题的报告（《二十世纪的对外经济政策》，特别研究计划第三次报告，1958年6月16日，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出版）说明了一个事实。由于越来越大的人口压力，由于各国人民都越来越迫切要求适当的生活水平，任何经济共和国都不能不有一种比现有国家的国界目前所能包括的基础更为宽广的基础。这意味着以下二者之中必居其一。要么就是世界将被分为两个区域——共产主义区域和自由区域——各自努力于自给自足；要么就是必须在二者之间目前的死胡同中找出一个缺

口。这种缺口可以通过征服得到——但这意味着战争。战争的破坏性既如此巨大，任一制度——无论是征服的或被征服的——都必须重起炉灶。除此以外，另一条办法就是找出某种合作的康庄大道。可是任何一方都不会——或许任何一方都不能——放弃它主要的哲学前提。如果不放弃这种前提，它们能够充分地互相和解，在主要问题上共同合作吗？

过去在和解方面所做的努力，其成绩确是可悲的。然而，只要合作是真诚的，而不是任何一方打算削弱另一方，等待着最后冲突的时刻，那么似乎就没有任何真正的理由足以说明和解是办不到的。当然，这种说法只适用于经济方面的努力。应该能够达成各种共同协议，为不发达地区提供它们所需要的产品、机器和技术，并伴随着一种共同谅解，即它们将分享每一有关方面从由此而来的生产增进中可能得到的利益。这种程度的合作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的。与美国政府合作的美国工商业权力集团，同苏维埃国家金字塔式的生产机构完全一样，能够适应这类协议。我们现在所能说的大致就是这些。苏联的教条主义者硬说在他们用革命征服世界以前，他们和他们的制度受着不能忍受的威胁，并主张用坦克和火箭征服世界；今后他们是否会继续坚持这种说法，那只有将来才能知道了。

权力的控制

在美国制度下，金字塔式的公司组织最后归结为权力。我们已经知道，这种权力实际上为一致公论的作用所控制，因为一致的公论能够产生舆论，而舆论是会引起多种形式中任何一种形式的

政治干預的。在这方面，美国的經濟制度(在大体上)仍然忠实于美国民主国家的概念。

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对于苏联政府建立起来的金字塔式的权力机构，就沒有同等的控制因素。当然，那个制度必須善于应付这一实际情况，即它的各种經濟工作必須順利进行。它們一定不能失敗，一定不能酿成大规模的叛变起来推翻那个制度。它們一定要在某程度上照顾到人民的要求。这只是說，它們决不能硬把自己的政策和方法推行到这种程度，以致丧失掉为任何制度生存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服从。另一方面，苏联制度的一部分力量和吸引力——特别是对于非常貧穷、需要迅速发展的国家的吸引力——在于它能够迎头拦阻广大人民群众目前的迫切需要，答应在将来給予他們以更大的滿足。例如，它可以征集大批大批的劳动，并把那种劳动当作資本——这个办法在美国制度中是不允許的(幸而也是不必要的)。它可以(在某种程度內)不顾人民对于消費品的希求，把它弄来的資本安排到重工业生产上去；也可以不顾住房的普遍缺乏，把資本用在技术教育这类非实质的事物上。它能够这样做，是由于它把后代子孙会过得更好这一希望——共产党用来代替死后进天堂的希望——同强迫結合了起来。

这或許是俄国人的一貫的做法。俄国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認真对待人民要求的政府。“一致的公論”这一概念对于俄国思想界來說并不是完全陌生的，但是，除局部問題外，俄国思想界对于俄国已有的政治实践——无論是沙皇的或是共产党的——一向确是相当陌生。

另一方面，苏联的制度确实建立了它自己的主要通过共产党机构来实行的各种寡头控制。从理論上說，为数不多的上层党委

会和专家们是不断进行思考的。关于1953年4月斯大林逝世后发生的俄国计划的危机，以及1956年秋季发生的另一次危机，德国共产党逃亡者、东德计划委员会委员弗里茨·森克最近曾作了描述(《苏维埃帝国的政治与计划》，载于1959年1月5日及12日《新领袖》杂志)。苏联制度的危机也引起了一种政治干预，虽然其表现的方式是政府内部的争论、骚动，有时是苏联专政上层人物之间的阴谋倾轧。由于没有可以请其判断是非、并据以决定问题的公众意见，党和计划委员会如果意见不能一致，就只有求助于阴谋或其他能使这一派系有足够力量去强迫另一派系接受其意见的方法。这似乎可以说明，为什么苏联会不断发生政府内部的或者是企图推翻政府(打算实行不同政策并力图自卫的最高行政人员或集团)的阴谋事件；为什么会采取那种往往包括监禁和死刑在内的极端的防御对策。这种情况的剧烈程度最近已露出一些改善的迹象了。

以“一致的公论”为依据的美国制度通过舆论来限制和指导经济权力。反对这种制度的说法也就是反对一切民主制度的说法。它的行动缓慢，而且有时是不规则的。不公平的情况过久地没有得到纠正。在公司问题上，不容易得到或不能够很好地了解技术方面的资料。不能迅速地改变政策。可是另一方面，美国的一致公论总是鼓励并引起以公众的合意为根据的行动。这就有利于一种比较稳定的组织状况。它也促使人们对于各种不合意的情况不断地进行研究和痛彻讨论。事实上，如果人们看看近四十年(1919—1959)这一时期，就知道美国朝向社会正义的发展是十分显著的。目前没有什么资料可以把这种情况和苏联的社会发展相比较。可是很明显，现在既关心个人正义又关心整个社会正义的

美国思想所进入的领域，是仅从统计数字上考虑问题的共产党人（他们对于个性总是只给予很低的估价）还几乎没有看到的。直到现在，他们的社会正义和个人正义只是“革命”的——也就是政府的——奴僕，而不是个人生活的奴僕。

人们只能进行推测。假定和平持续下去，往远处看，苏联制度和美国制度就其组织方面和许多经济方面来说，似乎是会逐渐凑拢，而不是分歧的。另一方面，在它们的哲学目的上却还没有看出有任何凑拢可能的迹象。对于美国人来说，他的经济制度乃是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这个目的就是个人的生活。到现在为止，就我们所能看到的来说，大多数共产党人还认为经济制度本身就是目的；当这种目的完全实现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幸福将从它那里流出来。我们认为，要求这类幸福确实流到个人身上的俄国人是迟早会出现的。有不少证据可以表明，个别的俄国人是完全和美国人一样热情的。

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经济思想和社会思想都集中在制度问题上。制度被认为是生活的主要决定因素。自由市场、私有财产、个人主义制度——或者是社会主义制度，随你选择——是通往天堂之路；而和它相反的则是通往地狱的令人不快的下坡路。人们说，不受控制的经济制度促进了创造力，培养了坚强的人，乃是政治民主的基础。相反的意见是：它崇拜财产权，通过雇佣奴隶制剥削工人，乃是美好生活和良好国家的敌人。赞成社会主义的人坚决认为，社会主义由于根除了牟利动机，承认社会既对强者负有责任，也对弱者负有责任，并且使广大群众不受剥削。相反的意见是：它崇拜握有权力的人，打造一种新农奴制的枷锁。争辩就这

样进行着。

現在的学者在每一制度內部进行观察，认为它的内容和結果比它的外部理論或形式更为重要。根据这种分析，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也可能是——或可能成为——在政治上民主的，它能比某些形式的資本主义提供更高的个人主义发展的内容。坚持私有財產、利潤动机理論的在政治上民主的資本主义制度，也可能是集体主义金字塔式的权力机构的組織形式；这种制度可能把計劃的好处和个人选择的價值結合在一起。研究者已經开始分析在每一制度中出現的組織現象，根据每一現象在人类发展中的最后結果来評价它們。

我們越来越了解，人的内容乃是判断經濟和社会制度所必須依据的真正基础。由于社会主义和現代美国資本主义的发展导使它們在某些方面互相凑攏，这两种制度中的人的成果就作为判断的标准而出現了。美国的經驗似乎表明，我們称之为“公司”的金字塔式的权力机构——無論大小——都能为一致的公論所限制，并为政治干預所約束。可以想象，发展着的共产主义制度迟早也会承认應該通过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創造一种一致的公論，作为从政治上糾正濫用国家权力現象的有效方法。

美国已經防止了財產权的壟断，认为这种壟断有害于人类的充分发展。但是它却接受了大規模的集体的工业組織，这些組織使自己在权力中表現出来。由于制止了以財產权为基础的濫用权力的可能性，美国正在逐漸地但有效地限制着权力。另一方面，它还是刚开始去探究計劃的可能性。在以无与倫比的权力壟断为基础的俄国的时期較短的實驗中，苏联正在尽力挖掘由計劃而来的增加了的潜力，这是那种权力使之成为可能的。直到現在为止，它

簡直还不了解：这种权力是能够而且必須限制的，并且这种权力是能够加以使用，而不致伤害它要为之服务的那些人的。

这两种制度之間发生斗争，并不是由于它們在結構上不能两立，而是由于它們各自的領袖們关于人的重要意义和人們自由选择生活的重要性的基本概念有所不同。在經濟水平上，二十世紀的生产力正在迅速地使这种自由选择成为能够做到的事情。其代价似乎就是經濟权力的集中。归根到底，一切社会几乎不可避免地需要把权力組織起来，使其足以实现这种潜在的經濟力量。問題在于它們是否也需要充分地限制和指导这种权力，让人們能够自决。

当每一民族面对着它不断发展的社会經濟制度时，它的命运就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一問題。而且，各个民族能不能防止它們的制度和其他制度或其他民族作战(無論这种战争是采取公开的形式还是采取隱蔽的形式)，也要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一問題。因此，在二十世紀社会中，無論是希望生存，或是想寻求烏托邦，都非解决經濟权力問題不可。

第一章的注釋

1. 資本的形成

关于資本形成(1919—1947年)的最初研究(本章引用了它的数字資料)是作者为納尔逊·洛克菲勒先生(现为州长)所作的一項私人調查。洛克菲勒先生对于這個問題早已感有兴趣。数字計算是由当时担任儲备銀行信托公司經濟顧問的欧文·巴辛博士做出的。他认为这些数字很粗糙;进一步的学术分析可能对之有所修正。然而他与作者(曾和他合作进行該項研究)确信,即使作进一步的修正,也不能根本改变这种情况。后来美国商业部商业經濟局所作的官方研究发表于《当前商业观察》(本书曾加以引用),它証实了我們早期估計的情况。1947—1956年十年的情况着重說明,就工业方面而論,保留的利潤加上折旧費构成了美国工业資本的最主要的泉源。1958年的部分数字也还是如此。溫和的經濟衰退显然沒有大大改变这种基本情况。除了公用事业領域以外,一个“成熟了的”企业目前就是能够靠內部資源来满足它的大部分資本需要的企业。

实际上,可以认为全部工业資本的百分之六十都是这样由內部产生的。

2. 銀行信貸的作用

除了战争时期出現的畸形現象而外,銀行信貸看来約占收入的工业資本基金的百分之二十。这种銀行业务是好是坏,作者不能肯定。从理論上說,銀行信貸应当专供在制造过程中的、走向最后目标——即消費或最后用途——的貨物之用。很明显,美国金融界从来沒有严格地遵守这一成規。在我們的研究中更有趣的是,銀行信貸主要是为那些能够指望从內部产生資本的公司准备的;也許大多数銀行信貸都是由于借款人預期通过銀行貸款,能够在經營过程中产生出可以用来偿还銀行貸款的資金。

3. “法团投資人”的作用

在許多法团投資人中，究竟誰在決定經濟權力的所在地的問題上占最重要的地位，那是大有討論余地的。人壽保險公司是最大的投資者。但是根據法律，它們對於證券和普通股票投資的權能是受嚴格限制的——據作者所知，這種投資最多不得超過全部資產的百分之五，在許多州內還要更低些。購進普通股票達到被允許的最高限額的保險公司寥寥無幾。人壽保險公司的全部資產——略高於一千億美元——最多只能使他們在普通股票上投資五十億美元強。然而他們並沒有做到這一點。

保險公司通常按照幾何級數在每十年內使自己的資產增加一倍。十年以後，他們將可能投資一百億美元（那時他們的全部資產可能有二千億美元）。再過十年，當他們的資產大約為四千億美元的時候，他們的全部普通股票投資能力可能為二百億美元。

但是在目前它們顯然沒有行使這種權力。例如，1958年12月9日，星期二的《華爾街日報》曾經報導，三十三個大人壽保險公司在1958年的頭四十八個星期內，投資於普通股票的總數為一億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即這一時期內它們的全部投資的百分之點三。

另一方面，年金信託公司發展極為迅速，它們越來越需要在普通股票方面尋找投資的出路。保羅·豪威爾教授在1958年11—12月份《哈佛商業評論》所發表的文章中認為，年金信託公司的目標應該是多多在股票方面投資，而相應地少在債券方面投資。這類公司的職業經理們經常認為普通股票的投資占百分之五十是一個滿意的比例數字。這在現在將使普通股票方面的投資能力達到一百五十億美元（雖然實際投資要少得多——可能在八十億美元左右）。但是年金信託公司極為迅速地發展着；它們也越來越利用（而且被迫利用）它們的購買普通股票的權能。它們通過共同行動已經能夠取得在工業中居于領導地位的許多公司的控制權。

4. 互助基金公司

法团權力的第三個候選人是一類叫做“互助基金公司”的組織。大約有

一百五十个大小不同的这类公司，虽然其中大多数是比较小的。在作者执笔期间，它们的总资产在一百三十亿美元左右——几乎全部投资于普通股票。然而不象年金信托公司，它们不是一定要不断地发展。在大多数互助基金公司中，小股东随时可以要求按照市场价格(扣除各项费用)付还他在公司有价证券中所占有的相应股份。如果在任何时候希望退股的人多于愿意买进互助基金公司的股份的人，这些基金公司就不得不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它们的股票。因此，能不能保持它们目前的地位和扩大它们的范围，就要看这种个人投资的方式是否继续受人欢迎。根据目前的情形看来，他们很可能继续发展。然而年金信托公司不仅能够而且一定会发展，同时也决不会因重大压力被迫出售股票，所以它终将成为最重要的法团组织。

5. 法团对于普通股票的相对吸收力

如果美国企业的普通股票的总额恰好随着保险公司、年金信托公司和互助基金公司购进这类股票的增加而增加的话，那么支配公司结构的权力的所在地就不会转移。可是事实上，普通股票的增加没有那样大。而且几百个控制大部分美国工业的老牌大公司并不通过发行新普通股票的办法来寻求更多的资本。我们都知道，它们是靠公司内部产生的资本加上一定数量的增发的债券。关于债券，当然，它们所付的利息可以由收入中扣除，这样在纳税方面也有利。然而在一些头等公司中偶尔也有增发普通股票的(新泽西美孚油公司和通用汽车公司都曾增发过普通股票)。大部分这类股票的发行都发生在公用事业方面的公司中；这是因为公用事业由于受到收费条例的限制较难由内部产生资本。

年金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大部分互助基金公司在买进股票时主要设法买进那些老牌公司的股票，正是由于它们的牌子老，因此也就是极稳妥的投资。在发生某种变化以前，法团买进的这些公司股票的数量，几乎一定会继续超过这些公司新股票的发行额。照这样发展下去，经济权力的所在地就自然被吸引到这些法团方面去了。

很明显，这些法团在普通股票方面和在老牌公司中的投资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因此就得到了资本的供给。这些法团从甲那里买进的股票是甲从乙

手上买来的，而乙又买自丙，丙又买自丁，丁则是从他的父亲——企业创办人——那里继承过来的。甲大抵会将他得来的价款再投资于其他方面——也许投于大人寿保险公司的保险单或是互助基金公司的股份等等。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探索这类资本的流动情况是不重要的，我不打算去研究它。在这里只须说明这些法团的迅速发展和它们对普通股票的增购使得历史上的投票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少数法团管理人员之手，也就足够了。

第二章的注释

1. “所有权”或“产权”的消灭

这个命题是没有来源的。我们已经说明，这不是三十五年以前作者和加迪纳·米恩斯博士在《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中指出的那种旧式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开”。财产所有权本身的逐渐趋于消灭，及其基本上由权力制度所代替——是意义更加深远的問題。

2. 力学

约瑟夫·李文斯顿的《美国的股票持有人》（费城，李宾科特出版公司，1958年）一书，包含着最近对股票持有人的逐渐消失的地位的杰出研究。尽管形式通俗，这部书还不失为学术性很强的著作。他指出，股票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约有三千家，其中发生代表权争执的，1956年只有二十四家，1957年只有十二家。这些有关的公司几乎没有一家是真正实力雄厚的股份公司；1955年对纽约中央铁路公司的斗争是个例外。顺便值得一提的是：在那一年，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全部股票中的百分之四十五是以“经纪人的名字”登记的，也就是说，这些股票是在投机者或商人的手中，而不是在那些心理上对企业有所牵挂的投资者的手中。

代表权争执的情况，在爱德华·罗斯·阿拉诺和赫伯特·艾因霍恩合著的《争取企业管理的代表权争执》（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7年）一书

中作了描述。这纯粹是特殊的情况：那两位作者没有象李文斯顿那样贸然得出具有社会意义的结论。但是有一个结论却不能不使任何研究者加以注意。实际上，公司制度根本不受股票持有人从理论上说能够撤换经理人员这一一点的影响。

3. 工业的成果

股票持有人也许由于自愿，已经逐渐消失，变成美国人日益明显的统计上的范畴，而那些通过各个机构与股票的价值和股息有利害关系的美国人的数目则已不断增加，把好几千万的美国人都包括了进去；与此同时，工业本身似乎也已经成为越来越完整了。例如，石油工业之日趋完整的文献资料见诸哈佛大学商业研究所约翰·麦克侖和罗伯特·威廉·海格两位教授所著的《完整的石油公司的成长》（剑桥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部1954年出版）。类似的史料也会透露出其他许多工业的趋于完整的情况。爱德华·梅逊院长在《经济集中和垄断问题》（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一书中所持的观点略有不同。梅逊院长似乎是在考虑那随着合法权力的日益被引向公司而产生的社会问题。他正确地指出：大企业对经济和社会的运转发生重大的影响，但著作界还没有把这些影响同企业规模或一般集中联系起来。他认为问题是存在的，但没有讨论它们罢了。

然而，哲学界却不断地讨论这种效果。马歇尔·迪摩克教授在其所著《走向创造性发展的行政管理的哲学》（纽约哈泼兄弟出版公司1958年版）一书中，终于分析了这些问题，直率地说明大公司（或大工会组织，或经济权力的任何集合体）的首脑们从事管理工作（第62页），而这种管理工作自然是作者所赞同的。他得出结论：所有权的逐渐消失和代之以权力组织的问题，很可能产生官僚和引起官僚国家的出现。这个观点同已故的华尔顿·哈密尔顿的《工业政治》（纽约阿尔弗莱德·诺普夫出版公司1957年版）一书中发表的见解一脉相承。迪摩克则常常主张权力有较广程度的分散。约瑟夫·李文斯顿（见前引书）认为股票持有人（更不必说保险单和年金信托权益的持有人，或互助基金会的参加者）是孤立的。他们除所得的股息外对任何事物没有多大的利害关系。无论如何，他们不能有所作为。查利·海欣、米勒和克尔温·斯多达特的《美国经济的动力》（纽约阿尔弗莱德·诺普夫出版

公司 1956 年版) 得出結論(第 121 頁), 认为大公司的典型結構是具有一定动力的社会制度的变体。作者对这一点可以同意, 但不贊成賴特·米尔斯教授在《权力中坚》(紐約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一书中得出的結論。米尔斯认为, 由于大的經濟集合体慢慢地把工商界、軍界和政界的許多头面人物网罗到自己的組織中来, 整个的制度是无計劃的和无定型的。考虑到美国制度的十分卓越的成就, 这个論証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我們在这一章沒有打算討論有关这方面的很多問題。显然可以看出, 除作为工資收入者或消費者以外, 美国广大人民直接或間接地与获得公司业务活动所提供的成果有关的人数, 正在不断地增加。六、七百万起的直接股票占有(这是紐約証券交易所的粗略估計), 并不包括数目远为庞大的好几百万起通过各种組織而实现的“間接”股票占有。可是, 随着这些間接所有权的增長, 作为个人的直接和間接的股票持有人就不再是金字塔式大工业机构的組織和管理中的因素。他們所具有的这种影响是从政治上發揮的; 并且他們确实具有通过民主政府發揮出来的政治影响。这是“人民資本主义”現今的实际情况。

共产主义社会用意义相当的話語坚决主張全体人民是国家資源的“主人”。那种人民的成員对于組織和管理也簡直沒有置喙的余地——在共产主义的設施下, 他們的政治影响減到最低程度, 而这种程度却甚至不是秘密警察、宣傳和国家控制的情报所能預防或指导的。

在这两种情况下, 我們所面临的, 显然与其說是經濟問題, 还不如說是权力問題。

第三章的注釋

1. 权力論

目前还没有这种理論; 作者并不自认为有什么資格可以引伸出一个新的理論来: 他只能指出它的必要性罢了。馬歇尔·迪摩克在《走向創造性发展的行政管理的哲学》(紐約, 哈泼尔兄弟书店, 1958 年) 一书中充分理解到: 按

照当前美国一般人所坚决相信的见解来说，组织就意味着权力。他认为(第167页)，有两种研究权力的途径，机械的和创造性的。前者是脆弱的；后者则“以各种程度的积极性和合作为依据。……没有精神的权力不成其为权力。……如果没有大批人数越来越多的个人，权力就已经是名存实亡了。”当然，迪摩克并没有为自己提出解答整个问题的课题。

哈佛大学卡尔·弗里德里克教授主编的一本颇有意思的书《权威》(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收辑了许多学者的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一般说来，这些学者认为某种的权力是一个事实；“权威”是寓于具有正义的公理中的(被合法地运用的合法的)权力。伯特兰·德·杰佛纳(见前引书《权威》，第10章)认为权威和权力是同样的东西，但在明显的权威(无情的权力)和“纯权威关系”(乙单纯由于甲的威望和公认的地位而执行他的命令)之间划分了界线。很有意思的是德·杰佛纳的忿慨的评注(第164页)：

我所能够看见的个人，是受制度支配的和受制度支持的。整个社会上到处建立着各种性质的机构，它们提供物品、服务和地位，并揭示它们据以解交这些物品或给予这些地位的条件；并且没有一个个人能够同这些机构中的任何一个讨价还价：不能由他来讨论他担任通用汽车公司职工或加入汽车工人工会的条件。这是一个按照“价格”一词最一般的涵义来说的标出了种种价格的世界。究竟是否还存在其他任何种类的社会世界，非常值得怀疑。

正如“调整”、“配合”等这类的名词所证实的，对于下面这种情况的了解是很普遍的。个人本身在这有组织的世界中行走，只要他走上所提供的途径并满足于种种条件，他就能达到他所选定的目标。个人无法同一个组织相抗衡，除非他碰巧在主持另一个组织(例如华尔特·路透)，或在伙伴中间发起一个运动(例如约翰·汉普顿)。

2. 关于权力的普通哲学

我感谢乔治·戈登·卡特林的出色的概述《政治哲学家的传略》(纽约，都鐸出版公司，1947年)，因为他介绍了少数几个曾对权力作过研究的理论家，特别是着重提到了阿尔托西乌斯^①(前引书，第159页及以下几页)。

^① 约翰·阿尔托西乌斯(1557—1638)，德国法学家，著有《政治学》、《罗马的法学》等书，曾对卢梭的政治思想发生影响。——译者

卡特林在上述《权威》这本书的一篇名为《权威及其批评家》的文章里，对当前关于权力的思想作了也许是最精辟的评述。汉娜·阿伦特博士在《二十世纪的权威》这篇文章（《政治评论》，第18卷第4期，1956年10月）里，区分了合法权力和不合法权力。她论证说，在二十世纪的世界中，权威已经基本上消失，即不再有“实行强制的有效合法原则”（见《权威》，第88页）。我们只要看看国际政治世界某些部分的混乱状态，就可知道这个结论是有些道理的。但我并不认为它可以成为一项通则。它在美国肯定是不适用的。

3. 经济界

就我所知，对于通过经济组织（公司，工会等等）而运用权力的哲学，至今还没有人探讨过。尽管如此，这种权力在美国却显然是存在的；并且它显然并不依靠明显的强制能力。纯粹依靠强制能力的公司（就这一点来说还有大多数的工会）立刻就会站不住脚。我在这里曾试图说明“合法权力”与职能有关，并把“一致公论”的事实（这确是一个事实）确立为借以使经济权力的掌握和运用成为合法化的过程。

伯特兰·罗素在二十年之前研究了整个问题（《权力，对社会的新分析》，伦敦，乔治·艾伦和恩温公司，1938年），他的一部分的论据是以本书作者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为依据的。他的“从政治上解决权力问题的一劳永逸的办法是公司而不是统治”这一结论（卡特林，见前引书，第58页），对于经济权力来说是十分适用的。

作者相信，他把卡特林的关于政治范围内的权力的结论移用于经济组织，并非绝对是异想天开的举动。那个结论是：

权力的源泉主要在于理想，因为只有理想才能赋予贯彻到底的精神。至于其他的问题，让我们记住：国家不是由空论维持的，变革也不是由空论作出的，而是要依靠那种由统治世界的思想所指导的训练有素的行动才能办到。

第四章的注釋

1. 經濟共和国

对于一个現代經濟共和国的几項要求，是个人意見的性质：它們不需要什么引經据典的脚注。我对現存事实中种种固有的可能性已經有所說明并作了归納。其結果不同于一个烏托邦，这主要是因为那些要求牽涉到当前現实，并且也許是被滿怀信心地认为属于可能的范围之內的。事实上，企图設計出我們这时代的一个改良的組織，与构想一个烏托邦不同，其唯一的原因是：前者被认为在政治的一代中可以實現，而后者則估計要經過好多年才能成为現实。

从历史上看，烏托邦的創造一向是深刻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学者們的拿手好戏。这个問題本身就值得写一篇論文。柏拉图是一个烏托邦的最著名的、或許还是最早的設計者：他写了《理想国》，后来可能就因此得到了参加实际政治的机会。不幸的是，他的机会竟表现为充任克里希亞斯^①的三十僭主政府——雅典人所遇到的最坏的政府之一——的成員。他忿恨地抛弃了那个职位。当他以顧問的身分参加拟草新建的麦加洛波利城（联合起来的希腊城邦在防禦战中击败入侵的波斯人之后打算定为首都的城市）的制度时，或許出現了較好的机会。可惜麦加洛波利沒有輝煌的历史。然而，柏拉图的理想中的国家在今天还是有积极影响的。

其他空想家的結果大同小异。关于这方面，人們有时提到圣奥古斯丁和他的“天城”，但我认为他是不属于这个范畴的，而我的振振有詞的理由是：他坚持他的王国不在而且不應該在这个世界上。从繼續不断的政治影响來說，也許他的成績比任何人都来得出色；可是他並沒有打算作直接的政治創造。

^① 克里希亞斯，紀元前五世紀末雅典演說家和政治家，苏格拉底的門徒，伯罗奔尼薩战争结束后由斯巴达人任命治理雅典的三十僭主之一。死于对塞拉西波勒斯的战争中。——譯者

尼科洛·馬基雅弗利在他那时候直接討論了当前的政治，并且确实从事于政治运动。他要躋登于空想家之列的理由因而是脆弱的，但我认为他大可以根据《君王論》的末一章——热烈地呼吁建立一个统一的意大利——来取得这个称号。（五百年后他的理想实现了。）

托馬斯·摩尔（以后的“爵士”和“圣徒”）写的一本书确立了“烏托邦”这个名詞，他的历史是比較复杂的。毫无疑问，当他写作的时候他是在梦想着一个虚幻的未来。不过书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对于当时情况的精辟的批判。我們不能单纯斥之为空想。多少有些使人惊异的结果是：他有一个时期成为亨利八世朝廷的寵臣，常常有机会在国务會議上发表自己的意見，但终于同宗教騷乱发生了糾葛，被砍了脑袋。《烏托邦》里有很多論点在今天的思想界中还是流行的。我认为，他比他的不属于同一时代的批評家和竞争者弗兰西斯·培根爵士格外富有生气，而后者是企图在《新大西島》中改写和改进托馬斯·摩尔爵士的著作的。培根同摩尔相比，是个更加干练的朝臣、更有手腕的政治家和更深邃的学者，虽然据作者看来他在魄力上比較逊色。无论如何，我觉得他不是要写一个新的烏托邦，而只是想要修改摩尔的设计罢了。

历史很长，因此它尽管能引人入胜，却无法详加討論。空想家的名单还包括塞繆尔·約翰逊博士（《腊西拉斯》）和威尔斯这样一些風格各有不同的人物。他們沒有一个人把自己的梦想同那以观察为根据的现实主义的基础隔离开来。

在这一章中，我并不想厕身于哲学家、作家和空想家的光荣的行列。我打算在这里陈述的經濟共和国的一些方針路綫，是以现实主义为目标的。这就是說，我认为这里提出的建議很可能在今后五、六年內（如果不早一些的話）成为当时政治运动的内容，并且认为它們大部分的社会和政治基础是已經存在的。

2. 計劃

“計劃”一詞已經变成老一套的政治論爭的術語：你把它当作一种解决办法而加以拥护；你把它当作一种危險而加以反对。究竟什么叫計劃，似乎还没有人分析过。

事实上，計劃不是万灵良藥，并且也不可能这样：它是借以获得解决办法

的过程，而不是解决办法本身。计划工作并不消除利害的冲突。每一经济部门会尽力争取最有利的地位，而不愿精神饱满地关心其他部门的问题或困难。拟定的计划可能是成功的，也可能是十分愚蠢的或使人感到窒息的。

计划机构的实际作用是提供解决这些矛盾的手段和方法。拟定计划时所依据的论据，必然迫使人们考虑和发展那种有助于解决矛盾的原则，以及据以判断、修改或改进解决办法的标准。在经济学方面，我们正在慢慢地酝酿出一条不成文法，个人的利害冲突和道德要求可以援用这条不成文法而不必通过盲目的经济斗争求得解决。关于这方面，非共产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哲学家在思想上甚至都有某种程度的巧合之处，虽然他们的解决办法常常有所不同，同时他们的价值学说在许多方面是互相对立的。彼此意见趋于一致的范围还包括各方面越来越明显的感觉，认为必须要有相当程度的秩序，必须要有一种可以普遍推行的社会正义。他们的分歧之点在于对秩序和自由的相对要求完全不同，对社会正义的基础大体上也是意见不一致的。

当共产主义国家在生产率方面甚至更接近美国时，这些分歧中的若干点也许就会消失。我相信这并不是以愿望为根据的信念。

据作者看来，这种凑合所达到的程度，不足以解决蓄意进行征服的帝国主义（真正的帝国主义，不是共产党从假设出发的所谓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谰言）的问题。就作者所知，单是经济制度的相似，并没有能够遏制一个国家的野心勃勃的政客们（象今天苏联的那种情况）的食欲，不去攫取、掌握并行使统治其他国家人民的权力。在整个十八、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初期，彼此制度十分相似的西欧各国，在一系列的斗争中把自身和全世界弄得糜烂不堪。

第五章的注释

人民资本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的展望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工业组织在它们的组织方面有凑拢的趋势这一事实，在许多美国人看来是可惊的。然而我们有切实的理由认为：自由的社

会可以从集体主义的国家中发展出来，而自由的国家也可能发展出各种集体主义的經濟組織形式。我可以介紹一本討論这一可能性的內容异常充实的近著，即卡耳文·胡佛教授的《經濟、自由和国家》一书。（紐約二十世紀基金会 1959 年出版）。卡耳文·胡佛教授是第一流的美国經濟学者，他曾六次訪問苏联，非常仔細地研究了它的經濟情况。我要特別推荐其第十二章，标题是《經濟制度和自由：记录的分析》。根据卡耳文·胡佛的看法，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对于自由的威胁并不是来自組織的集中，而是来自这种組織和国家的結合。俄国的共产主义乃是国家主义的完整表現。另一方面，南斯拉夫的共产主义是想建立“一种竞争的自由市場經濟，但这种經濟只有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而沒有生产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是一种沒有私人股东的資本主义”（同上书，第 413 頁）；同时，它以国家作为一个中央的計劃組織，但只公布一些有关发展方向的总目标，并通过貨幣、財政和信用管理以及对于投資的控制来达到这些目标（同上书，第 416 頁）。“……不必等美国公司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也不必等收入有进一步的再分配，所謂資本主义制度与所謂南斯拉夫式的社会主义制度之間的分歧，就已經可以失去其尖銳性了”（同上书，第 423—424 頁）。

这并不是說共产主义世界和我們的世界之間將沒有矛盾。但矛盾將不发生在經濟方面的組織构成上。

譯名对照表

四 画

以利亚 Elijah
巴辛, 欧文 Bussing, Irvin
巴林格 Ballinger
巴勒托 Pareto
巴魯克, 伯納德 Baruch, Bernard

五 画

加尔布雷思, 約翰·肯尼斯 Galbraith, John Kenneth
布兰德斯, 路易斯 Brandeis, Louis
古尔德, 賈埃 Gould, Jay
平肖 Pinchot
边沁, 杰勒米 Bentham, Jeremy
弗里德里克, 卡尔 Friedrich, Carl
卡特林 Catlin

六 画

华尔特 Walter
华尔堡 Warburg
华頓, 伊迪斯 Wharton, Edith
西尔斯 Sears
米尔斯, 賴特 Mills, Wright
米恩, 加迪納 Means, Gardiner
米勒 Millor
亚当斯, 亨利 Adams, Henry
艾因霍恩, 赫伯特 Einhorn, Herbert

七 画

李文斯頓, 約瑟夫 Livingston, Joseph

李宾科特 Lippincott
李普曼 Lippmann
李普萊, 威廉 Ripley, William
沃尔夫, 哈罗德 Wolf, Harold
贝尔芒特 Belmont
杜邦 DuPont
杜赫斯特, 弗雷德 Dewhurst, Fred
克里希安尼亚 Christiania
克里希亚斯 Criteas
克萊頓 Clayton
麦克倫 McClain
里坎, 波托 Rican, Puerto
罗素, 伯特兰 Russell, Bertrand
怀特, 威廉 Whyte, William
迪摩克, 馬歇爾 Dimock, Marshall

八 画

阿尔托西烏斯 Althusius
阿尔托斯, 約翰 Althaus, Johan
阿德里奇, 納尔逊 Aldrich, Nelson
阿倫特, 汉娜 Arendt, Hannah
阿拉諾, 爱德华·罗斯 Aranow, Edward Ross
阿納康达 Anaconda
阿斯科利, 馬克斯 Ascoli, Max
拉弗勒特, 罗伯特 La Follette, Robert
拉瓜迪亚, 菲奧雷罗 La Guardia, Fiorello
拉斯韦耳 Lasswell
奇尔凱, 奧托 Gierke, Otto

帕麦尔, 乔治·赫伯特 Palmer, George Herbert

欣克尔, 劳伦斯 Hinkle, Lawrence
罗伯克 Roebuck

杰佛纳, 伯特兰·德 Jouvanel, Bertrand de

波拉尼, 卡尔 Polanyi, Karl
庞斯佛尔特 Paunceforte

林德, 罗伯特 Lynd, Robert

九 画

威尔斯 Wells

哈布莱克特 Harbrecht

哈特弗德 Hartford

哈密尔顿, 华尔顿 Hamilton, Walton

哈泼尔 Harper

科伊特, 玛格丽特 Coit, Margaret

胡佛, 卡耳文 Hoover, Calvin

森克, 弗里茨 Schenk, Fritz

耶利米 Jeremiah

洛克菲勒 - Rockefeller

施威彻, 阿尔贝特 Schweitzer, Albert

柯纳尔 Cornell

范德比尔特 Vanderbilt

约翰逊, 塞缪尔 Johnson, Samuel

十 画

马利坦, 雅克 Maritain, Jacques

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海, 约翰 Hay, John

海欣, 查利 Hession, Charles

海格 Haigh

埃姆登 Ernden

格雷希安 Gratian

十一画

梅逊, 爱德华 Mason, Edward

梅伦 Mellon

梅特兰, 弗雷德里克, 威廉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勒诺克斯 Lenox

十二画

普尔, 马加莱特 Poole, Margaret

斯多达特, 克尔温 Stoddart, Curwen

斯克里布纳, 查利 Scribner, Charles

斯维林根, 凡 Sweringen, Van

十三画

奥奈尔, 尤金 O'Neill, Eugene

杨, 罗伯特 Young, Robert

詹姆斯, 威廉 James, William

福特 Ford

十四画

豪威尔, 保罗 Howell, Paul

蒙塔那 Montana

十五画

德拉韦尔 Delaware

摩根 Morgan

十六画

诺里斯, 乔治 Norris, George

诺普夫, 阿尔弗莱德 Knopf, Alfred

十七画

戴维斯 Davis